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苗栗三叉河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發展與經營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Jin-Hua-Sheng thirty-two  
shares in Sancha River Area, Miaoli County



指導教授：羅烈師博士

研究生：賴國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 苗栗三叉河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發展與經營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Jin-Hua-Sheng thirty-two sha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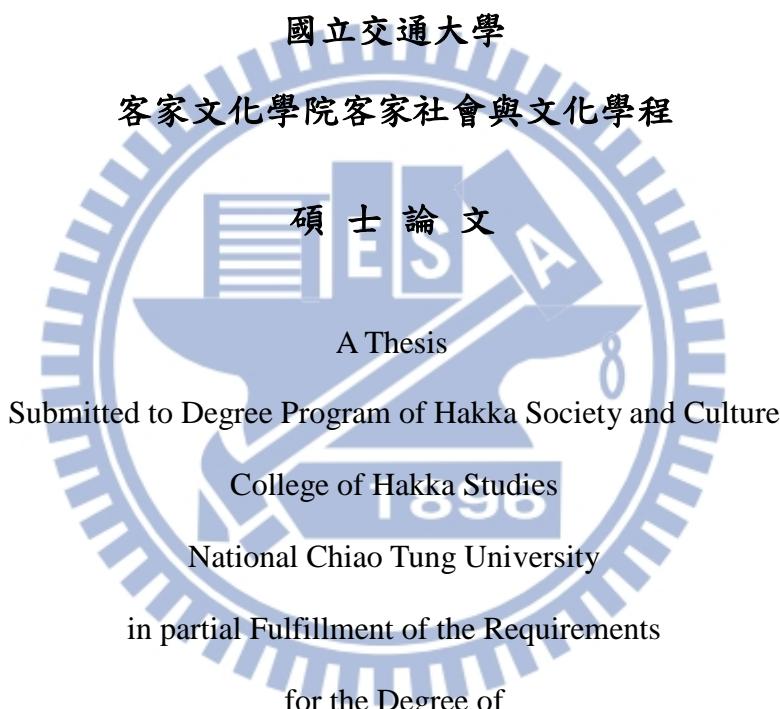
in Sancha River Area, Miaoli County

研究 生：賴國誠

Student : Kuo-Cheng Lai

指 導 教 授：羅烈 師

Advisor : Lieh-Shih Lo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ly 2013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 苗栗三叉河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發展與經營

學生：賴國誠

指導教授：羅烈師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 摘要

本研究欲透過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發展與經營，來瞭解一個祭祀組織如何從清末隘墾區，歷經日人統治及光復後國民政府來臺，仍持續維持著中元祭祀與地方關係的經營，之後又是如何受到國家土地政策的影響而面臨營運的困境。

清末道光二十三年（1843），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墾闢完成三叉河後，以金華生三字取為公號成立祭祀組織，並將土地依照三十二股均分，均分後剩餘之埔地、茶園及屋地供給佃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來辦理中元祭祀，之後則由孫德福、李騰華等股東承購股份，作為土地投資使用。

明治三十七年，因日人頒布土地租稅政策，促成三十二股分成四鬱，每鬱各執一簿進行輪流祭祀及相互監督之工作，而管理人制度是維持中元祭祀及經營在地關係的重要因素，民國六十四年，三十二股以神明會名義辦理土地登記，期間因擴大都市計畫、地價稅及土地累進稅率問題，造成租金大幅調漲，加上股東多數非本地居民，引發長居於此的承租戶不滿，在土地認同問題上質疑股東的正統性。

近年政府頒布土地清理條例，規定神明會須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以促進土地利用，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這樣的祭祀團體而言，也許是一個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但有些如管理人制度等舊有之習慣將被替代而廢弛，因此成立特別法來維護這些祭祀組織是值得被討論與重視。

關鍵字：金華生、三叉河、管理人制度、神明會、祭祀公業法人

#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Jinhuasheng thirty-two shares in Sancha River Area, Miaoli County**

Student: Kuo-Cheng Lai

Advisor: Dr. Leih-Shih Lo

Hakka Culture and Society Program, Department of Hakka Cultur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Worship Organization Jinhuasheng Thirty-two Shares (OJS), this study intends to figure out how a worship organization reclaim lands from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how it continue its celebration of Zhongyuan Festival and maintain its cooperation with local powers after the reign of Japanese people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ROC, and how it be put in an operational predicament with the influence of national land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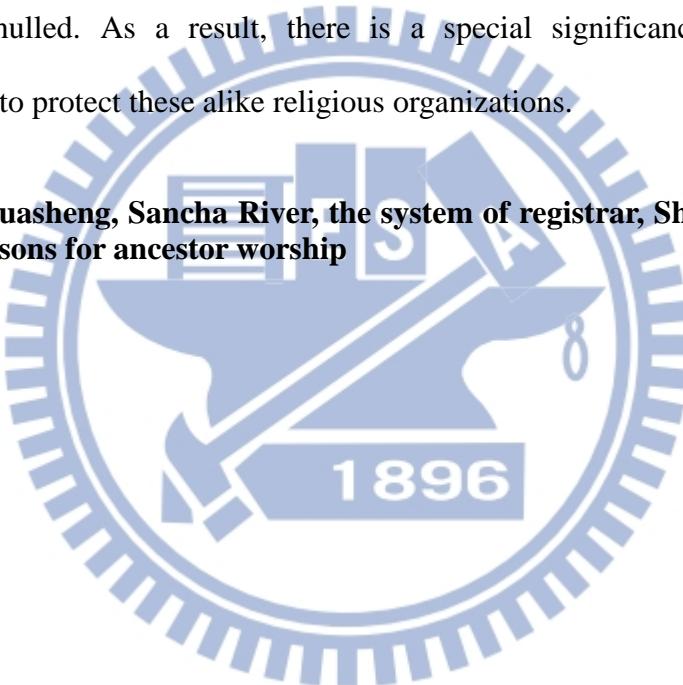
In 1843, during the reign of Daoguang Emperor in Qing Dynasty, Liu Jinxiang, Liu Ruihua, Zeng Asheng and other four people reclaimed the land beside Sancha River and set up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officially named as Jinhuasheng. They divided the land into thirty-two shares and let out the spare lands and tea houses to the tenants, whose rents could be used to hold the Zhongyuan Festival. Then Sun Defu, Li Tenghua and other people became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land, and utilized it for land investment.

In 1904,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implemented land lease policy, making the thirty-two shares become four lots. Every lot had a registrar responsible of carrying out sacrifices in Zhongyuan Festival and supervising each other. This system of registrar became vital for continuing Zhongyuan Festival and cooperating with local powers. In 1975, the thirty-two shares registered their land as Shenming Hui. During this

period, the rent rised dramatically due to the urbanization plan, the land value tax and the progressive land tax system. Besides, most shareholders were not local people in Sancha River area. As a result, many long-lived tenants became resentful about this and started to doubt the justifiability of these shareholders.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Cadastral Clean-Up Act, which required Shenming Hui to be registered as legal persons for ancestor worship so as to utilize the land. This may be a solution for worship organization such as OJS; however, some old customs, such as the system of registrar, would be replaced by the new system and become annulled. As a result, there is a special significance for discussing specialized rules to protect these alik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Keywords:** Jinhuasheng, Sancha River, the system of registrar, Shenming Hui, legal persons for ancestor worship



# 謝 誌

首先感謝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努力將金華生中元祭祀保留下來，使後學有這個機會完成這篇論文，此研究貢獻將歸功於協助我的人，祖父賴清秀、父親賴景春、李玉展先生、李坤松先生、邱錦勳先生及陳國勳先生等人，也希望本篇文章能夠承先啓後，帶動三叉河地區的研究。

進入交通大學研究所這兩年，先要感謝任教過後學的教授群，莊英章老師、連瑞枝老師、呂欣怡老師、林崇偉老師、黃卓權老師、羅烈師老師等人，以及熱心的專班助理旻秀，讓我在客家文化的薰陶中成長、享受研究樂趣。

其次向我的指導教授羅烈師表達感謝之意，與老師結緣的過程，是從暑期西湖溪流域田野調查課程開始，恰與我研究的主題及範圍相符合，因此我與羅老師的研究之路便此展開。老師指導期間給予我很大的發揮空間，也適時提供意見及提醒我研究的主軸，以致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後學要在這邊向老師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

再者，由衷感謝連瑞枝老師及韋煙灶老師抽空參與後學的口試，連老師以歷史學者的角度，對於本文在文史解析的內容細節與闡述中，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韋老師則透過地理學的研究方式，補充本文在其他領域疏漏之處，導正後學在研究問題上的盲點，在此，感謝兩位老師的用心指導與勉勵。

接著就是專班的同學，首先感謝班代振雄為大家勞心勞力的服務，感謝育麟大哥時時提醒我論文的進度，其次就是參與田野調查的伙伴－月瑛、志正大哥，與大家共度一個充滿回憶的學習之旅，以及最重要的畢業衝刺班三位戰友－嘉雯、書璇、曉燕，沒有妳們的提醒及叮嚀，此時此刻也沒機會寫這篇謝誌。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及處室行政同仁，有你們的協助我才能專心完成學業、完成我的目標，謝謝你們！

賴 國 誠 謹誌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一、有關蒸嘗、祭祀公業之研究.....	4
二、有關無主孤魂祭祀之研究.....	6
三、有關帳簿之研究.....	8
四、祭祀公業相關法律政策之研究.....	8
第四節 研究對象、資料與方法.....	11
一、研究對象.....	11
二、研究資料.....	13
三、研究方法.....	14
<b>第二章 三叉河拓墾歷史及路線.....</b>	<b>19</b>
第一節 三叉河拓墾史.....	20
第二節 墾戶吳永昌所組成之金隆盛墾號.....	23
第三節 李騰華家族.....	31
第四節 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所組成之拓墾組織.....	41
第五節 小結.....	54
<b>第三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組織概況.....</b>	<b>56</b>
第一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之由來.....	57
第二節 帳簿之成立.....	58
第三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	64
一、分屬情形.....	67
二、持股分類方式.....	76
第四節 小結.....	78
<b>第四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經營方式.....</b>	<b>80</b>
第一節 財務收支情形.....	80
一、明治時期.....	81
二、大正時期.....	86
三、昭和時期.....	88

四、光復後時期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年 .....	97
第二節 帳目分類 .....	108
一、日治時期 .....	108
二、光復後時期 .....	114
第三節 管理人與中元祭祀之關係 .....	118
第四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早期對三叉河之貢獻 .....	134
第五節 小結 .....	138
<b>第五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之轉變.....</b>	<b>139</b>
第一節 股份移轉 .....	139
第二節 組織變革 .....	147
第三節 遭遇之困境及未來走向 .....	157
第四節 小結 .....	162
<b>第六章 結論.....</b>	<b>163</b>
一、研究成果 .....	163
二、研究意義 .....	168
三、建議與展望 .....	169
<b>參考文獻.....</b>	<b>170</b>



## 表目次

表 2-1 李騰華相關古文書內容摘要.....	34
表 3-1 三叉河鐵路工程.....	59
表 3-2 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之土地面積.....	61
表 3-3 金華生三十二股於三叉河所持之土地面積.....	68
表 3-4 孫德福等股東於三叉河庄所持有鳴字及具收租金之土地面積.....	77
表 4-1 金華生三十二股賣渡土地所得補償金之使用情形.....	83
表 4-2 金華生三十二股於明治時期收支費用明細.....	85
表 4-3 金華生三十二股大正時期收支費用情形.....	87
表 4-4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二年至昭和十四年收支費用情形.....	89
表 4-5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十五年及昭和十六年收支細項情形比較.....	90
表 4-6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十七年及昭和二十年帳簿收支細項.....	93
表 4-7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帳簿收支細項情形.....	99
表 4-8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四十年至六十年收支明細及盈損情形.....	104
表 4-9 金華生三十二股明治至大正時期收支帳目所佔比率情形.....	108
表 4-10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時期收入帳目情形.....	111
表 4-11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時期租谷收入比較.....	112
表 4-12 金華生三十二股日治時期支出項目.....	113
表 4-13 金華生三十二股光復後時期收入項目.....	116
表 4-14 金華生三十二股光復後時期支出項目.....	117
表 4-15 金華生三十二股四鬪輪流祭祀之情形.....	128
表 4-16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姓名及股份.....	132
表 5-1 明治三十七年至民國六十四年股動持股之變化.....	141
表 5-2 民國六十四年與九十六年的股東名冊.....	143
表 5-3 苗栗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表.....	150
表 5-4 民國九十五年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收支情形.....	159

## 圖目次

圖 1-1 金華生中元祭祀活動情形.....	12
圖 1-2 金華生中元祭祀賑章及稟文內容.....	13
圖 1-3 三十二股帳冊大正六年收支記錄資料.....	16
圖 2-1 黑色粗線為五湖賴家沿打哪叭溪拓墾路線.....	19
圖 2-2 僥伙房福德祠十七位福神來歷緣由沿革.....	22
圖 2-3 墾戶吳永昌拓墾路線.....	30
圖 2-4 《淡新檔案》編號 12212.2 聯庄合約.....	34
圖 2-5 咸豐九年立杜賣水田山埔併屋地基等契字.....	37
圖 2-6 李騰華承買土地之發展路線.....	40
圖 2-7 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理由書有關金華生三十二股部分.....	42
圖 2-8 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有關劉金裏部分.....	45
圖 2-9 立杜賣斷根埔地字.....	47
圖 2-10 高埔法龍寺重建簡序.....	48
圖 2-11 劉崇業公嘗公屋.....	49
圖 2-12 《淡新檔案》編號 17307.20 聯庄合約.....	52
圖 2-13 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拓墾路線.....	53
圖 3-1 苗栗一堡双湖草湖庄《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56
圖 3-2 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抄存方式.....	63
圖 3-3 黃東保向黃阿石承買股份理由書.....	66
圖 3-4 孫德福承買萬善祀理由書.....	67
圖 4-1 金華生三十二股目前所持有土地之範圍.....	82
圖 4-2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五十一年連劉定滯欠原因.....	107
圖 4-3 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屬財產處分許可.....	110
圖 4-4 孫德福除戶資料.....	119
圖 4-5 十四聯庄分佈圖.....	124
圖 4-6 孫德福寄附金百圓於三叉河公學校.....	125
圖 4-7 吳玉坤擔任土地整理委員.....	127
圖 4-8 金華生三十二股捐地蓋五穀廟.....	135
圖 4-9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五十年帳冊記錄.....	136
圖 4-10 金華生三十二股捐地送學堂.....	137
圖 5-1 民國六十四年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登記名冊.....	140
圖 5-2 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持股證明書—持股人邱錦勳.....	145
圖 5-3 民國六十三年金華生中元祀土地所有權狀.....	148
圖 5-4 民國六十九年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收支決算表.....	153
圖 5-5 三義都市計畫範圍與金華生三十二股持有地.....	15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在閱讀三義鄉志的過程中，發現一篇關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文史資料，內容出現祖父正在祭拜的相片，這讓筆者甚感好奇，在詢問祖父過程中才瞭解到，原來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九日，身為三十二股的股東必須在老街準備祭祀物品，而這樣的祭祀方式從清朝開始已維持百年之久，祭拜原由是因為拓墾的先民有些無子嗣、有些遭生番殺害，為感念這些先民的辛勞，三十二股的股東將拓墾之土地保留，藉著土地租金來繳交稅費及祭祀費，當地稱這些土地為「無子地」。

據祖父表示，從他擔任股東到現在已有三十多年，以前祭拜的人相當多，除了三十二股部分股東外，還有老街居民及承租土地的住戶，幾乎整條老街都擺滿桌子跟祭品相當熱鬧，近年因為土地租金糾紛以及多數股東已非本地人，承租戶不再參與祭祀活動，多數股東也只有在祭祀隔天的會議中出現，造成金華生中元祭祀的活動逐漸式微，目前只剩下管理人、少數居住於當地的股東及老街居民，還持續參與著祭祀活動。聽完祖父的一番話讓筆者別有感觸，祭祀活動得以保存至今，全仰賴著這塊土地的居民與股東，隨著社會變遷及土地問題等諸多因素，使得金華生三十二股面臨經營的困境。

筆者自小便居住在三叉河這塊土地上，對於這塊土地有著很深的認同與情感，像金華生這樣的祭祀組織，其歷史過程如同三叉河的發展史，從清代開始成立，歷經日治及光復時期一直演變至今，對於地方文化有著重要的象徵意義，尤其祭祀活動的凋零，突顯出人與土地關係的問題，引起筆者對本研究的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認為像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祀這樣的祭祀組織，之所以能在地方上維持百年基業，必定有一個機制或原因使之營運至今，若要探究這個成因，須從其整體的發展過程與經營方式來瞭解，由於金華生三十二股成立時間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歷經清代、日治及光復後三個時期，因此，本文將研究主題分成四個部份來進行討論，試著理序出金華生三十二股維持在地關係的經營方式及發展轉變。

第一部分為研究三叉河地區拓墾歷史及路線，從清代歷史背景來探究金華生三十二股成立的時間與背景，尤其三叉河因地處偏僻早期屬於隘墾區，其移墾先民常遭生蕃攻擊與盜賊侵擾，使地方秩序賴以宗族或祭祀方式來凝聚力量，因此，道光二十三年（1843）由劉金襄、劉瑞華及曾阿生等七人，沿西湖溪往上游至三叉河左岸區域進行墾殖後，以公號金華生為名的祭祀團體，並於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九辦理中元祭祀，這之間是如何轉變及發展，是本研究欲釐清與還原的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則以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為主，明治三十七年（1904）金華生三十二股東因日人土地政策影響開始立簿帳冊<sup>1</sup>，簿中序文將祭祀工作分成四闔，每闔各分八股輪流負責，此帳冊是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到民國六十年（1971），年代橫跨日治及光復後時期，記載著這六十七年來立闔原因、帳務、輪流祭祀及內部處理問題等資料，內容詳細到包含各項收租名稱及金額，如茶租、地基租、田賦谷、存放利息等，以及各項支出如祭祀費等，每年負責祭祀之首事、管理人

<sup>1</sup> 金華生三十二股因分成四闔，故每闔各持一本帳冊，筆者目前收集到的帳冊只有一本，此帳冊為第一闔持有之帳冊。

以及糾紛事項也明列於內。本文欲透過上述資料，希望可藉此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於日治時期及光復後，如何維持在地關係以及在地方上的經營概況。

第三部分則是探討金華生三十二股轉變成神明會後所面對的土地政策問題及地方認同的轉變，民國六十三年（1974），苗栗地政事務所頒發土地權狀給金華生三十二股，要求設立組織章程召開信徒大會，以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之名稱辦理運作，使得金華生三十二股變成一個由政府所管理的祭祀組織。近年因都市計畫造成地價稅調，引發承租戶對於土地認同的問題，與三十二股股東對簿公堂，造成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營運困難，而事件背後的涵意為何是本研究重點。

最後則是面對政府近年所頒佈之地籍清理條例，針對祭祀公業法人化的問題，是否能夠解決金華生三十二股現階段的問題，或者有更好的解決方式來處理，都是值得筆者來進行研究與討論。

金華生三十二股從道光二十三年（1843）發展至今已有一百七十年歷史，從清代早期一個拓墾組織，墾闢完三叉河發展成祭祀組織，受到隘壘區拓墾的影響，以無主孤魂作為祭祀對象，之後因股份買賣成為其他地主投資土地的對象。日治時期後，成立四廳各執帳簿來管理內部組織運作，民國六十四年（1974）因土地登記改稱為神明會，到近年因土地政策影響及承租戶對於三十二股的正統性產生質疑，面臨諸多的改變與挑戰。透過本文研究，來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如何從邊緣性地區發展變成一個祭祀組織，再透過帳簿之整理，瞭解管理制度層面是如何維持在地關係及內部經營，以及成為神明會之後，在面對國家土地政策及地方土地糾紛時，其象徵的意義又是為何，所面臨到的問題又該如何看待處理。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從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序文中，寫明將股東分成四鬪、每鬪八股，於每年農曆七月孟九日，輪流辦理中元祭祀之活動，對於帳冊中提到按股分配祭祀，主要反映在漢人社會與宗族組織中，一般來說，先民會將部份田產留作公用，用以祭祀祖先之資，這種風俗制度稱作「蒸嘗」，比較不同的是，金華生三十二股所留作公用的田產，其費用作為當時墾闢三叉河死去後無人祭拜的孤魂，這似乎與早期三叉河拓墾環境有很大的關聯性。明治三十七年，金華生三十二股開始建立帳簿制度來管理內部組織，促成金華生三十二股積極參與祭祀活動，有效掌控組織營運，之後則因國家土地政策因素，使國家力量得以介入組織管理，內部所有運作皆須依法行事，反而造成內部凝聚力量削弱，產生更多的地方問題。本章節將透過下列文獻回顧研究，作為本文參考之依據。

#### 一、有關蒸嘗、祭祀公業之研究

戴炎輝提出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的建立是以族產或宗祠為基礎，這類族產閩籍稱之為「祭祀公業」，客籍則稱之為「祖嘗」<sup>2</sup>，戴炎輝指出祭祀公業在臺灣很普遍，大多數在清代成立，基本上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合約字的公業以閩籍居多，通常是族人按股湊錢來購置田產，湊錢的族人才有股份，享祠的祖先多為遠祖；另一種是鬪分字的公業以客籍居多，鬪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其分量則照家產應份額。<sup>3</sup>

<sup>2</sup> 祖嘗即蒸嘗。

<sup>3</sup>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770-771。

莊英章及陳運棟在頭份地區針對宗族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與其他地區的宗族組織一樣至少有兩種基本不同的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所組成的會份嘗，所謂的大宗族，發展的社會背景為移墾的初期，以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宗親團體，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採照股份之方式，屬於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另一種是以闔分子字為基礎的血食嘗，所謂的小宗族，發展背景為進入土著化或內地化的社會，以慎終追遠紀念祖先的宗族組織，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採照房份，屬於本土發展而成的宗族組織。<sup>4</sup>

莊英章透過「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sup>5</sup>說明，根據林家合約字宗族組織進行探討，發現林家宗族團體雖是一種祭祀公業，祭祀共同祖先，但本質是一種以經濟取向的團體，主要採志願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運作過程是兼採「照股份」及「照房份」，派下人的會份也可以買賣轉讓，不過仍受到限制，就是不可讓給異姓或外人。另從頭份、新竹的聚落發現，臺灣合約字宗族，表面上是祭祀公業，以祭祀其共同之上代祖先為目的，事實上是一種土地投資團體，透過宗親的關係聚集勞力與資本，積極從事墾闢工作，它所扮演的功能與神明會類似，兩者都具有共同投資相扶持之目的，只不過一種為祭祖方式，另一種則是祭祀神明，兩者均是一種共同利益團體<sup>6</sup>。從上述的研究資料，皆提供本文對於三叉河這樣的移墾地區，可能會發展出來的宗族組織或祭祀型態，對於本研究有重要啓示。

日治時期台灣祭祀公業所扮演之角色，則受到日人學者之注意，坂義彥在《祭

<sup>4</sup> 莊英章、陳運棟，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頁333-370，收錄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臺北。

<sup>5</sup> 莊英章，2004，〈闔草萊為樂土：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頁47-73，收錄於《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

<sup>6</sup> 莊英章，1983，〈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再檢討〉。論文發表於「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1983年3月7~10日。

祀公業的基本問題》的研究提出，祭祀公業可分為廣義與狹義，狹義的祭祀公業為宗族性的祭祀公業，為近親或遠親之血親關係人所設立，而廣義的公業則包含辦公事業及廣義之共有事業等所有形式的組織，並整理出各地區公業的案例，有助於本文對祭祀公業的組織架構更深入的瞭解。<sup>7</sup>姉齒松平在《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中，以祭祀公業之相關法律條文，透過法律的角度，有系統地處理複雜的祭祀公業問題，如針對祭祀公業的本質問題，提出習慣上的法人說等看法，有助於本文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祭祀公業的發展情形。<sup>8</sup>

## 二、有關無主孤魂祭祀之研究

Arthur Wolf曾提出「神、鬼和祖先」的相關研究，研究者認為這些超自然的祭祀行為差異性，其實就是現實世界官僚體制的反映，而神、鬼與祖先的區別性主要取決於不同的情境及當事人的看法，Arthur Wolf發現中國人將鬼魂視為乞丐或強盜，因此在祭祀的形式、態度及祭品方面，與神明、祖先是有等級上的差異。

Arthur Wolf的研究可提供本論文在三叉河隘墾區無主孤魂的祭祀情形。<sup>9</sup>

施添福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指出，隘墾區是屬於拓墾前線，常因爭地而與生番戰鬥，造成雙方死傷慘重，參與拓墾的隘佃與隘丁又大多為單身和雜姓，死後無人祭祀安葬，以致今日隘墾區可見大墓公、義塚或萬善祠等，主要就是收埋無主孤魂的地方。因此當墾區拓墾有成時，首先要舉行的是超渡儀式和興建義塚，以安慰無主遊魂。另外施添福舉竹塹地區金協和（六十六人組成二十六股的公號）為例，在開墾樹杞林上、下

<sup>7</sup> 坂義彥，《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台北：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6）。

<sup>8</sup> 姉齒松平著、程大學等編輯，《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sup>9</sup> 張珣，〈神、鬼與祖先譯著〉，《思與言》第35卷第3期，1997年，頁233-292。

坪地方，墾成按股均分埔地之前，首要工作就是修齋超渡和興建義塚，修齋超渡的原因如下：「緣湊股合夥向墾戶金惠成立約墾闢五指山等處地方，今既墾闢成業，必須瓜分方能各安其業；但念人安必依神安。切自開闢以來，在此界內，凡遭斃命者不計其數，若非修齋超渡則落魄何以超生」。<sup>10</sup>從施添福在竹塹隘墾區域祭祀無主孤魂的研究，有助於本文對於三叉河隘墾區，在發展中元祭祀活動的歷史背景。

羅烈師以「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研究中，對於儀式方面，提出社會體系基本單位<sup>11</sup>的觀念，對於個人一旦無法進入此體系中，所產生的心理狀態，稱為「無主的恐慌」，而本研究的「無主」意即一般漢語所說稱的孤魂野鬼，這種現象需透過信仰與一系列的儀式才能消除，於是才有收骸設塚之舉。

呂佩如「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的研究中，對於清末合興庄墾戶所支出的地方祭祀費用中，發現以各處普渡費用最高，主要是因為當時隘墾區內常有墾民與隘丁在拓墾時遭生番殺害，這些無主孤魂被收埋在大墓公或萬善祠中。作者舉出老社寮的「萬善祠」，就是埋葬被生番殺害的墾民，人們對於無主孤魂的荒恐心理，就以中元普渡方式來超渡這些亡魂，以安撫人心。兩篇內容各以心理層面及時空背景角度來探討祭祀孤魂，提供本文在探討金華生中元祭祀的成因時，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

<sup>10</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1996)，頁 209。

<sup>11</sup> 社會體系基本單位的意義在於，當他活在人間，必須得到一塊土地耕作，一間房子居住；而山坡上則有一塊可以安葬祖先，或未來自己下葬的地方。一個人唯有在這天地人三合一的社會體系裡，找到自己的位置，才能安穩地生活。

### 三、有關帳簿之研究

張毓真在「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中，就是運用帳簿資料，將義民廟廟產收支帳目進行整理，列表逐一分析、對照與統計，歸結出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主因，背後主要的操作關鍵就是輪庄經理人制度，本研究也希望透過帳冊整理，瞭解金華三十二股的經營情形，從中歸結出管理制度對於內部運作有何影響。

此外，黃瓊儀碩士論文「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地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中，透過祀典簿的資料整理，來進行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動，反映當代的社會物價波動，而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中，也記錄著租谷折金與當時貨幣的等值換算，也可從中得知三叉河當時的物價變化，對於內部經營是否造成波動，也是值得探討的方向。

另外有關帳簿資料的研究，如莊英章、連瑞枝利用臺灣北埔姜家日據時期之帳簿資料，來瞭解臺灣傳統家族內部財務及外在投資等經濟運作的情形，以及觀察日據時期臺灣家族所面臨諸種迫切而實際的問題，如家族內部族產運作、繼承權轉移、日據政府的工商政策對家族的影響、甚至是日常生活的傳統投資與消費<sup>12</sup>，提供本文在討論三十二股帳冊上有更多層次的研究方式。

### 四、祭祀公業相關法律政策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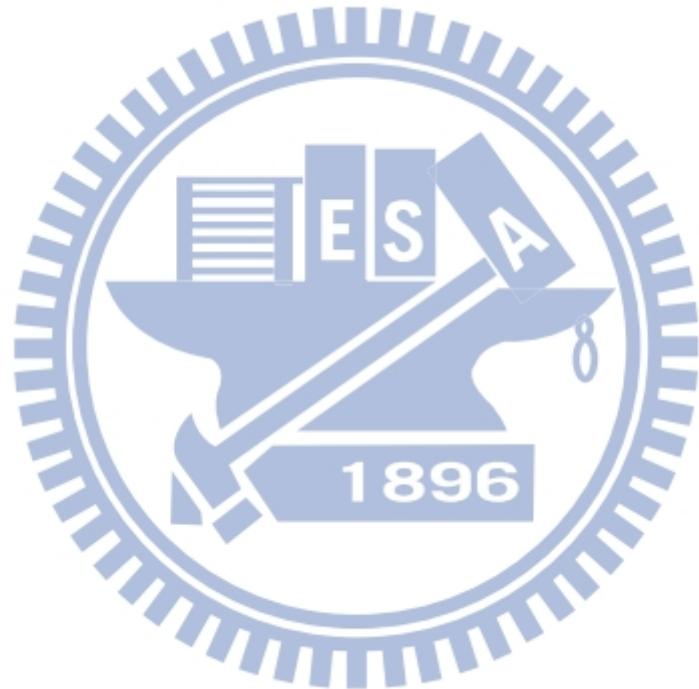
神明會與祭祀公業除設立目的、會員性質、財產設立條件、收益之分配等條

<sup>12</sup> 莊英章、連瑞枝，〈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台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1998 年，頁 79-114。

件差異，以祭祀團體而言兩種性質極其接近，以國家法律政策來看，兩者所遭遇之問題幾乎相近，如曾文亮在「台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研究中提到，台灣的法律體系從西元一八九五年開始，便逐漸地從傳統中國式的法律體系，轉變為西方式的法律體系，而西方式的法律體系是否符合台灣人民對法的需求，研究者舉祭祀公業為例，作為台灣在接受西方法的過程中，法律文化與價值衝突的觀察點，認為目前祭祀公業的處理方式，係依物權法上「共同共有」規定，從西方法律體系的規範當中來看，因為祭祀公業的本質是共同共有，因此凡涉及祭祀公業的法律問題，即從「共同共有」出發以尋求解決，如遇共同共有所未規定者，再依民法第一條以習慣補充之，但這樣的作法依實務現況來看，問題似乎是沒有解決，如土地登記上登記名義人等問題。研究者認為臺灣祭祀公業所牽涉之問題，其複雜程度不論以現行法上的何種制度來解釋祭祀公業，似乎均無法完全將之納入，而必須仰賴習慣之補充。因此最好的方法，似乎是透過立法機關制訂特別法，如此一來，可將祭祀公業問題完全規定於同一法律中，省卻習慣認定的麻煩。

尤重道的「祭祀公業之研究—以派下權及財產權為中心」研究發現，日據時期是將祭祀公業看作是「習慣法人」，使國家法律多得以貫徹執行土地政策，台灣光復後，把祭祀公業定位為「派下共同共有」，造成法律性質定位上的衝突。就研究發現，祭祀公業衍生之各種問題，建議制定特別法解決之，制定特別法時，其立法原則，應尊重祭祀公業之本質，解決其既有問題。研究者提出幾項具體的做法建議：一、確立祭祀公業之法律地位，將祭祀公業定位為特別法人「祭祀公業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解決其與土地登記簿名實不符之困擾。二、審定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派下員經特別設置之專責機構審查公告確定或裁判事項，具有創設之效力，不得再行異議。三、強制辦理祭祀公業登記制度，應於限

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為法人。四、設置祭祀公業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祭祀公業申報事件之糾紛，以疏減訟源。上述兩項研究除強調祭祀公業法人化之重要性，更建議針對祭祀公業之本質設立特別法，提供本文在討論金華生三十二股組織變革與未來走向時，一個重要的參照指標。



## 第四節 研究對象、資料與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文研究對象為金華生三十二股，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時，由劉金襄、劉日華、曾阿生等七人墾闢完成後，以公號金華生為名成立祭祀組織，並照當時之股份三十二股進行均分，將均分後所剩之土地用作中元祭祀費用，此為金華生三十二股之名稱由來。之後金華生三十二股透過股份買賣，便由孫德福、李騰華等地主所購買持有，而中元祭祀之活動也交由孫德福等股東負責；明治三十七年（1904）各股東立簿分成四鬪各八股共三十二股，分鬪之目的是每年農曆七月孟九日各股東能輪流祭祀，因此各鬪選出一董事負責當年之祭祀活動，但營運工作仍由孫德福及吳玉坤等管理人負責處理；民國六十三年因頒發土地權狀，則改以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辦理土地登記，由於祭祀組織規章的成立，造成四鬪輪流之祭祀機制停止，改由管理人負責祭祀之工作，但仍由股東及承租戶參與中元祭祀之工作。至今金華生三十二股仍持續辦理祭祀工作，但不同以往，管理人已將祭祀工作委外承包負責，在加上土地租金與承租戶之糾紛，造成中元祭祀之活動逐漸式微。下圖 1-1 為民國一百零一年（2012）所辦理之金華生中元祭祀活動，地點位在三義老街上（鄉公所旁），參與祭祀活動者為管理人、少數股東以及老街上的住戶，相關祭典物品多委以店家包辦，老街住戶則自行準備。



圖 1-1 金華生中元祭祀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2/09/14 所拍攝。

祭祀時準備十二張桌子，前方一桌擺放萬善諸公列列幽魂之牌位，後方一桌擺放五牲祭品，左右各五桌，一邊為葷食如立雞、立鴨、魚和炒肉，一邊為素食如炸素菜、水果、餅乾等，各項祭品皆要插香，相關稟文及賑章（如圖 1-2）皆由管理人奏表章，在場參與祭祀人員則一旁陪同，宣讀結束後再焚燒稟文、賑章及紙錢，祭祀活動結束後，由管理人與附近少數股東，再負責將祭祀物品用作於隔日信徒大會開會後之午餐，每年皆按此辦理從不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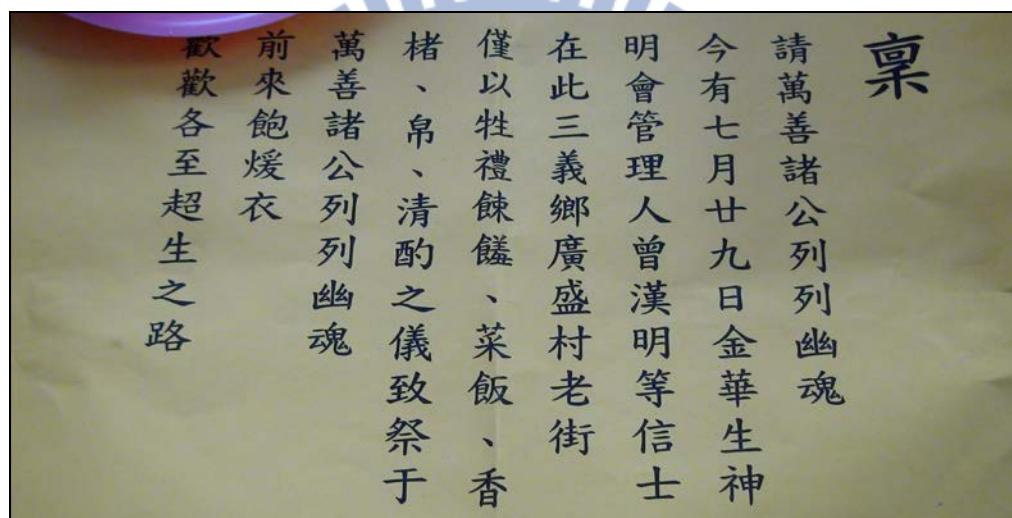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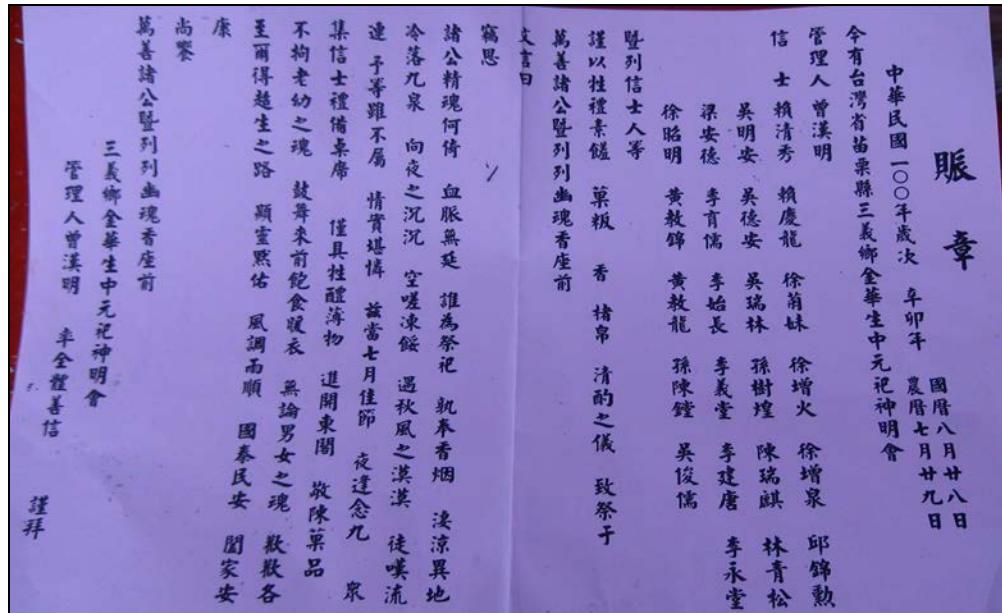


圖 1-2 金華生中元祭祀賑章及稟文內容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1/08/28 所拍攝。

由於各股東至今仍以金華生三十二股自稱之，故本文研究對象便以金華生三十二股作為統稱。

## 二、研究資料

本研究資料主要分成清代古文書、日治三叉河土地申告書、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鄉誌、股東之族譜及國家土地政策等，由於本研究對象於清末道光年間開

始，古文書的資料就顯得相當重要，如契約書、淡新檔案等，另外日治時期所進行的土地調查工作，將清末三叉河地區有關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資料，以理由書之方式記載，提供本研究一個相當重要之線索，透過上述史料的解讀，來釐清三叉河早期拓墾之路徑與範圍。

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部份，應是第壹闔所記載之資料，也就是孫德福及李騰華所持有之帳冊，記錄時間為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民國六十年（1971），帳冊內容包含立簿序文及各年收入及支出，記載之內容有一千多條，以支出項目來看，包含祭祀費用、土地稅金等，收支項目則有租谷、茶園租金、地租金、利息金等，其他如各闔首事、管理等股東輪流祭祀情形以及借支、盈餘等處理，皆提供相當重要之資訊，使筆者能夠瞭解內部經營概況。

因本帳冊為私人所存，目前無任何贊本或相關之研究，所以筆者需先透過贊稿、校對後，再進行整理分析的工作，藉此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於這段期間的經營狀況與發展情形。另外透過帳冊所記錄之股東姓名，配合鄉誌、族譜等資料輔助，可詳細地釐清股份持有之情形及內部經營方式、管理制度。

最後則是有關國家土地政策是否與金華生三十二股所面臨之組織變革有所關聯，還是另有其他因素造成，尤其金華生三十二股完全是仰賴土地租金運作，因此國家土地政策及承租戶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整體的發展是密不可分，也是後期金華生三十二股所面臨之困境。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主要以史料進行分析，如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清末古文書、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等為主要分析，不足之處將輔以田野調查方式或其他文獻、研

究來進行。

在進行史料分析之前，首要工作就是先懂得如何閱讀文字或轉換數字，關於這類研究方法，吳學明與黃卓權所編著的「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中，提供數字書寫對照表以及正、俗(異)體字對照表，使筆者了解古文書的解讀方式，對於謄稿資料上有很大的幫助。

## (一) 史料分析

關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史料中，清末相關之古文書以及日治時期之土地申告書，主要提到金華生三十二股開發之初的情形，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帳冊資料則詳載著收入支出資料、收租項目、祭祀費用等，由於帳冊史料為第一手資料，因此筆者需先分成下列步驟來進行分析：

### 1、謄稿

清代古文書、日治土地申告書與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之內容書寫，所使用之工具皆為毛筆，字體上多為標楷體居多，故在判讀上較無問題。以圖 1-3 為例，在數字表現上，除年份是以正寫字方式表達，其他金額多以蘇州碼及漢字交叉使用，尤其在蘇州碼的使用，常因字體潦草造成換算判斷上的錯誤，筆者在研讀上都需要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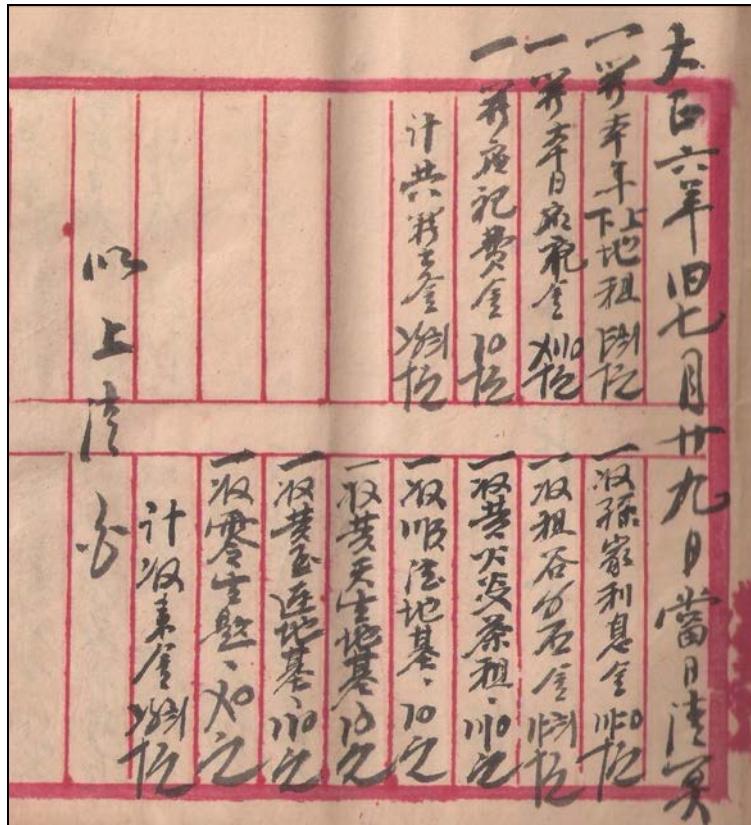


圖 1-3 三十二股帳冊大正六年收支記錄資料  
資料來源：私人藏書

## 2、校對

針對帳冊部分基本上皆需在謄稿完成後進行校對工作，筆者透過 excel 進行金額統計，發現帳冊內容偶有出現金額不符或單位漏寫的問題，使得該年總收入或總支出，與帳目記載之各項數據總額產生不符的情形，差在小數點或幾百元的情形都有，所以筆者需對照前後年之數據來校對資料，檢查是否為抄錄之筆誤或漏填，還是總金額之計算錯誤。在校對過程中，筆者先以抄錄為主，並對照前後年資料有無筆誤或漏填之可能，若經過上述檢視後，再修正總金額之計算。

### 3、帳目收支情況與分類統計

完成謄稿與校對後，將數據、項目透過 excel 來分析，瞭解每年收支之情形是否有盈餘或是虧損，透過盈虧時所進行的處理，可以反映出三十二股是如何管理帳務。另外針對收入項目分類成利息金、還款、地租、非地田租(租谷)、其他等，支出項目分類成祭祀、田賦、存款、其他等，將上列分項再經過統計計算，來歸納收支各項之比例，瞭解主要收入及支出，有助於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經營，此外帳目中也可看到租谷石變成元的價格換算，亦可探究歷年物價之變化。

### 4、股東輪值祭祀之情況與股東異動之情形

昭和十年（1935）帳冊就開始記載管理人及值年首事，透過這類資料，可瞭解股東輪值祭祀之情況以及管理人制度，對照立簿帳冊之序文，檢視三十二股是否按照四鬪輪流進行祭祀，還是有所不同。另外透過參與之股東名冊，亦可釐清各股東股份移轉之情況，尤其部分股東會轉讓給家族兄弟、養子或其他非股東之後裔等，這類資料仍需族譜及田野調查來求證。

#### （二）田野調查

至於資料不足的地方，筆者將透過田野調查方式，針對金華生三十二股神明會股東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如西湖五湖地區及三叉河地區的賴家、銅鑼灣地區的李家、以及銅鑼灣、三叉河部分股東，透過這些訪談方式，希望可以更深入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發展與轉變。筆者也於農曆七月二十九日中元祭祀時，也相

繼訪問了歷屆管理人及監事，事後也請教苗栗道教總幹事陳先生，詢問有關金華生三十二股問題，以解決筆者在研究史料上所產生的疑惑。

本研究內容架構分成三個部份進行，一是藉由清末三叉河拓墾的歷史及路線，來探討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發展背景，二是透過帳簿資料設法瞭解中元祭祀組織的概況與經營方式，歸納出金華生三十二股如何強化組織在地經營與認同、以及如何維持內部的運作，三是分析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轉變，討論國家土地政策與組織在地關係，試以釐清金華生三十二股之困境原由與因應方式。



## 第二章 三叉河拓墾歷史及路線

苗栗三義鄉昔稱三叉河，早期先民渡海來臺為了方便水源取得以及開墾便利，往往會循著溪流向內山開墾，因此西湖、銅鑼等地區的拓墾發展也是循著西湖溪由下至上發展到三義。西湖溪昔稱打哪叭溪<sup>13</sup>，源於現三義鄉關刀山區，流經雙湖村、銅鑼鄉樟樹村及竹森村，接往五湖、四湖、三湖、至二湖村，最後於後龍鎮龍港西面注入臺灣海峽<sup>14</sup>。依照圖 2-1 循溪拓墾方式，最早是從後龍一帶沿打哪叭溪河岸向上游開拓，從西湖擴展至銅鑼、三義，若按照五湖賴家循著打哪叭溪拓墾的路線來推測<sup>15</sup>，打哪叭溪下游的墾民同樣是沿著打哪叭溪一路往上游開墾抵達三義，甚至到勝興（十六份）、鯉魚潭等地區進行拓墾。本章將透過清末三叉河的拓墾歷史及路線，來探討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發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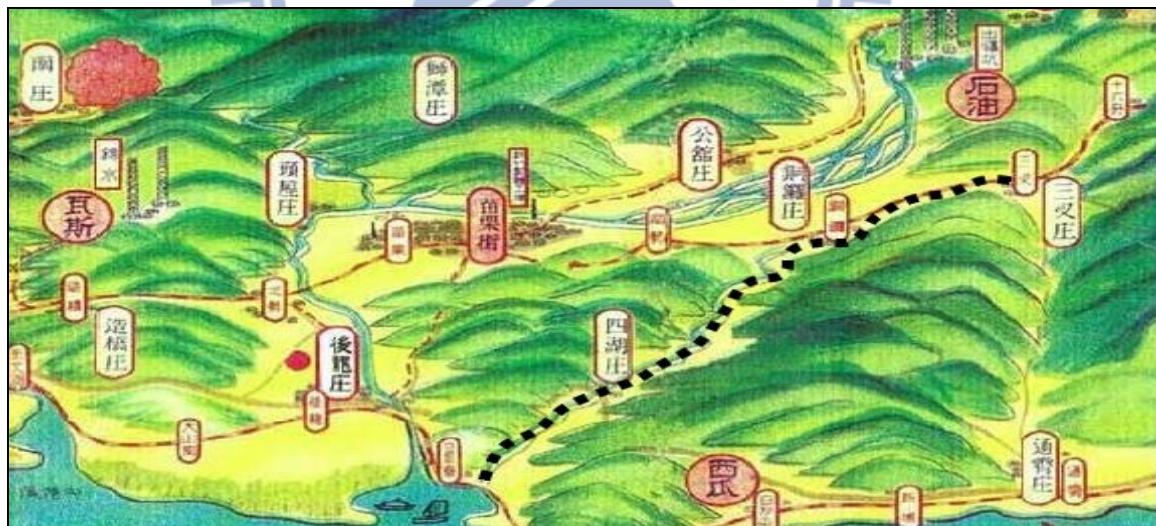


圖 2-1 黑色粗線為五湖賴家沿打哪叭溪拓墾路線

資料來源：取自《新竹州大觀》，陳德全翻新提供；後龍鎮誌，頁 137。

<sup>1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8。

<sup>14</sup> 黃丙煌、謝清輝，《後龍鎮誌》（苗栗：後龍鎮公所，2002），頁 68。

<sup>15</sup> 賴怡瑾，《西湖賴家與苗栗沿山地區之拓墾》（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16。

## 第一節 三叉河拓墾史

關於三叉河的拓墾歷史，根據苗栗縣志之記載，最早於清代乾隆初葉廣東省鎮平人羅芳華入墾；乾隆中葉又有鎮平人陳碩沐、徐華遺、徐日湖及平遠縣人李元禮、大埔縣人張衍岳等人來開墾；乾隆末年有鎮平人湯贈敬入墾<sup>16</sup>，其開墾規模較小且零散，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設有三叉河隘，南為日北山腳隘，北與內外草湖隘相呼應，置有隘丁十五名以禦守<sup>17</sup>。道光二十二年（1842），有入居銅鑼灣之廣東長樂人李騰華等十五人，組織股夥三十二股，稱為金華生，召請墾佃約百戶，在麻薯舊社三叉河一帶從事墾殖，並經營製腦製材，為驅逐兇番保護佃戶，並設隘寮十七處，每一寮置隘丁三人，以資防禦<sup>18</sup>；道光二十六年（1846）墾首吳紹遠等五人，組成金隆盛（金慎昌）墾號，招募墾戶一百一十一股，向岸裡社屯辦潘濟章與通事潘德和，簽訂墾地字契，購得附近荒埔地，率佃戶六十餘從事開墾，在山區設置腦寮與枋寮，以採收腦油及伐木製材，並從事開闢田園，為推展墾務，在衝要之地分設隘寮八處<sup>19</sup>。

從苗栗縣誌所記載的三叉河拓墾資料，可以推測出三叉河地區大規模的開墾應在道光二十二年到二十六年期間，其設置隘寮及合股拓墾的方式，顯示出三叉河在道光時期仍屬隘墾區。施添福對隘墾區的拓墾方式，於清代地域社會一書中以竹塹地區為例曾提到，保留區和隘墾區內的丘陵地，因地形叢雜常有生番出擾，因此地區的山間盆地、溪谷等開發，需要先投入大量資金設隘防番，始能著手拓墾，因此這些地區內除部分由墾戶獨資經營外，尚有部分係以合股方式共同

<sup>16</sup> 重修苗栗縣志－卷首，頁 267。

<sup>17</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上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153。

<sup>18</sup> 重修苗栗縣志－地政志，頁 20。

<sup>19</sup>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83。

投資拓墾<sup>20</sup>，此種情形正是三叉河地區的寫照。

咸豐六年（1856）吳鳳能兄弟開發雙連潭<sup>21</sup>（今雙潭村<sup>22</sup>），其開拓立基之地稱作佬伙房(圖 2-2)，同治五年（1866）楊清安開拓魚藤坪地區（今三義龍騰村），光緒九年（1883）楊廷初等十五股夥人以墾底銀一百大元、庫平七十兩，招漢人詹連潭開墾龍騰、大湖一帶（即三義鄉鯉魚潭村、雙潭村與大湖鄉交界的栗林村）。根據「淡新檔案」官方記載，在咸豐七年（1857）三叉河庄的名稱開始出現，此時已有總理設置，表示三叉河庄已具有一定的開發<sup>23</sup>，到同治十一年（1872）造送遵飭查開淡水廳屬各保總理、董事姓名清冊稿裡，三叉河已置於竹南二保的範圍內，成為淡水廳內山一帶的行政區域。<sup>24</sup>可以見得三叉河從咸豐到光緒年間，不但劃分在行政區域內，週遭山區也正積極地被開墾。



<sup>20</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208。

<sup>21</sup> 爲聚落名，泛指本村 1~11 鄉(部分 7 鄉稱為大坪)，指有兩個相連接的深水池。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523。

<sup>22</sup> 本村地形以西湖溪上游谷地為主體。西湖溪自關刀山山脈發源後，在石崙以下進入平原，導致流路多成自由曲流類型，如王爺潭、雙連潭、伯公潭、劉錫娘潭等。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522。

<sup>23</sup> 《淡新檔案》編號 17307.20。

<sup>24</sup> 《淡新檔案》編號 12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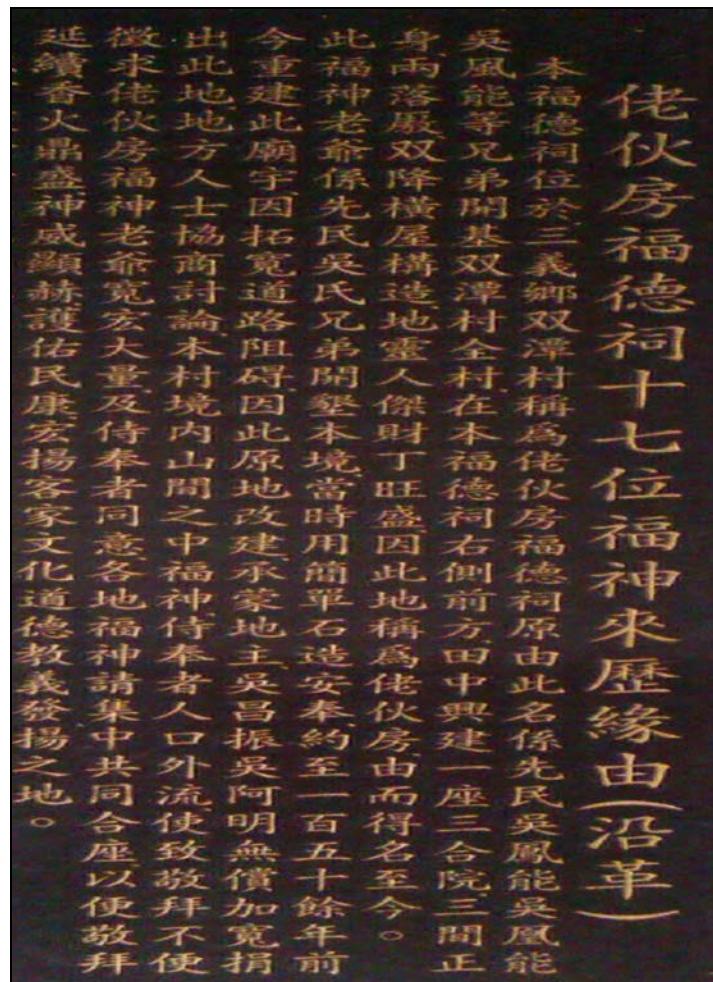


圖 2-2 佬伙房福德祠十七位福神來歷緣由沿革

內文摘要：三義鄉雙潭村佬伙房福德祠，原由此名係先民吳鳳能、吳凰能、吳凰能等兄弟開基雙潭村，全村在本福德祠右側前方田中，興建一座三合院，三間正身兩落廝雙降橫屋構造，地靈人傑財丁旺盛，因此地稱為佬伙房，由而得名至今。此福神老爺係先民吳氏兄弟開墾本境，當時用簡單石造安奉約至一百五十餘年前，今重建此廟宇，此地地方人士協商討論本村境內山間之中，福神侍奉者人口外流，使致敬拜不便，徵求佬伙房福神老爺寬宏大量及侍奉者同意各地福神請集中共同合座以便敬拜，延續香火鼎盛。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2/9/24 拍攝。

乾隆五十年（1785）左右，先民相繼入墾銅芎中七，以「合股招佃」和「合股自墾」等方式來進行拓墾，向番社的土目、隘番、屯番承墾附近的隘埔，所謂「合股招佃」係指由一至數人合股出資，由其中一人擔任佃首或墾首，向社番承墾隘埔以及設隘後，再招漢佃開墾，等隘埔墾成田園再按甲向佃抽租，而三叉河地區以此方式進行的如雙草湖、雙連潭、鯉魚潭等，而所謂的「合股自墾」則指

由漢佃各自出資、合股承墾，設隘墾成即按股分地，各自管耕，如三叉河、拐子湖等<sup>25</sup>。

從本研究目前所收集到的拓墾資料來看，三叉河約在道光年間才開始有相關文獻紀錄，其中以吳永昌、金慎昌為首的「金隆盛」墾號<sup>26</sup>；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為主的拓墾組織，以及李騰華家族為主的組織團體較具規模，而這三個組織進入三叉河的時間點相當接近，對三叉河之開發最具影響性，下一節將透過古文書、土地申告理由書及淡新檔案，來討論這三個組織在三叉河的拓墾路線。

## 第二節 墾戶吳永昌所組成之金隆盛墾號

三叉河開始有規模的拓墾時間始於道光年間，墾戶吳紹遠等五人，組成金隆盛（金慎昌）墾號，招募墾戶一百一十一股，向岸裡社屯首潘清章與通事潘德和，簽訂墾約契字，購得附近荒埔地，率佃戶六十餘<sup>27</sup>，從事開墾雙草湖<sup>28</sup>。從咸豐七年（1857）「立給山埔字」吉文書可知，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業主金慎昌、墾戶吳永昌、吳昌和及隘首吳賜懋<sup>29</sup>父子便到三叉河，一齊開發雙草湖山埔，契文如下：

立給山埔字墾戶<sup>30</sup>吳永昌<sup>31</sup>、業主金慎昌。緣道光廿三年間招夥津本，合

<sup>25</sup> 不著人撰，〈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1-103。

<sup>26</sup> 金隆盛墾號又稱金慎昌墾號。

<sup>27</sup> 黃鼎松，〈銅鑼鄉雙峰山縱走三角山〉，《苗栗文獻》第 48 期（2010），頁 65。

<sup>28</sup> 雙草湖位於現今雙湖村，南距三義街區約二公里，地處銅鑼線斷層側坑谷中，地名因境內有內草湖庄及竿草湖庄，括稱為雙草湖。參閱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上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154。

<sup>29</sup> 同治十三年（1874）為銅鑼灣庄隘首。參閱《淡新檔案》編號 17416II.60。

<sup>30</sup> 墾戶係指向官請墾而經官准墾之人。由於建隘防番工作難以獨力完成，通常需要透過合股集資方能有成，因此常由原請墾之墾戶或眾股份推舉一人出任墾戶首，經報官獲准示諭給戳後，再由其出面負責主持墾務，以及與官府之往來，此即「墾戶首」。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548-551。

<sup>31</sup> 《淡新檔案》編號 17307.38 記載，咸豐七年墾戶吳永昌當時在石圍牆南興庄，早年與祖父吳琳

墾雙草湖山埔等處地方，今已將成片段田業。因各夥欲憑闔分定界，各業各管之際，適有吳賜懋邀托紳耆等到求，稱伊昔日堵禦生番微勞，懇請業主獎賞等語。爰是邀全各夥公同酌議，追思當年該處山林生番出沒之所，念及吳賜懋父子竭力堵禦生番，守護莊民耕種，頗有勞蹟，理應酬勞。即將雙連潭山埔一段。東至百二份大嵙倒水為界；西至過視坑到南透大河為界；南至山頂龍崗水倒北為界；北至沙坑崙頂大坪直透沙坑水及業主七份坑水相合出口透大河為界。即日公同到地踏明四至界址，交付吳賜懋前去開墾田園，永遠管耕為業。……，合給山埔字壹紙，付執為照。

一批明：業主務要架坡開圳，賜兄弟等不得推諉傷破田畝拘執定位阻撓等弊。批照。

一批明：大龍崗界內崁唇踏歸墾戶吳昌和自己建造房屋，賜兄弟等日後不得異言。立批。



在場 林大鵬號

全 賴希齋號

全 李悅前

秉筆 吳昌友號

咸豐柒年玖月 日立給山埔字<sup>32</sup>

從契文記載的內容表示，三叉河從道光二十三年(1843)至咸豐七年(1857)，在這十四年期間，雙草湖已墾闢成農田並分闔定界，顯示該區發展趨於穩定，而爲了酬謝隘首吳賜懋父子防番之辛勞，將雙連潭<sup>33</sup>山埔交付吳賜懋前去開墾。若

芳一同至雞壠山腳開墾。

<sup>32</sup>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100003-od-ta\_09890\_000063-0001-u.xml〉

<sup>33</sup> 雙連潭位於現今的雙潭村，距三義街區東南東約二．五公里，在關刀山山地打哪叭溪東源坑

以三叉河的地形來看，金隆盛墾號應是沿著打哪叭溪一路從中游往上游關刀山開墾，其路線是如何進行，可從《淡新檔案》、銅鑼地區《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中分析，逐一推測當時墾戶吳永昌開墾三叉河的路線。

首先吳永昌是從何處發跡，可從《淡新檔案》14408.19 案發現線索：

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茲鬧事(竹南二堡墾戶吳永昌稟委員蔡崇光糾引洋人黨眾塞泉請縣給示諭止)  
具稟。竹南二保芎蕉灣雞壠山腳墾戶吳琳芳戶丁吳永昌為強霸祖業，擁塞泉油，號天給示諭止，以免茲鬧事。昌先祖吳琳芳，咸豐年間給墾，與隘夥邱大滿開闢出礦坑白石下一帶山場，……，伏乞青天大老爺電察施行。  
光緒柒年拾月十七日呈叩

註一：戳記一枚，文曰：特授淡水分府曹、給樟樹林暨草湖大坑等處墾戶  
吳永昌戳記<sup>34</sup>。

從內文可知，吳琳芳與吳永昌為祖孫關係，具銅鑼鄉誌記載，吳琳芳於嘉慶十二年（1807）因大社原住民借貸無可償還，乃將其社有地打鹿場（今樟樹林村）交付開墾，吳琳芳因此成為樟樹林開闢之墾主，地方有力紳耆。後期因苗栗地區及銅、芎、中、七、石、隆六庄無人把守烏溪河（今後龍溪）上游，番害時常出現於龜山頭附近，乃推舉吳琳芳負責把守<sup>35</sup>，於是吳琳芳出首募得股份八十一股份，每股出資四十銀圓，先後出面與已歸化之後龍、新港兩社平埔族租讓荒埔八十餘甲，以隘首身分開築石牆，設柵門、建銃庫、造房舍、募隘丁等工作，開始武裝守衛開墾荒埔地<sup>36</sup>，之後便與隘夥邱大滿開闢出礦坑一帶。綜合上述內容

谷中，該溪上游有王爺潭，下游有伯公潭，二潭相連，因以得名，雙連潭山區有土名「銃庫平」為往昔銃櫃所在地，其周緣約有一甲餘地為隘丁駐營之地，今為稻田。

<sup>34</sup> 《淡新檔案》編號 14408.19。

<sup>35</sup>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頁 88。

<sup>36</sup> 邱德煥，〈紅棗村石圍牆漫談〉，《苗栗文獻》第 36 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57。

可知，吳永昌因祖父吳琳芳把守之因素，居住在芎蕉灣雞壠山腳，若照地形之推斷吳永昌最早應往隘寮下(今公館)一帶發展，從如下這張《土地申告書》理由書內文來看，吳永昌在咸豐六年（1856）期間，因無力墾闢廣大土地以及缺乏佛銀等因素，將土名公館口圳下埔地及老屋一處，賣給吳永昌的族弟也是當時樟樹林庄業主吳玉麟<sup>37</sup>，從這些內文可知，吳永昌確實在此處開墾已有一段時間。

立給墾契字人墾戶吳永昌兄弟叔侄等，先年承租向岸裡社<sup>38</sup>業戶潘大由仁給出山林埔地壹處，因山埔遼闊乏力墾闢，願將此土名公館<sup>39</sup>口圳下埔地壹塊，東至水圳為界；西至山腳南路為界；南至公館側山窩壠為界，北至澗坑水壠為界，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埔地出給與人，儘問房親不能承受，托中引就于族弟玉麟出首承給，當日憑中三面言足，修回墾底佛銀捌拾壹元正，……，每年應納租隘谷壹石正，每年向墾戶割單供納其水田份，係參拾中壹份不得加少自給，……，今欲有立給墾契字壹紙為炤。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佛銀<sup>40</sup>捌拾壹元正，日後不得言贖、找洗等情批炤。

又批其水戊午冬后，方得通灌立批

又批明水圳面上公館地老屋壹座，任從承給墾人修整架造，永居掌管批炤。

的筆 昌明

咸豐陸年拾月 日立給墾契字 墾戶吳永昌、昌和

<sup>37</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樟樹林庄土地申告書，12528-1，頁 162。

<sup>38</sup> 乾隆四十八年(1783)由北路理番分憲下令押同相關各社到地踏明界址，並由岸裡社分別和貓閣、吞霄等社簽訂定界約字。岸裡社在苗栗地區的領城界址，即「西自打哪叭溪五湖尾起上游右岸一帶，東至後龍溪龜山起直抵河頭(上福基)左岸一帶，自此遂告確立。請參閱不著撰人，〈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頁 104-106。

<sup>39</sup> 公館原名公館街，俗稱隘寮下或隘寮腳。參閱公館鄉誌，頁 36。

<sup>40</sup> 佛銀：即西班牙、墨西哥銀元。西班牙銀元因面畫王像，故臺灣居民稱其為佛銀、佛頭銀、佛面銀、佛首銀元、清水佛銀、番佛銀、佛番銀等。清中葉以後，臺灣北部多通用佛銀，其與官鑄紋銀的官定折率為一元折六錢九分對紋銀一兩，俗稱六九銀，惟各地匯率並不一致。

說合中兄 慶福

左侄 聯能、水妹 叔 連昌、壬能、洪能、仁能

見 兄琳秀、秀三<sup>41</sup>

之後吳永昌便往銅鑼樟樹林<sup>42</sup>庄、竹圍<sup>43</sup>庄一帶進行拓墾，從銅鑼地區的《土地申告書》資料來看，吳永昌與其他人齊同開發竹圍一帶土地，積極拓墾竹圍庄土地後，便開始轉賣此區土地，從下列二則理由書內容可得知：

理由書

苗栗廳苗栗一堡竹圍庄板三〇八

右者私等兄弟與永昌分出六成茶園四至界跡，原分約載明前舊政府清丈之時，丈明甲數，給有丈單於劉阿戌，手內收執取出與林進貴借項為據，至后間而林進貴未知何如遺失，劉阿戌渡賣與吳元義，契字內詳確，註明於林進貴，失落日後執出不堪照用，今逢 政府土地調查合具理由，呈明申上候也。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苗栗廳苗栗一堡大圍牆庄

業主 劉阿立

委員 吳德旺

區長 賴廷彰

<sup>41</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486-1，頁 293

<sup>42</sup> 今樟樹村，銅鑼街庄南方約二公里處，地形位於銅鑼臺地北端，海拔一八〇~二〇〇公尺之間，往昔因樟樹茂生，蔚然成林而得名。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頁 483。

<sup>43</sup> 在今銅鑼雙峰山下、番仔寮坑口的尖豐公路旁，舊稱竹圍子庄，由於當地時受土匪侵擾，地方民眾遂決議於聚落四周種植刺竹，權充圍牆，以為護衛，久之便以竹圍為名。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頁 48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 後藤新平殿<sup>44</sup>

理由書

苗栗廳苗栗一堡竹圍庄

仮二一三外二筆、二一六、二一七、二三二外七筆、二三七

右者私繼承亡祖父吳東祿，買得水田茶園屋地山崗壹所，歷管多年，緣因明治二十八年亡父吳阿登亡而後，私年幼無知，所以承買吳永昌之契券，未知如何失落止，存有丈單一枚及每歲供納地租，可據此段確實無偽，適今政府土地調查之際，謹具理由稟明仕度候也。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 後藤新平殿<sup>45</sup>

除次之外，透過下列資料可知，吳永昌也會在銅鑼九湖南方的加冬貞<sup>46</sup>進行開墾，表示該處也會是開發的路線：

<sup>44</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486-1，頁 264。

<sup>45</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486-1，頁 255。

<sup>46</sup> 位於九湖村南端今十六鄰所在地，與樟樹村番仔寮坑相鄰，昔種植茄苳樹，現在廣植茶樹，地勢為九湖村最高地方。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頁 486。

## 理由書

苗栗廳苗栗一堡竹圍庄 仮三一〇

右者此業私亡父陳古，於光緒參年間向得墾戶吳永昌給出埔地一處，坐落  
土名加冬崙大坪四至界址，原契載明私亡父自備工資，種成茶樣，業主佃  
人四六分定，立約為據，……，據實字明。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苗栗廳一堡田洋庄 業主 陳凌春

委員 吳德旺

區長 賴廷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 後藤新平殿<sup>47</sup>

歸納上述資料，墾戶吳永昌於公館墾成後，便往銅鑼九湖、樟樹林、竹圍一帶開墾，一路順著打哪叭溪往上游直到三叉河的雙湖、大坑，甚至到雙連潭，從此拓墾路線觀看，吳永昌所代表的拓墾組織應是沿著打哪叭溪右岸進行，與今臺十三線的路線相當類似，而吳永昌為何以右岸為拓墾主要路線，筆者推測是受到地緣關係、水源灌溉及開發樟腦三種因素影響，首先吳永昌祖父吳琳芳於嘉慶時期就在樟樹林開闢水田，之後因把守烏溪河及開墾石圍牆才離開樟樹林，但當地仍有許多家族親人留在樟樹林庄生活，如當時購買吳永昌公館地區一帶的族弟吳玉麟，而今日的樟樹村仍有許多吳姓人家，推測吳永昌受到地緣關係影響，便往此地發展。其次樟樹林庄鄰近雙峰山山麓處，由於當地泉水充足不受河川水量季節變化，有助於農田水利開發的需求，從吳永昌拓墾路線來看（圖 2-3），皆是順

<sup>47</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486-1，頁 255。

著雙峰山山麓也就是河的右岸，一路往上游發展，至今雙峰山吳子光草堂舊址前，仍有充足的山泉水作為農業灌溉。另外對於樟腦的開採，同治光緒年間，吳子光在一肚皮集曾提到：「村人業樟腦者，起山寮，做土灶，貯樟樹堅光微臭者，削令成片。今錐刀之末，民爭恐後，牛山灌灌，頓改舊觀」<sup>48</sup>，說明當初雙峰山一帶開墾樟腦的盛況，因此吳永昌也有可能因樟腦的開採，沿著雙峰山進行開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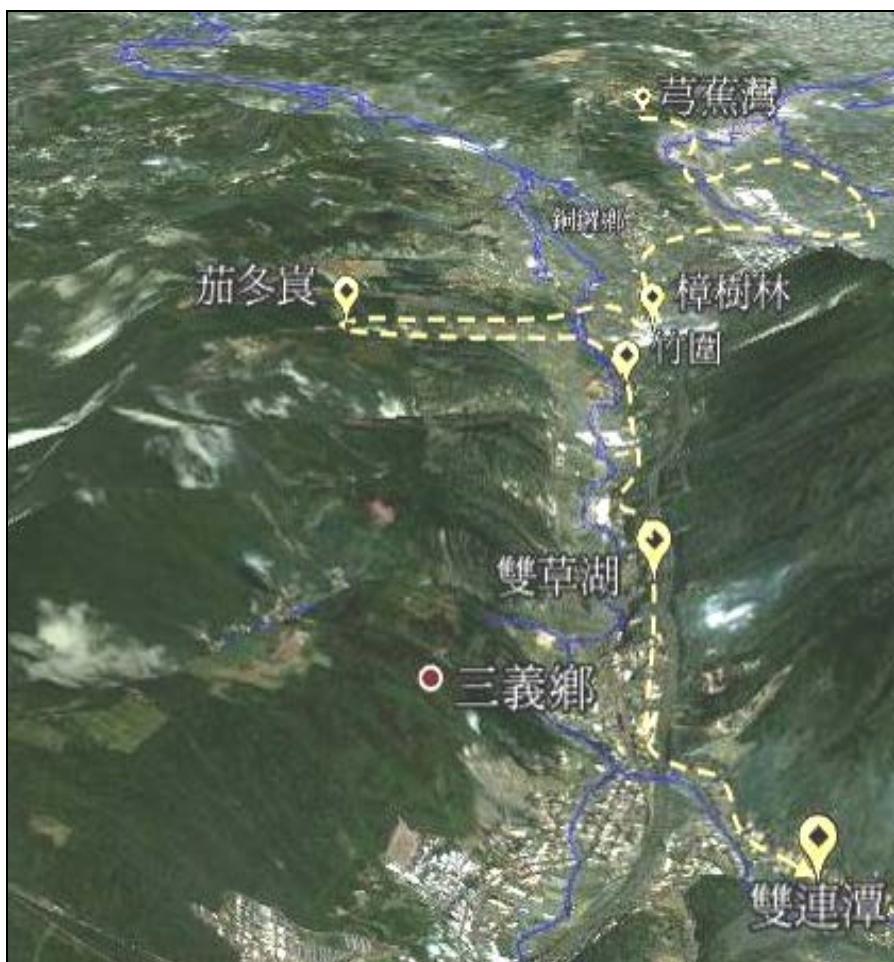


圖 2-3 墾戶吳永昌拓墾路線

說明：黃色虛線為吳永昌拓墾路線，其路徑為芭蕉灣、樟樹林、茄冬崙、竹圍、雙草湖、雙連潭，主要順著雙峰山西邊山麓及打哪叭溪右岸發展。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11/11/28）。

<sup>48</sup> 吳子光，《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 14。

### 第三節 李騰華家族

依照苗栗縣志所記載：「李騰華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組織股夥三十二股稱為金華生，召請墾佃約百戶至三叉河拓墾」，但筆者詳閱臺灣苗栗郡潤窩李氏族譜<sup>49</sup>，內文卻未曾提及相關事蹟，對此有關金華生拓墾是否由李騰華家族組織股夥仍存有疑問，但從李家在經營商行及組練鄉勇的背景上，在當時對地方發展是具有一定影響力。

李氏宗譜史記記載：「李騰華的父親李應龍（1759—1830），國學生，諱緯烈、字德萬，是李家渡台開基始祖，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十六渡台寓彰屬東勢角土牛，後轉居黃子社（今台中縣石岡鄉）經營米穀商，年三十歲始娶連氏，妣連氏生子六：長曰騰蘭、次曰騰桂、三曰騰清、四曰騰華、五曰騰彬、六曰騰祥，計自東勢角土牛轉居黃子社，歷二十餘載，屢逢土匪侵擾、閩粵鬪或漳泉鬪，公始終不受劫害，年近六旬遭洪水為災田多流失，始購置苗栗芒埔田而移居苗栗，時以農商課子孫皆有獲益，繼而卜宅銅鑼庄之潤窩」。<sup>50</sup>表示李家最早是由台中石岡遷居至苗栗芒埔，最後才到銅鑼潤窩。

李德萬家族在銅鑼潤窩之所以能立基發展，與長子李騰桂、次子李騰清及三子李騰華有很大關聯，從李氏宗譜對三人所整理的生平紀事略能瞭解：「李騰桂（1792—1857）號宿儒、字明機，諡廉明忠惠，少時從父於東勢角黃子社習營米穀生意，後隨父母舉家移徙苗栗，購置芒埔田作稼營生，之後與竹城陵茂合資於苗栗，創立「萬興商號」理貨經商，經數年運籌帷幄，大發利市積聚財富。李騰桂畢生經理農商兩業，並以資課子孫，其田園產業略計：舊苗栗政府所在地及鄰

<sup>49</sup> 李宗萼，《臺灣苗栗郡潤窩李氏族譜》（斐成堂，1931）。

<sup>50</sup> 李元福、李元勳，《李氏宗譜史記》（苗栗：李氏宗譜續修委員會，2003），頁47。

近數甲良田外，遠近後龍溪對岸之頭屋，通霄庄北勢窩、五湖九份、銅鑼庄三座厝<sup>51</sup>及雙窪樹下籌地，面積總計壹佰數十甲之多」。<sup>52</sup>李騰桂經商致富後大量購地，促成李家從原本的銅鑼澗窩開始往鄰近地區發展。

另有關騰清騰華二公的記載：「次子李騰清（1801—1887）軍功六品職銜，諱朝勳、字建初，論事精詳、醫明卓著。三子李騰華（1803—1884）監生加六品，諱朝榮、字如松，諡慷慨雅俗。騰華資體魁梧、年長有大志，務從武途出身，舉石舞刀，人皆稱異，習射至百步立竹可中，人稱有「李廣將軍」之遺風。騰華喜交遊，仍從事墾闢貿易，一意經營，遷有無，善居積，不久而成富有。道光二十六年（1846），仍築廣廈於銅鑼灣田洋，門當南北之衝，有客造廬，避禮待之，有患難常為解救，於是聲名馳於鄰邑。<sup>53</sup>道光咸豐（1821—1861）年間，清公華公每為官紳所聘，淡水廳同知朱大守材哲<sup>54</sup>初蒞任，見而異之，先是朱公耳聞華公名，欲依畏地方重任，及知清華二公兄弟也，乃同訂知交，等於金蘭之譜。咸豐三年（1853），朱邵兩憲提兵剿匪，禍及高埔、烏眉坑等處，李騰清毅然呈救，旋許相助為由，擇稔惡者一人，焚其草屋了事，而地方亦安寧，上峰益器重，委請李騰清與李騰華練鄉勇，常隨官剿匪，清華二公得保舉六品職銜，繼而清公子時珍（秀禮）賞藍翎千總，華公子逢春（秀忠）、逢香（秀傑）武生加六品；逢時（秀美）武生加五品，皆為軍功保舉。<sup>55</sup>」由此可知，李騰清與李騰華以組織鄉勇方式，協助官府剿匪來安定地方治安，建立軍功得以保舉六品職銜。

<sup>51</sup> 三座厝為竹森林的舊稱，在銅鑼灣街北約二公里處，即今四至七鄰處，「三座屋莊，在縣治之南，距城十四里」，在清乾隆初年，粵東墾民藍之貴率族人三十餘人，進入本村一帶墾佃拓荒。至乾隆十年，有彰化豪強王貴麟，妒其有成，向官府誣報藍之貴為匪首，其廬舍為匪窩，清廷不察，派王率官兵征剿，藍之貴寡不敵眾，避居他鄉，原墾地被焚掠一空，僅殘餘屋舍三椽，故有三座屋之稱。參閱銅鑼鄉誌，頁103。

<sup>52</sup> 李元福、李元勳，《李氏宗譜史記》（苗栗：李氏宗譜續修委員會，2003），頁9。

<sup>53</sup>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頁88。

<sup>54</sup> 朱材哲任職日期為咸豐元年1851年。

<sup>55</sup> 李元福、李元勳，《李氏宗譜史記》（苗栗：李氏宗譜續修委員會，2003），頁11。

施添福指出，客籍原鄉嘉、汀兩地區因地理位置隱蔽，常成盜賊土寇的淵藪，原鄉居民為力求自保維持農耕生活，除聚族而居、團結互助外，常傾向於習武自衛，而客籍原鄉居民所具備的這種條件，事實上也使他們力農外或無法務農時，優先選擇遊庠校、執官役、傭力或負羽從軍，作為謀生上進的行業<sup>56</sup>。以李家在銅鑼灣澗窩為例，正符合客籍原鄉發展的模式，其中又以李騰華最具代表性。

李騰華自身習武外，也積極練鄉勇，除防身健體也可穩定地方發展與凝聚宗族力量，尤其銅鑼灣、三叉河等地區多為生番、盜賊，匪徒常出沒山區搶掠，而官府無多餘人力維持地方秩序，多由地方有力人士立規維持治安。根據《淡新檔案》編號一二二一二·二聯庄合約（圖 2-4）可以得知，在同治十年（1871）由銅鑼灣庄、九湖庄、高埔庄、樟樹林庄、三座屋庄、繼武庄、芎中七庄、四湖庄等八庄，為讓彼此聯絡緊密，特別設立章程，以肅庄規、以靖地方事；切弭盜固貴立設、而保善尤在聯庄，當時李騰華為立合約字人之一，可見得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及重要性。

<sup>56</sup>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1987），168-1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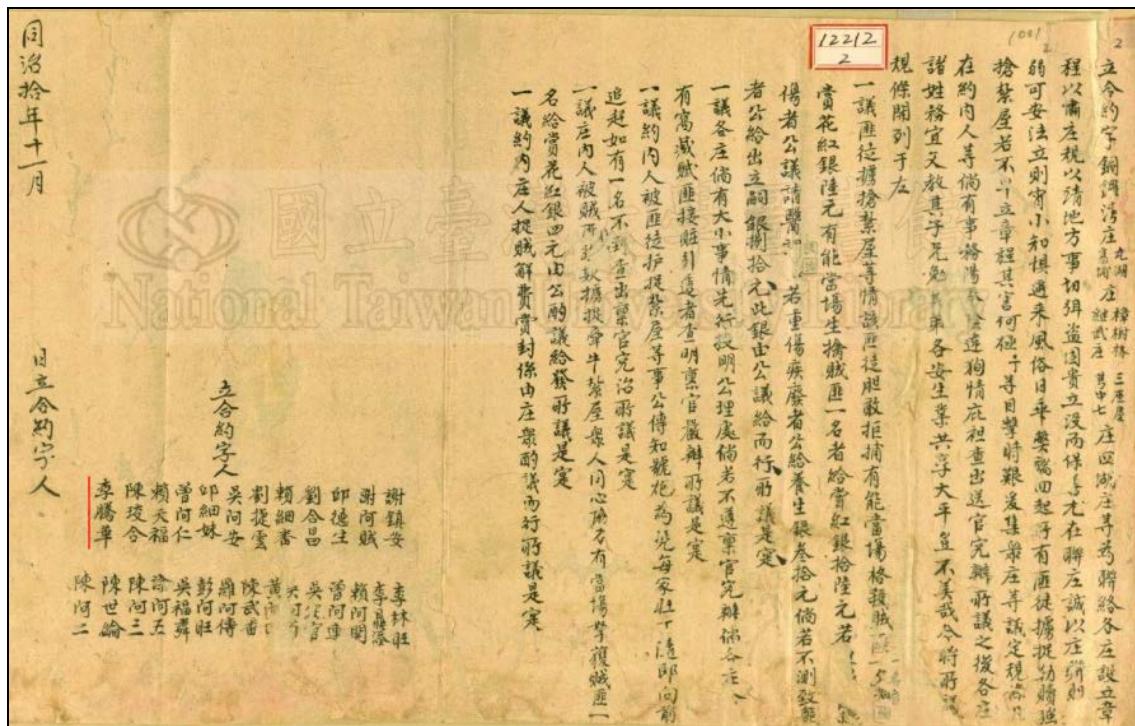


圖 2-4《淡新檔案》編號 12212.2 聯庄合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典藏數位計畫：<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

據三義鄉志記載，李騰華其後代子孫李元貴說：「先祖前往三義打番，在三義鄉鯉魚潭、雙湖、銅鑼鄉文林國中附近有數十甲以上農田，和為數更多的山地」。<sup>57</sup>子孫李玉展當年擔任李騰華公嘗管理人時，曾提供保留下來的古文書契約（表 2-1）作為三義鄉志的資料，其內容皆可印證李騰華在當時確實擁有很多山田土地，由此證明李騰華善於墾殖的能力。

表 2-1 李騰華相關古文書內容摘要

年代	立契者	文書類別	相關人員	發生原因	座落現址	內容摘要

<sup>57</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40。

道光 二十二 年 (1842)	李 騰 華	力收契字	李騰華 六個兄 弟	代保 管田 契	遍佈各地 (今苗栗、銅 鑼)	李騰華將土地押給長 兄李騰蘭，立契保管眾 兄弟的土地契約
咸豐 九年 (1859)	李 仁 鳳	立杜賣進根 水田山埔屋 宇地基契約	李騰華	乏銀 別創	枕頭山 (今鯉魚潭)	一、李仁鳳原買的田園 埔加上歷年額納隘糧 穀陸石，由李騰華承買 二、賣價佛銀 95 大元
咸豐 十一年 (1861)	林 合 成 、 李 騰 華	全立定界分 管合約字	李新發	身卒 無力 續闢	內城 枕頭山下 (今鯉魚潭)	一、原向蘿薯舊社社番 承墾之地 二、原由李新發開墾並 負擔番租隘額 三、李新發身卒無力續 闢，改由李騰華承買， 開墾闢田永管業。上下 兩季需納隘糧番租谷 二十旦交林合成轉納 番租隘額。
同治 八年 (1869)	張 阿 主	立杜賣水田 契約	李騰華	乏銀 別創	雙坑口 (今鯉魚潭)	張阿主以七十大員將 土地賣給李騰華
光緒 三年	李 騰 華	立闢單字	李秀忠 李秀高 李秀芹	年老 恐丁 日多	黃芒埔 (今苗栗) 田心仔	李騰華繼承父親的一 筆土地和自己買的八 處土地，除留下一份作

(1877)		李秀傑 李秀拔 李先郎 李逢郎	難如 古人 屢世 同居	銅鑼灣 澗窩口 三座屋 中心埔 繼武庄 (今銅鑼) 三叉河 鯉魚潭 (今三義)	飲食用費、日後作爲嘗外，其他分給七個兒子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義鄉志，頁 41-42。

從表 2-1 資料來看，李騰華所取得的土地都是承買或繼承而來，以咸豐九年（1859）古文書為例，內容寫到當時李鳳仁因缺錢將鯉魚潭地區原買的枕頭山土地和二座茅屋，以佛銀玖拾伍大元賣給族叔李騰華（見圖 2-5），意謂著李騰華家族的勢力已抵達鯉魚潭<sup>58</sup>。

---

鯉魚潭位於現今鯉魚潭村，距三義街區南西七．二公里處，關刀山山地西南緣河階面上，在南片山的北麓，地名起源於鯉魚潭正當哆囉固溪凹岸蝕基坡深水處，昔為鯉魚棲息之深潭因而得名，道光二十五年（1845）巴宰平埔族社人，從葫蘆墩（今豐原）遷徙此地，漢人因見熟番村莊在環河河階上之形勢，故稱番仔城，另於哆囉固溪南岸有土名三櫃坑之小聚落，係往昔設隘禦番，築有銃櫃之處，屬火炎山隘之一段。參閱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上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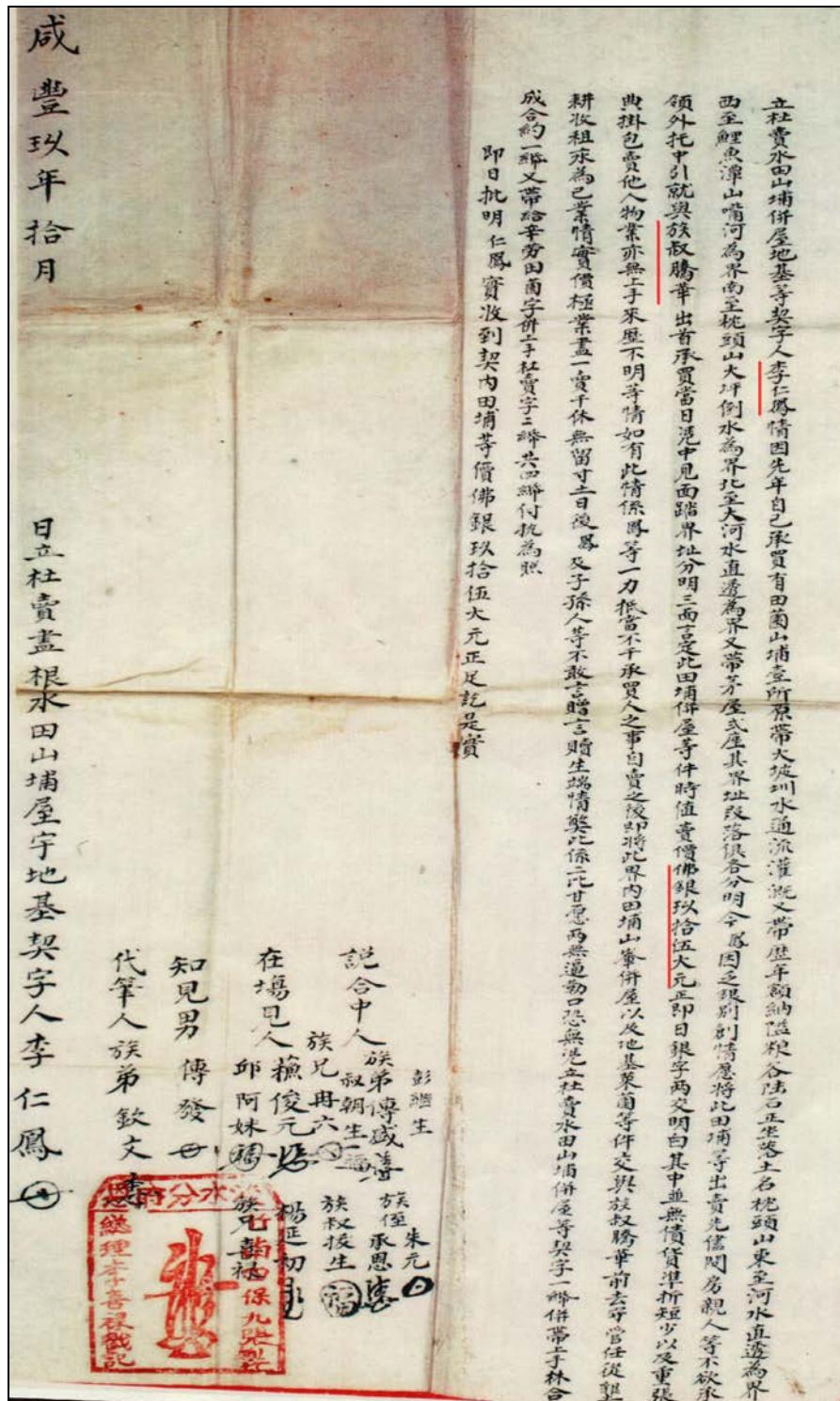


圖 2-5 咸豐九年立杜賣水田山埔併屋地基等契字

資料來源：由二十三世李玉展先生提供翻拍。

以此推測，李騰華於道光年間應抵達三叉河，但是否與金華生三十二股同時進入，以拓墾的方式取得土地，目前無任何古文書可證實，只能推測依李騰華當

時的背景確實有能力參與，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從光緒三年的古文書來看，李騰華在分鬪書中將三叉河土地分給其子女，意謂著李騰華確實有到過三叉河，其契文如下：

光緒參年拾月

立鬪單字父李騰華，承父遺下有水田壹處，土名黃芒埔、田心仔，自置有水田捌處土名黃芒埔、銅鑼灣、澗窩口、三座屋、中心埔、繼武庄、三叉河、鯉魚潭，華今年老，竊恐丁日多難，如古人屢世同居，爰請族戚錢來商議，華主將承父遺下并自置水田房屋，除華飲食用費及日後為嘗外，作七股均分憑鬪拈定，庶免日後之子孫人等爭表競短、致傷和氣，今欲有憑立鬪單字七紙并簿，本付各執為照。

一批明：繼武庄、三叉河貳處水田除納大租外，係華同妻吳氏現今飲食費用，迨華同妻老後，即將繼武庄、三叉河貳處水田為七房公嘗，凡七房子孫有赴府考者，嘗內贈盤費銀拾貳元，有赴省考者，贈盤費銀貳拾四元，如有進泮者，文武科，賞花紅谷伍拾石。……。

又批明：鬪內第七份中肚抽出壹大坵，東至大圳為界，西至秀傑田毗連為界，南至陳家田毗連為界，北至第六份田毗連為界，又帶隘谷陸斗玖升，此田係歸于媳婦范氏生為飲食衣服之資，沒為殯葬祭祀之用，日後不得異言立批。

在場族侄秀文押、胞兄騰清押、戚吳貴文押、陳萬青押

侄 秀智、秀光、秀芬押

侄 孫昌遜押

綜合上述結論，李騰華家族從銅鑼灣抵達三叉河後，並非往三叉河的山區進行拓墾，而是轉往鯉魚潭大量承買墾闢完成的土地，其模式是以購置土地方式往南發展。據三義鄉志記載，其後代李元貴說：「當年一甲土地租人，要繳時幣伍佰圓作抵押金，一年收租三、四十石租，等於一年收益可買四、五分地，因此只要有一甲田租人，一年可再買一甲地」，由此可知，李騰華以土地滾土地的方式來累積財富，從此觀點來推測，李騰華之所以往鯉魚潭發展，主因就是三叉河地區耕田土地面積狹小，能收購之土地有限，最後才往土地寬闊的鯉魚潭來購置田產，謀取更大的利益。

若以銅鑼灣竹森村為發跡地點，李騰華則是一路從東田洋<sup>60</sup>沿路購買土地到三叉河，之後再轉往鯉魚潭，發展路線與後期同治十三年（1874）闢建貫串的臺灣南北之「官道」<sup>61</sup>相當類似（參閱圖 2-6）。



<sup>59</sup> 由二十三世李玉展先生所提供之契文。

<sup>60</sup> 東田洋與西田洋的來由，則是當時居民以所建鐵路的位置來劃分，鐵路以西到西湖溪東岸稱為「西田洋」；鐵路以東、雙峰山北邊廣大平坦地、銅鑼工業區下方之田野，北至自強路、西至西部縱貫鐵路則稱為「東田洋」。參閱劉榮春，《苗栗老地名》（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10）。

<sup>61</sup> 大官道：以貓裡街為中心，分為南北二道，南道在平頂嶺(今大坪頂)茶亭分歧為二：一由茶亭西南行，經五湖、高埔、吞霄、苑裡、房裡至大甲；一由茶亭南行經銅鑼灣、三叉河、伯公坑至后里庄。參閱黃鼎松，〈銅鑼鄉雙峰山縱走三角山〉，《苗栗文獻》，第 48 期（2010），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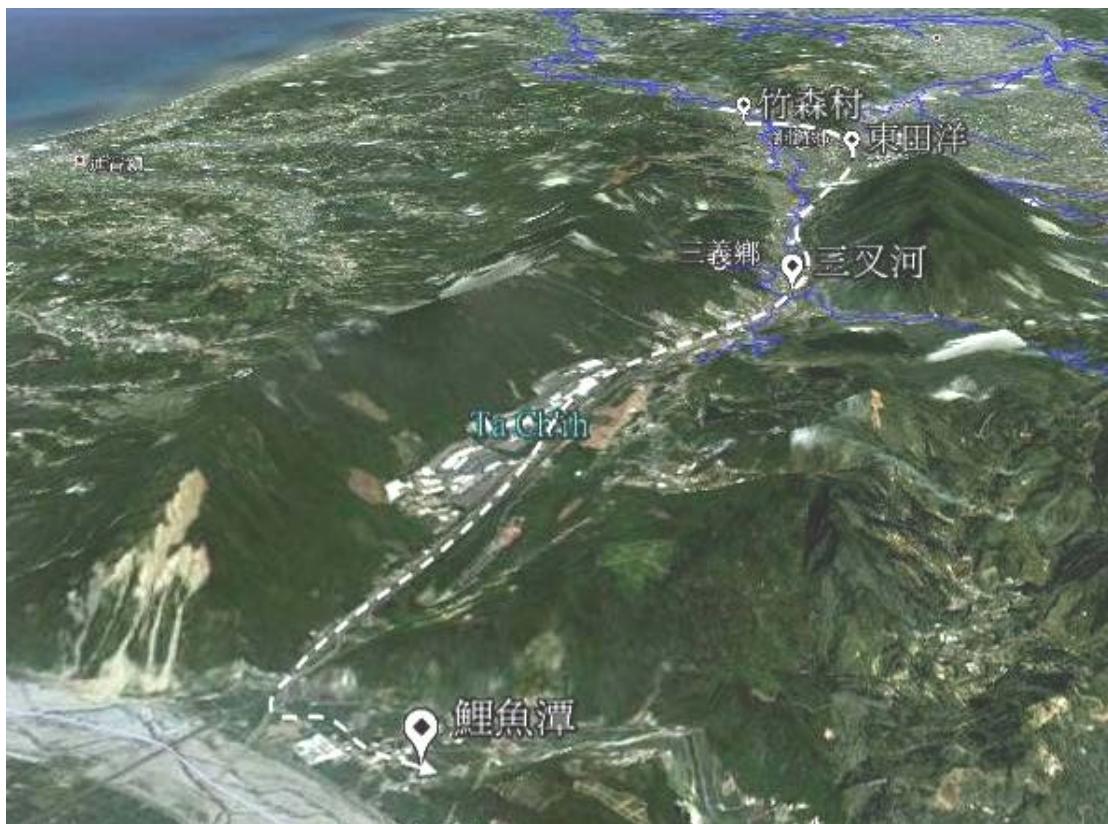


圖 2-6 李騰華承買土地之發展路線

說明：白色虛線為李騰華所承買土地的路線，從銅鑼灣竹森村出發，經東田洋、三叉河，最後抵達鯉魚潭。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11/11/28）。

李騰華家族往鯉魚潭開墾的工作，也間接吸引銅鑼灣其他的宗族，開始往三叉河的山區進行開墾，如拐子湖、十六份、魚藤坪等地區。舉五湖賴家為例，十六份的賴屋前方舊山線鐵路之「勝興水尾福德祠」內所掛改建前照片文字說明，土地公廟重修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係賴德滿捐參拾圓、羅春吉捐拾伍圓<sup>62</sup>，其中賴德滿為五湖賴家第十五世賴崇愛之三子，顯示道光時期三叉河的山區也已經開始發展，而從銅鑼澗窩李家、西湖五湖賴家於三叉河發展的內容來看，三叉河地區之開發仍與打哪叭溪中下游的地主及宗族有著緊密的關係。

綜合上述資料筆者認為，李騰華家族在三叉河拓墾角色係接手拓墾而完成墾務者，而非先驅拓墾者，在清末隘墾區的拓墾方式，多由有力之家出面主持墾務

<sup>62</sup> 鄭錦宏，〈三叉河十六份及三叉賴屋〉，《苗栗文獻》，第 25 期（2007），頁 99。

及設隘防番<sup>63</sup>，而三叉河、鯉魚潭等隘墾區，正是透過李騰華家族以雄厚的財力不斷招佃開墾外，也負擔隘糧以及番租的費用，藉此維持地方秩序與推動墾務工作，如此才能一路從銅鑼灣澗窩買地到東田洋，接著再進入三叉河、鯉魚潭，其購買範圍包含金華生三十二股墾成的土地，此舉正是造成三義鄉志誤認為金華生三十二股拓墾是由李騰華等人所組成，至於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如何發跡，本研究將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 第四節 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所組成之拓墾組織

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的理由書所記載（參見圖 2-7），有關「金華生」的成立時間以及由來，從理由書的大意來看，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拾月間，由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劉聯琛、劉棲英、劉振興、陳獻郎等七人，得當時的日北社、房裡社、岸裡社給墾，墾闢完成後分成三十二股，公號取名為「金華生」，之所以取名金華生，應是從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三人的姓名中，取其一字來命名，均分完後所剩餘之埔地與茶園，則作為金華生三十二股每年七月二十九的祭祀公費，交由孫德福作為管理人。

<sup>63</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史論文精選(上)》（1996），頁 157-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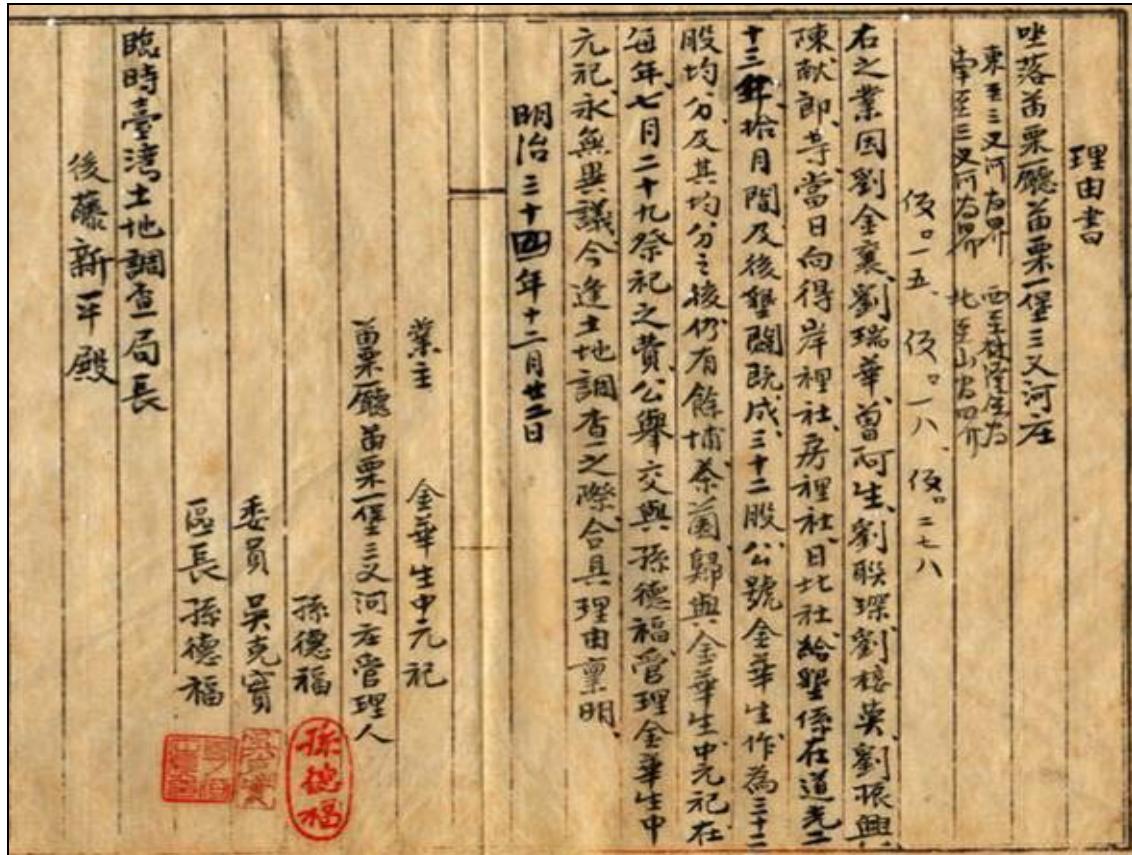


圖 2-7 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理由書有關金華生三十二股部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6-1，  
頁 249。

此一理由書說明，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至少在道光二十三年之前組成一個拓墾組織，向日北社、房裡社、岸裡社請墾後，往三叉河一帶進行拓墾，墾闢完成後才成立金華生三十二股祭祀組織，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並非由李騰華組織股夥，而是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墾闢完成後，以公號金華生為統稱的祭祀組織。

從下則《土地申告書理由書》來看，從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有之土地範圍，大約可推測出道光年間劉金襄、劉瑞華及曾阿生等七人所拓展的路線：

### 理由書

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

一下則田<sup>64</sup> (貳分九厘七毫六絲仮イ一五〇番)

一茶園 (拾甲 0 分七厘壹毫貳絲仮イ四二六番外拾貳筆)

一東至崁下圳為界西至山排坪為界北至石坑仔為界南至山排<sup>65</sup>為界

(仮イ三六一番外壹 筆)

一東至水圳西至埔地南至山溝北至劉家屋地毗連為界(仮イ三六六番外三

筆)一東至河為界西至水圳為界南至路為界北至河為界(仮イ三一七番)

右之業因三叉河庄三十二股公號金華生，當日眾股未分之業，仍有山埔田

業屋地，歸與中元祀每年七月二十九日，祭祀即將田園屋地向佃人收租，

作為應祀之費，此係三十二股內人公舉，交與孫德福管理金華生三十二股，

今逢土地調查之際，合具理由稟明<sup>66</sup>。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業主 金華生三十二股

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

管理人 孫德福印

委員 劉招來印

庄長 孫德福印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 後藤新平殿

從《理由書》中所劃分出的土地範圍來看，當時劉金襄、劉瑞華及曾阿生等

<sup>64</sup> 下則田：臺灣總督府於十九世紀末展開全面性的土地調查，重新釐定各地土地業主權及土地面積、等則，做為後續土地稅收的依據。此處所指之下則田，應為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結束後訂定地等則。

<sup>65</sup> 聚落名，屬本村 10 鄰，指山坡地。該聚落位於三義分局南方坡地上，往西為南崁頂，往東為牛搵窟；上排大致以三義分局與老街聚落相隔，聚落景觀以三合院伙房民宅為主，是早期開墾三義先民居住之地。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頁 509。

<sup>66</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2-1，頁 212。

七人拓墾區域應為三叉河山排、崁頂<sup>67</sup>一帶，也就是目前廣盛村（今老街一帶）及雙湖村，位置多屬三叉河左岸山區，與墾戶吳永昌所開墾之右岸區域較為不同，也就表示劉金襄、劉瑞華及曾阿生等七人的開墾路線與墾戶吳永昌非同一路線。

劉金襄、劉瑞華及曾阿生是從何處發跡呢？首先來看劉金襄，依筆者所收集到的文獻資料，劉金襄的祖父應為劉桂斯，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與兄弟劉蘭斯由台中入墾尖山<sup>68</sup>，劉蘭斯生二子集琮、集璜；集璜即欽加七品甲午科舉人劉獻廷<sup>69</sup>譜名，其子劉禎為欽加七品庚子科舉人，譜名劉金璧；劉佳斯生三子集湖、集璉、集珍，其中劉集璉就是劉金襄父親，而劉金襄生四子阿春、阿壬、漢春、佳春<sup>70</sup>。從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來看（參見圖 2-8），右圖資料顯示劉慶才為尖山莊人，其祖父為劉金和，據苗栗縣誌記載劉金和與劉獻廷、劉禎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於隘口岸溪蛤仔市建置義渡<sup>71</sup>，筆者推測劉金和應為劉金襄親人，兩人皆從尖山莊發跡，另外下左圖資料顯示劉金襄其三子劉漢春落居於三叉河庄，亦顯示劉金襄確實到過三叉河庄，其中金襄四子劉佳春（別名為劉琳海）於道光末年，率莊丁數十人進入南北河一帶，迫該地原住民撤離佔其拓墾<sup>72</sup>。綜合上述資料，劉金襄是從當時的尖山莊地區（今苗栗公館）發跡後，才再往銅鑼灣、

<sup>67</sup> 聚落名，屬本村 11、12 鄉，指階地上方。廣盛村沿水尾溪左岸，為一連串高位河階地，故稱為崁頂；其中又依建中國小為界，大致分為北崁頂與南崁頂，三義國中所處的階地即為南崁頂。參閱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頁 509。

<sup>68</sup> 尖山泛指尖山一堡（現公館尖山村）、尖山二堡（原公館寬仁村）、尖山三堡（原公館平安村）。

<sup>69</sup> 劉獻廷號修堂、字集璜，貓裡街人，性嚴正，自幼好學，冠年遊庠，道光六年（1826）閩粵互鬥，黃斗乃乘機率生番亂中港，獻廷領鄉勇守禦有功，總督孫爾準奏准賞加副貢生，時為台灣道孔所見重，贈以匾額曰「一鄉善士」。道光十四年（1834）甲午科舉人於鄉，後大挑二等不願就職，晚居尖山莊，遊博覽群書，手不釋卷。參閱重修苗栗縣誌人物志下冊，頁 486。

<sup>70</sup> 賴世烈，〈北河玉清寺沿革〉，《苗栗文獻》第 36 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6），頁 92。

<sup>71</sup> 重修苗栗縣誌人文地理誌，頁 314。

<sup>72</sup> 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公館鄉誌》（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1994），頁 64。

三叉河進行拓墾。

書 告 告 地 申 土									
地名	大租	水租	地基租	大租	水租	地基租	大租	水租	地基租
廣路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名 東五分地為界西五分地為界南至辰南村 北至大湖庄為界	甲	分	厘	毛	金	甲	分	厘	毛
耕品種數	量	數	金	錢	厘	耕品種數	量	數	金
收自已	租小官	租大官	收自已	租小官	租大官	收自已	租小官	租大官	收自已
申告年月日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會人	莊	立會人	莊	立會人	莊	立會人	莊
立會人	劉阿皇	主典	劉德福	主典	劉定招	主典	劉慶	主典	劉慶
印押	劉阿皇	印押	劉德福	印押	劉定招	印押	劉慶	印押	劉慶

圖 2-8 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有關劉金襄部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2-1，頁 98、161。

其次為劉瑞華及曾阿生，從筆者所掌握到的資料顯示，兩者在銅鑼九湖一帶發展相當活躍，從道光二十四年「立杜賣斷根埔地字」（參見圖 2-9）內容寫道：

「曾阿連、劉瑞華、巫阿三、曾阿生、陳水郎五股內等，先年承祖父承墾日南社、  
日北社伊祖遺下埔地壹處，坐落土名九湖<sup>73</sup>庄南片四密坪腳下埔地壹處。今因股  
夥商議作壘<sup>74</sup>，乏銀應用，不得已即將此埔地要行出賣與人，先儘問五股夥內人，  
俱各不欲承領，托中引就送與曾廣福兄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踏定，東至大河

<sup>73</sup> 九湖昔日稱圓潭庄，因打哪叭溪在圓潭東方，溪水分叉，中夾沙洲島做圓形環狀，故名圓潭。請參閱銅鑼鄉誌，頁 97。

<sup>74</sup> 坮壘，意指埤塘邊緣人工築造的駁坎。壘即駁坎。古文書內常將土駁坎寫作「壘」；石駁坎寫作「碧」；但也經常混用。

為界，西至埔身排面崙眉橫過為界，南至出水坑口大車路為界，北至銷水缺公田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日後任從買業人自行開闢，疏謀大河與小坑，疏開圳水通流灌溉」。從古文書內容得知，曾阿連、劉瑞華、巫阿三、曾阿生、陳水郎等五股，其先祖向日北社、日南社承墾九湖庄，於道光二十四年因需費用作墾，故將九湖庄南片四窩坪埔地賣給曾廣福，其界址最南到出水坑口，其中曾阿連等五股先祖早期便到九湖庄，筆者推測這五股應是銅鑼鄉誌所指，乾隆三十五年由陳國興、巫朝剛、曾俊珀、曾東興、曾朝速所率領的五大股，落腳下新庄從事墾荒，共開闢牛角坑、旱坑、出水坑、長潭坑、大坑等五大坑<sup>75</sup>。從五大股的姓氏來看，曾阿生等人應是五大股後代，由九湖一帶發跡，而劉瑞華推測是承買五大股的股份，才變成土地所有人之一。



<sup>75</sup>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頁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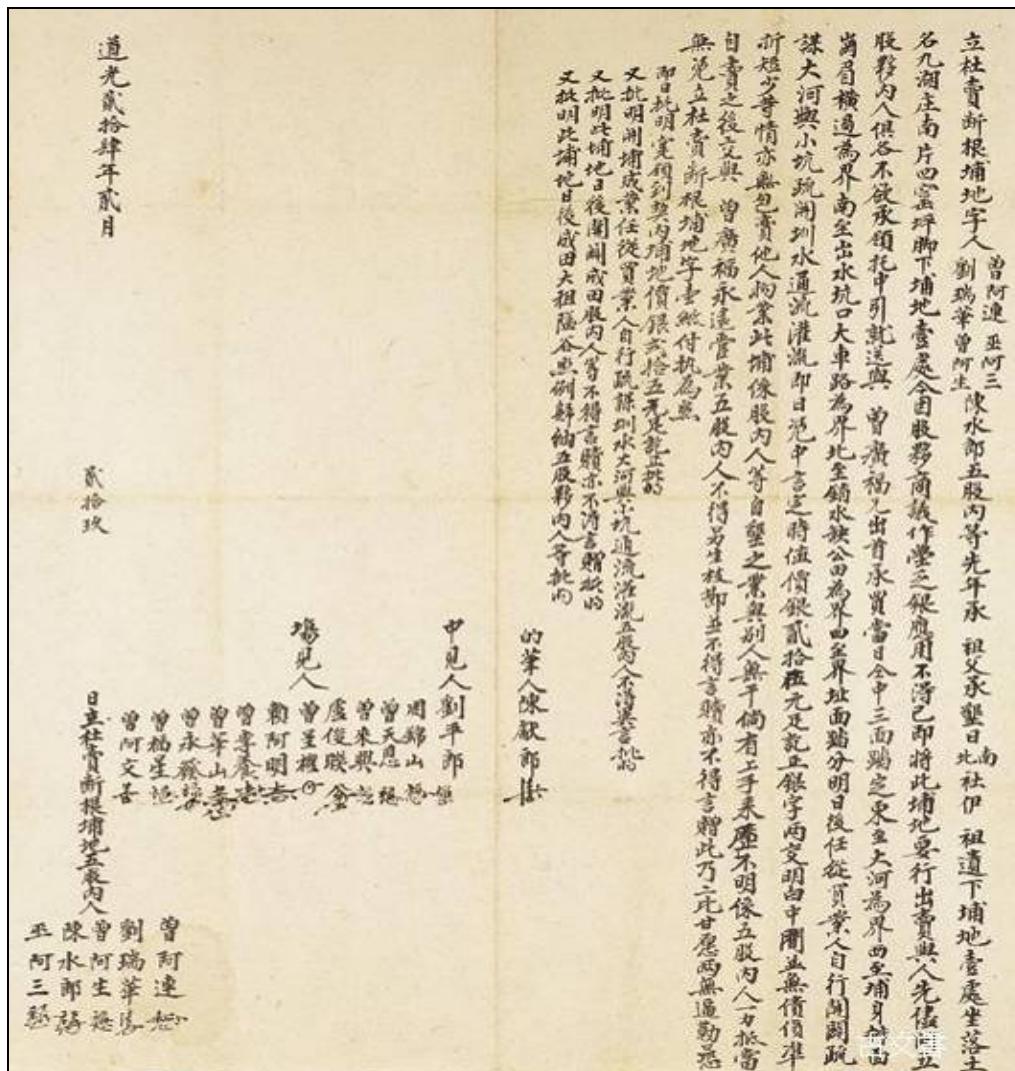


圖 2-9 立杜賣斷根埔地字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b1\_10001\_0218；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67-od-b1\_10001\_0218.txt〉。

至於劉瑞華是從何處發跡，筆者推測有二個可能性，一是筆者查閱文獻發現，明治三十四年（1901）日人田代安定在竹苗地區記錄臺灣植物與產物，將相關資料收集在《臺中日記》，文中敘述到當時居住在長潭坑的劉瑞華及曾阿生，有關種植水稻的技術。筆者實地查訪發現長潭坑目前多為吳、鍾兩姓居民，沒有劉姓住戶，不過當地住戶表示當初是有劉姓住戶，但很久之前就搬回老家西湖高

埔村法龍寺。筆者前往高埔法龍寺<sup>76</sup>旁的劉家詢問，受訪的劉姓人家表示之前是有長輩從長潭坑搬回來，至於多久已經不清楚，只知道當時法龍寺是在日治時期由劉日火先生籌建而成（參見圖 2-10）。筆者詢問是否從四湖劉家搬移至此時，受訪的劉姓人家表示與四湖劉家沒有相關聯，另外提及是否有相關宗譜，受訪人也表示沒有製作，對於早期從何處發跡也不太清楚。因此，筆者從現有的文獻資料及田野調查結果研判，劉瑞華有可能是從西湖高埔村發跡。

月間衆	戶狹窄	至翌年	省中部	珍諸先	木幾全	於己巳	帝等一	奉觀音菩薩	方有志	夫本	高埔
議重建	遭受白蟻侵蝕	整當時	大震災	生發起	堂腐蝕	年三月	為欽仰	等邀鄰近鄉鎮	劉日大	寺之創建	法龍寺重建簡序
是	是	修建係	因此修	改修之	火李金	未達理	竣工余	開堂闡教而渡	李琳郎	溯自	
因此	議重建	直至重	因此修	不堪使	乾李金	想境界	竣工余	列佛聖	熱心人	建	
申	是	建係	建係	使	不	因當	因當	而渡	士籌資	自	
丁	造	建為止	建為止	用	堪	加	各方人	之忠勇	聖佛	戊辰四	
三月念	未	同	同	至乙	用	之用	士	慈孝聖	諸先生	月由地	
八	年	時	時	沐黃阿	至	當	迷津	五谷大	興建祀		
		窓	窓	鼎李玉	復	用		興			
		耐	耐					谷			
		用	用					大			
		三	三								

圖 2-10 高埔法龍寺重建簡序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3/01/26 拍攝。

其次是從九湖村一帶來尋找是否有劉氏聚落，筆者發現在貓公坑<sup>77</sup>及龍錫新庄<sup>78</sup>多為劉姓伙房，其中還有一座劉崇業嘗，清初十三世祖崇業公從福建省武平

<sup>76</sup> 法龍寺創建於昭和三年（1928）四月，由地方有志之士劉日火、李琳郎、李金龍等人發起籌資興建，於翌年三月竣工，除主神觀世音菩薩外，另奉祀三恩主、天上聖母和五穀大帝。昭和十年（1935）重修，因逢中部大震災，工程受阻延至翌年始完工。民國五十六年（1967）受白蟻蛀蝕嚴重，眾議重建，由地方善信組成重建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八年（1969）冬竣工，格局屬傳統三合院式，鋼筋水泥建築。參閱重修苗栗縣志—宗教志，頁 94。

<sup>77</sup> 今九湖村第一鄰與竹森村十四~十六鄰相鄰處。

<sup>78</sup> 今九湖村十~十三鄰處。

縣來台，在銅鑼鄉竹森村貓公坑開基創業，世代裔孫同心協力開拓出一片山林良田，並建伙房屋聚居，之後才新建劉崇業公祭祀公嘗公屋一棟<sup>79</sup>（參見圖 2-11），若以地理位置來看，本區的劉氏聚落與九湖相鄰，筆者推測劉瑞華也有可能是從此區域發跡。



圖 2-11 劉崇業公嘗公屋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13/01/26 採訪劉崇業後代子孫時所拍攝。

有關曾阿生、劉瑞華開墾路線資料，約可從下列兩張古文書來瞭解，首先是這份咸豐四年（1854）「立踏出辛勞埔地五股字」，其內容為：

立踏出辛勞埔地五股字人曾阿生、曾阿連、陳水郎、劉瑞華、巫阿三等，情因舊歲十一月間，龍祥承領招夥開鑿水圳，今既完竣之日，體念酬報之功，坐落土名九湖莊旱坑<sup>80</sup>口南片埔地壹塊：東至界石為界；西至坑壁為界；南至水圳為界；北至坑壁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原帶大坡圳

<sup>79</sup> 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上冊，頁 317。

<sup>80</sup> 九湖村十二、十八鄰，九湖國小南邊，平時是一旱溝，遇雨洪水暴漲，頃刻間水湧洶湧，雨過天晴後雨水乾涸，呈現一片旱象而得名。

水分汴通流共同灌溉。……，即交與徐龍祥永遠耕管為業，……，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此埔日後開成水田之時，祥理應認納口糧租谷貳斗正，立批。

在場見人 曾來興、曾福星、曾永發、曾阿生、巫阿三

代筆人 陳靜盛

咸豐四年拾月日立踏出辛勞埔地字人曾阿連、曾程禮、陳水郎、劉瑞華<sup>81</sup>

本文大意為徐龍祥招夥開鑿水圳完竣後，曾阿生、劉瑞華等五股為酬謝其功勞，將九湖庄旱坑口南片埔地交與耕管，並寫明以大坡圳水分汴來灌溉，日後開闢成水田，徐龍祥理應繳納口糧租谷貳斗。另一張為咸豐七年（1857）「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字」，契文如下：

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字人賴崇元，先年向得曾阿生、劉瑞華買有水田埔地兩股，坐落土名出水坑口<sup>82</sup>。第六份下兩股，東至李慶生直圳為界，西至老車路四滙瀝為界，南至出水坑口坎眉為界，北至蔗廓背界石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番仔寮坑<sup>83</sup>新開圳水通流灌溉。今因別創，乏銀應用，欲將此水田埔地出賣于人，先儘問房簇人等俱各不欲承領，外托中引就于曾阿連兄出首承買。……。立批。

再批明：水田埔地應納大租谷伍斗正。立批。

在場見人：陳水郎、曾福生、巫水龍、賴阿富汗、胞姪賴恩古

說合中人：徐龍祥

秉筆：男賴盛龍

<sup>8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債權編第一冊》（臺北市：臺灣銀行，1960），頁79-80；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5\_0007900080.txt〉

<sup>82</sup> 樟九大橋今十四鄰處。

<sup>83</sup> 今樟樹村十二、十三鄰處，因河谷昔日曾建有與原住民有關的簡陋小屋而得名。

咸豐七年拾壹月 日 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字人賴崇元<sup>84</sup>

文旨在說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字人賴崇元，早期向曾阿生、劉瑞華承買出水坑口兩股的水田埔地，今因乏銀應用將土地賣給曾阿連，於契約上載明以番仔寮坑新開圳水來灌溉，埔地則需繳大租谷五斗。從上述兩張古文書內容來看，可以知道旱坑口、出水坑皆為曾阿生、劉瑞華所有，表示此處開墾時間是在咸豐之前，另外契文內都會附註灌溉水之來源，顯示水源的供應在當時是相當重要的土地交易條件。

據《淡新檔案》編號一七三〇七.二〇(如圖 2-12)中曾記載，咸豐七年(1857)當時三叉河的總理就是劉瑞華，所謂的總理自嘉慶年間開始普遍進行，主要是清代臺灣地方官吏為加強對地方控制，增進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的效能，以維持社會之安定。總理是介於非正式政治結構與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之間的地方領導人物，主要負責調解地方民間糾紛、管理公共事業、維持地方治安及宣導政令等工作，總理雖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但經地方政府透過驗充、給戳、斥退等程序，賦與地方領袖處理地方公務之職權，<sup>85</sup>此處除可以得知劉瑞華在地方上的地位及角色，也意謂著曾阿生、劉瑞華等人已抵達三叉河。另外《臺中日記》作者田代安定，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所進行的植物與產物的調查中，曾記錄到一段：「長潭坑<sup>86</sup>庄問鍾阿四松柏、桐油生長，問劉金梅、劉瑞華、曾阿生水稻插秧方式」。綜合這些資料，劉瑞華及曾阿生等人確實一路沿著河流往三叉河方向發展。

<sup>84</sup> 陳秋坤，《臺灣古契書（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頁 194；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9922292\_194194.txt〉。

<sup>85</sup>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24。

<sup>86</sup> 樟樹村最南邊今十一鄰處，與三義鄉雙湖村交界處，坑形為一長形之盆狀，故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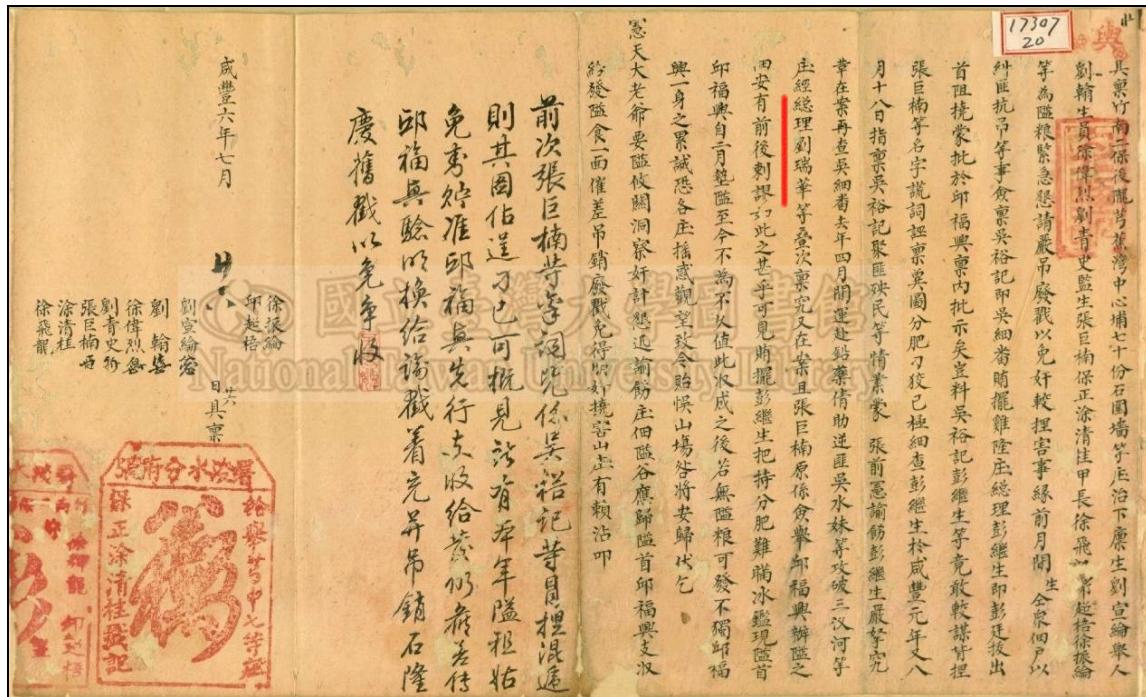


圖 2-12《淡新檔案》編號 17307. 20 聯庄合約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典藏數位計畫：<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

本文發現若以地理位置觀察，從開墾地旱坑口、出水坑口、番仔寮坑及長潭坑，皆在九湖庄南方並靠近山區一帶，從開墾路線看來，曾阿生、劉瑞華等人是循著打哪叭溪左岸山脈，以坑谷為據點，一路向上游發展到三叉河。若以水利灌溉的角度來考量，上述兩篇古文書中皆提到灌溉水的來源處，表示九湖一帶的水源供應是影響土地買賣及居住條件的因素之一，舉劉瑞華及曾阿生落腳於長潭坑種植水稻為例，因打哪叭溪兩側皆為山脈，地形上只要出現坑谷就容易集結水流，以旱坑口、出水坑口、番仔寮坑及長潭坑等地來看，墾戶皆在這些山谷區域形成聚落，因此從農田水利灌溉的角度推測，劉瑞華、曾阿生等人為尋找充足的水源地灌溉，必須往上游的地方發展，以掌握水源地的使用權，反映九湖地區對水源開發的需求度相當高，由此類推，水源地的開發使用，或許是推動劉瑞華、曾阿生等人向上游拓墾的主因之一。

由劉金襄、曾阿生、劉瑞華等七人所組織成的拓墾組織，其拓墾發展之路線從九湖出發，一路經過旱坑口、出水坑口、番仔寮坑、長潭坑，最後到三叉河大坑、山排一帶，若將行徑路線整理出來（如圖 2-13），就可以發現劉金襄、曾阿生、劉瑞華等七人其拓墾路線皆在打哪叭溪左岸一帶。



圖 2-13 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拓墾路線

說明：粉紅色路線為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拓墾路線，從九湖發跡往旱坑口、出水坑口、番仔寮坑、長潭坑、三叉河山排，主要順著打哪叭溪左岸發展。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11/11/28）。

## 第五節 小結

三叉河早期拓墾的歷史如同地名般，有著三種不同勢力及發展方式交叉在這塊土地上，本研究發現道光年間是三叉河開發史上最極盛時期，尤以道光二十三年（1843）為開發的分水嶺。首先是墾戶吳永昌、吳昌和、業主金慎昌及隘首吳賜懋父子所組織的金隆盛墾號，沿著打哪叭溪右岸開墾雙草湖及雙連潭，墾戶吳永昌不但繼承其祖父吳琳芳開荒闢土之精神，也使得銅鑼灣、樟樹林等吳姓宗族勢力往打哪叭溪上游三叉河延伸，如咸豐六年（1856）吳鳳能、吳凰能、吳風能等兄弟開基雙潭村等，促成大批吳姓宗族前往開墾發展，至今吳姓仍是三義第一大姓<sup>87</sup>，可以見得吳永昌對三叉河的影響性。

其次是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所組成的拓墾組織，約道光二十三年沿著打哪叭溪左岸，順著支流水尾溪進入三叉河崁頂、山排一帶（今三義雙湖村、廣盛村老街），墾闢完成後以金華生三字取為公號成立祭祀組織，並將土地依照三十二股均分，均分後剩餘之埔地、茶園及屋地約十餘甲，供給佃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作為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九日中元祭祀之費用。目前三義鄉廣盛村老街上仍維持收租辦理祭祀等習俗，若從道光二十三年（1843）算起至今也有一百七年，歷經清末、日治及光復時期，可說是三叉河歷史演變的縮影。

最後才由李騰華家族股夥招佃進入三叉河，主要時間在金隆盛墾號及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墾闢之後，參與者多是銅鑼灣一帶的地主或同姓宗族，其方式為購買土地或接續墾務工作。

綜觀三叉河的歷史發展及地區風貌，因位處打哪叭溪上游，農耕土地面積狹

<sup>87</sup> 鄭錦宏，〈三義鄉第一大姓－吳姓〉，《苗栗文獻》，第39期（2007），頁93-97。

小，造成漢人移墾推進速度緩慢，加上地處內山常有生番侵擾及盜匪藏匿，更使得三叉河治安敗壞、發展受阻，造成現今三叉河在西湖溪流域中，其地區人文景觀及文化相較於中下游地區，確實有不同的地方，以銅鑼、西湖地區來說，同姓聚落及家廟的形成是相當的多，如銅鑼李家、五湖賴家、四湖劉家等，以及地域社群之構成，如芎中七石隆興等各庄所保留下來的祭祀圈關係，而三叉河也有其特殊習俗，尤以金華生三十二股所保留下來的中元祀最具代表性，其背後包含著三叉河拓墾的歷史及先人追思之精神。

本章節已介紹金華生三十二股的成立時間及背景，筆者將於下一章節透過日治時期所保留的帳冊資料，進一步藉由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組織概況及經營模式，來瞭解如何維持內部運作以及經營在地關係。



### 第三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組織概況

在臺灣祭祀團體大致可分成「鬪分子」和「合約字」，兩者都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組成的團體，不同之處在於設立方法，所謂「鬪分子」祭祀團體就是小宗族，所祭祀之祖先為開臺祖，設立方式是鬪分家產時，留有一部分作為祭祀公業，有鬪分財產者全為派下員，依據派下權的份量做分配，分配方式則按照中國宗族內部財產支配法則的「照房份」；所謂「合約字」則為大宗族，所祭祀之祖先通常為唐山祖，來自同一祖籍地的墾民，以契約方式共同出資購置田產，其派下權僅限於持股的族人，祭祀公業之組成方式是採自願性，分配方式則是「照股份」或「照丁份」。<sup>88</sup>道光二十三年（1843）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股夥組成三十二股進行開墾，墾闢完成則留用土地作為中元祭祀使用（參閱圖3-1），由此可知，金華生三十二股早期應屬合約字祭祀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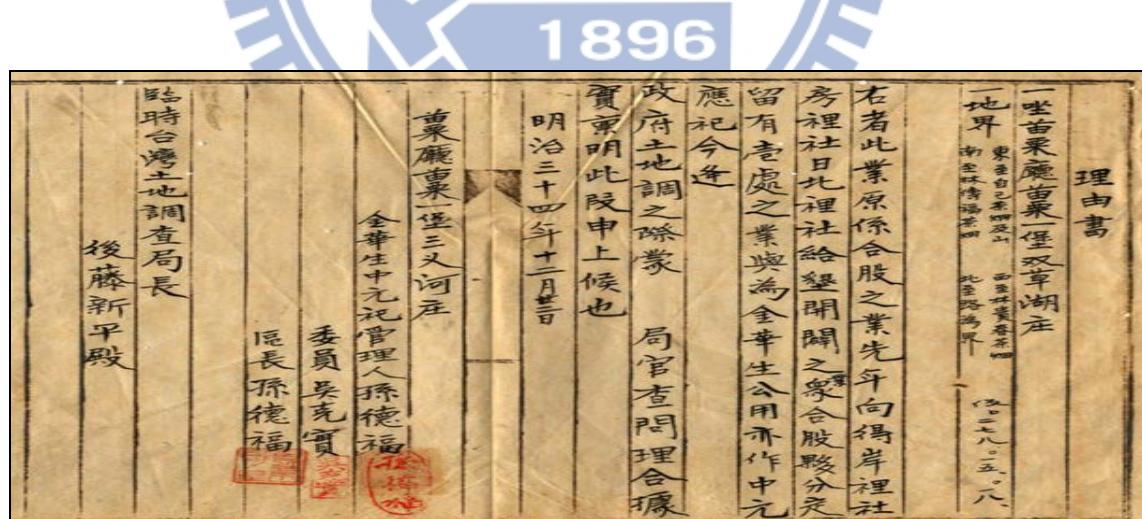


圖 3-1 苗栗一堡双湖草湖庄《土地申告書》理由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6-1，頁 248。

<sup>88</sup>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想》（臺北：聯經，1990），頁 124。

## 第一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之由來

淡水廳志：「三叉河隘，民隘。在苑裏堡內山高崗處，距城南九十里日北山隘之北，今設隘丁十五名」，清末三叉河屬隘墾區，其位置在土牛溝之外。施添福在竹塹地區曾針對土牛溝區域發展的歷史地理研究指出，在竹塹隘墾區域內，今日尚可處處見到為數眾多的大墓公、義塚或萬善祠之類，這些主要都是收埋無主孤魂的場所，此現象反映了拓墾過程中，單身的隘丁、墾佃死傷累累，也因為入墾的移民傷亡慘重，大多的墾區每於拓墾略有成就後，首先即舉行超渡和興建義塚，以慰無主遊魂。研究提到竹塹地區金廣福入墾的南興庄不久後，即於道光十五年九月和十一月先後二次舉行超渡，並將開隘陣歿的隘丁、墾佃枯骨集葬於今日北埔邦正園內的「開基義友之墓」。

呂佩如在竹塹地區內山合興庄的研究也提到，當時隘墾區常有墾民與隘丁在拓墾時遭生番殺害，這些無主孤魂被收埋在大墓公或萬善祠中，人們對於埋葬被生番殺害的墾民，產生無主孤魂的荒恐心理，便以中元普渡方式來超渡這些亡魂，以安撫人心。

從施添福在竹塹地區土牛溝區域發展以及呂佩如竹塹合興庄的研究可以說明，為何三叉河金華生三十二股從拓墾組織發展出無主孤魂之祭祀活動，在於隘墾區拓墾的發展歷程中，這些祭祀習俗是因應時空背景所發展出來。金華生三十二股在辦理中元祀，其用意除祭拜當地之孤魂，也是要穩定地方居民的內在心理，其背景與竹塹地區及清末各地拓墾組織所發展的無主孤魂祭祀活動相當類似，而金華生三十二股序文中也明白寫道，提醒後人要慎終追遠，延續祭祀孤魂習俗及履行祭祀工作。

金華生原股東劉瑞華、曾阿生、陳獻郎等人早期皆由九湖一帶發跡，其祖先為早期入墾九湖的五姓墾戶，依銅鑼縣志記載，乾隆三十五年（1770）五姓墾戶最先下紮之地為今九湖第一鄰，因地勢低漥難防原住民及土匪之來襲，將佃寮移至「大柵門」，其地居高臨下，且為交通要道，防守較易。大柵門地築土牆，高壘深塹，四週密植刺竹，設關隘每隔兩三丈置銃口，顧隘勇日夜巡邏，戒備森嚴，當時常受到結夥侵擾者，如雞隆之吳阿來、鯉魚潭之賴廉七及通霄福興十坑之土匪等，柵門一帶經歷了大小戰鬥，長年下來慘死者眾多，每年七月半以辦理盂蘭盆會之方式來祭祀無祀孤魂。<sup>89</sup>

本文研究發現，金華生三十二股辦理中元祭祀之用意與九湖一帶相當類似，研究認為劉瑞華、曾阿生及陳獻郎等股東，應受到發跡地九湖祭拜孤魂習俗的影響，再加上三叉河早期屬於隘墾區，發展的社會背景與九湖一帶類似，便在墾闢三叉河之後辦理中元祭祀的活動，即使孫德福等股東承買金華生三十二股股份後，依舊保留此一習俗。

## 第二節 帳簿之成立

據三義鄉志的說法，日治時期因鐵路興建工程，原屬偏僻地區的三叉河逐漸繁榮，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股東與墾民有感於先人的努力，決定將墾地租金作為祭祀費用，並立簿以為據，來緬懷過去拓墾的艱辛、開墾過程中與泰雅族原住民發生衝突死亡的墾戶，以及未有婚姻與子嗣死後乏人祭拜的孤魂。

若從鐵路工程因素來看，明治三十六年（1903）縱貫鐵道北部線通車至三叉河，為銜接鐵路以南（豐原）的鐵路工程，明治三十六年（1903）到三十七年（1904）

<sup>89</sup>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銅鑼鄉誌》（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1998），頁 89。

便開始進行往后里地區的鐵路線，從下表（表 3-1）可看出當時的工程情形：

表 3-1 三叉河鐵路工程

時間	工程
1903	<p>3 月 10 日，舊山線鐵路第一三叉河橋開工興建。</p> <p>4 月 10 日，舊山線鐵路第二三叉河橋開工興建。</p> <p>5 月 4 日，舊山線鐵路大安溪橋開工興建。</p> <p>5 月初，舊山線鐵路三叉河以南路段開工興建；伯公坑運搬線亦同時興建。</p> <p>6 月 9 日，舊山線鐵路第三三叉河橋開工興建。</p> <p>6 月 20 日舊山線鐵路二號隧道開挖。</p> <p>8 月 26 日舊山線鐵路一號隧道開挖。</p> <p>10 月 17 日，設立舊山線鐵路三叉河停車場（後改為三叉驛，今三義站）、伯公坑信號場（後改名為十六份信號場、十六份驛、今勝興站）</p> <p>11 月 1 日，臺灣鐵道部三叉河建設事務所成立，管轄三叉河至后里庄區間鐵路建設工區；設三叉河、十六份、關刀山、魚藤坪、鯉魚潭、大安溪、伯公坑等詰所，負責轄內工事，並鋪設三叉河至伯公坑間的運搬線。</p>
1904	<p>◎5 月 31 日，舊山線鐵路第三三叉河橋興建完成</p> <p>◎6 月 1 日，舊山線鐵路三號隧道及六號隧道開挖。</p> <p>◎6 月 5 日，舊山線鐵路五號隧道開挖。</p> <p>◎7 月 15 日，舊山線鐵路七號隧道開挖。</p> <p>◎10 月 8 日，舊山線鐵路四號隧道開挖。</p> <p>◎10 月，舊山線鐵路內社川橋開工興建。</p>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上），頁 44-46。

依照鐵路工程來看，鑿山造橋的難度確實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以地方角度而言，推動鐵路建設除帶動交通便利外，人口流動也刺激地區的經濟發展，

以當時而言，鐵路施工相關人員及其眷屬等都必須駐進本鄉，無疑地，促進當地的民生需求與消費。所以從三義鄉志的說法來看，是因為鐵路興建造就三叉河繁榮，進而促成金華生三十二股立簿之動機。

不過本研究認為，日治時期三叉河在進行鐵路興建之前，首要工作即是土地丈量，確定土地所有權後隨即徵收土地，其路線有部分與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有之地有所重疊，進而造成此說法。因此真正的原因，是在於日治時期所頒布的土地登記與土地租稅之政策，從陳志熹「臺灣土地登記之研討」一書中提到，土地調查最早於光緒十年（1884）劉銘傳主政臺灣，清釐地籍辦理清賦，其主要目的為征收田賦。因此施行清賦前，先行編保甲、查戶口；至光緒十二年（1886），依據民間流行之契字，著手清丈地積，測定土地四址境界，以確定土地權利狀態，可就田問賦；光緒十四年清丈完成，同時發給丈單，證明其土地權利<sup>90</sup>。

直到日治時期，日人即注意地籍整理，對於劉銘傳在臺灣所完成之土地清丈成果尤其重視。但當時處於兵亂、掠奪或主辦人員隱匿，如最重要的魚鱗冊，亦多散失缺乏完備，故徵收土地稅無所依據。因此日本政府排除萬難，舉辦土地調查，土地調查施行初期為避免刺激民心，宣傳土地調查旨意時，強調土地調查並非增加納稅，其重點在於確定地籍，保護各人管業，增加人民福利。於是明治三十一年（1898）七月，以律令第十三號發佈臺灣地籍規定，再以律令第十四號發佈臺灣土地調查規定，徹底實行清理地籍，同年九月便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實施土地調查，並分為外業<sup>91</sup>及內業<sup>92</sup>。明治三十六年（1903）完成調查事

<sup>90</sup> 台灣之土地登記，自清光緒11年（1885）間台灣建省時，巡撫劉銘傳，鑑於本省地籍散漫無稽，清光緒12年（1886）成立「清賦總局」開始清丈土地，並發給地主「丈單」所開始，是臺灣整理地籍之始。清丈完成有八筐魚鱗圖冊，成為臺灣首具地籍圖、地籍調查表及土地登記簿三者合一的雛形。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發給「丈單」（地契）。日後如遇有土地典賣時即隨契移轉，憑證登載於魚鱗冊、過戶冊。

<sup>91</sup> 由土地調查局派出所有人負責，專辦實地調查及測量，並採用班制分為地籍調查班、三角測

物、測量之外業，次年完成一切內業。<sup>93</sup>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中提到，臺灣總督府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便針對西部平原地區進行地籍整理工作，若與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資料及索引所呈現之時間、內容來判斷，三叉河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即完成土地調查作業，包括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有之土地，若將土地申告書所登記之土地面積進行整理（如表 3-2），當時的土地就有十七甲六分六厘五毛四絲。

表 3-2 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之土地面積

庄名	業主	地番 大約堺界	本番	地目	等則	甲數	地租金			測量後 實際面積	
						甲分厘毛絲	圓	錢	厘	甲分厘毛絲	
三 叉 河	苗栗廳 苗栗一 堡三叉 河庄 (金華 生三 十二股管 理人) 孫德福	鳴字第 4 區 19 號	626	田	下	0.2976	0	95	2	0.1969	17.6654
		鳴字第 10、11 區 3-13 號、21 號	695、696 854、853 847、835 844、837 842、839 825、826 833	畠	下下	10.0712				14.6255	
		東至河爲界 西至水圳爲界 南至路爲界 北至河爲界	733	畠	下下					1.2410	
		東至崁下圳爲界 西至山排坪爲界 北至石坑仔爲界	795、796	畠	下下					0.4775	

量班、地形測量班三種。

<sup>92</sup> 則由本局、支局，出張所人員分別處理，屬於事務性質者，如將受理之申告書，加以審查，並根據測算所得每筆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填入申告書內，再依次作為土地台帳、地租名寄帳等冊籍。

<sup>93</sup> 陳志熹，《台灣土地登記之研討》（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0）。

		南至山排爲界								
	東至水圳 西至埔地	776、777 790	畝	下下					0.3005	
	南至山溝 北至劉家屋地毗連爲界	791	建物 敷地							
	東至三叉河爲界 西至林澄堤爲界 南至三叉河爲界 北至山爲界	393、394	畝	上沙					0.8240	

資料來源：整理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

日人進行土地調查工作的意義，其實是要掌握個人土地所有權以進行課稅，所以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十一月，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一六二九號、第一六五九號，以律令公告「臺灣地租規則」及「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凡開墾「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者，應自開墾成功起六十天以內，填寫「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接受放領。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之後，應進行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判定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和業主。上述步驟完成後，依規定送呈總督府認可，總督府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原件發還申告者<sup>94</sup>，之後則依據測得之土地面積進行課稅。

另外李文良的研究也提到檔案抄存契約文書之特質，檔案中的契約抄本一般是以毛筆採直寫、由右至左之方式，謄寫在地方廳的公文用紙上，契約原則上只由地方廳負責抄錄一份，送到總督府的也是地方廳原來的抄本；總督府並未另外再抄一份存檔，將抄本返還地方廳。基本上，契約抄錄時會盡量尊重原有的格式，

<sup>94</sup>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2004年12月，頁223-237。

連表格、外框甚至是印章都加以描繪；而且也至少經過一次的校對程序，如抄本上常註明「壹字削除」、「原書照合濟」等字眼並加蓋校正人員章，就可以看得出來。從金華生三十二股三十二股的帳冊來看，也是以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的方式進行書寫記錄（圖 3-2），在帳冊上方處則註記「一字削除」與「加蓋校正人員章」，由於三十二股的帳冊共用四本，基本上都是以手抄方式進行，而抄寫者所使用的方式與規則，明顯受到日治時期檔案抄存契約書的方式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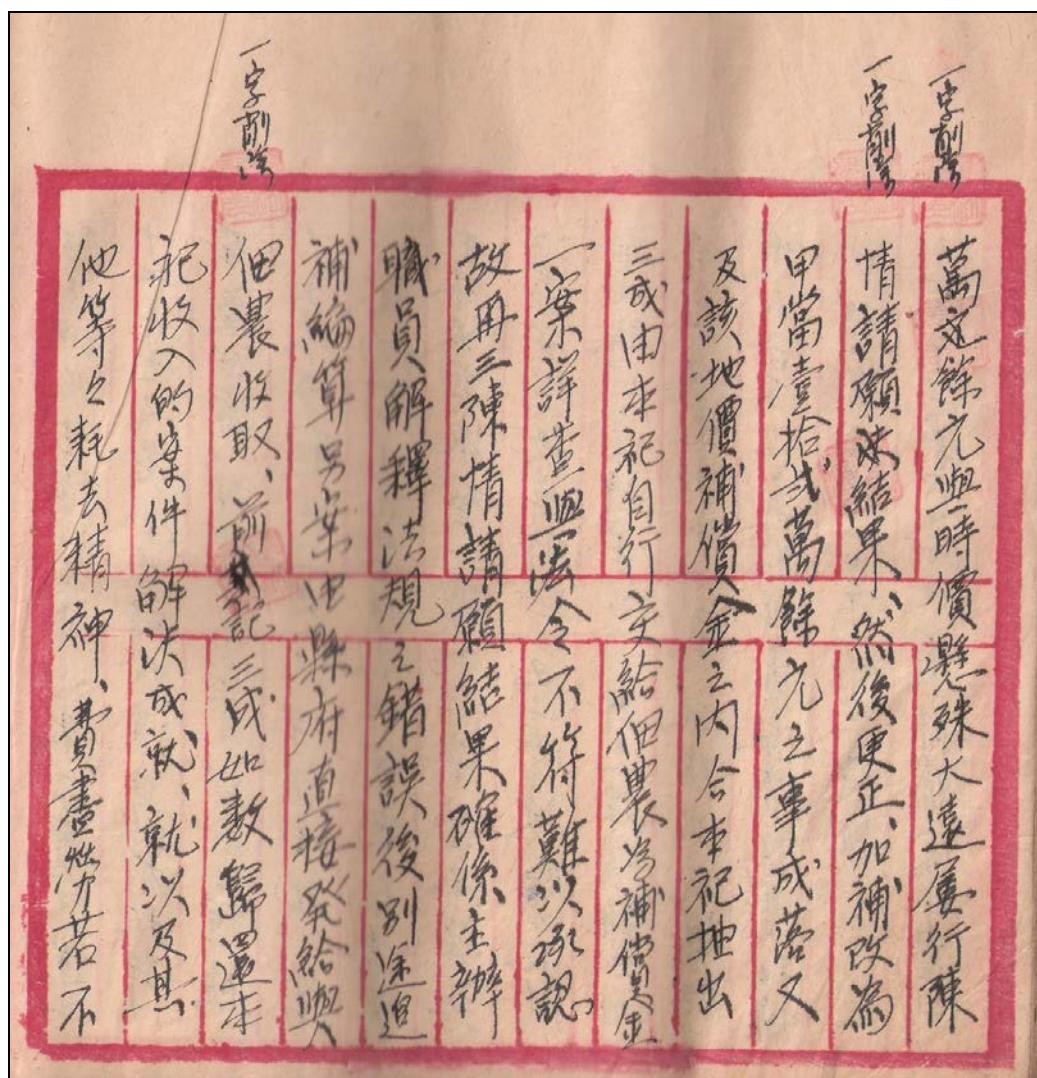


圖 3-2 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抄存方式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第一闋帳冊。

因此，本文認為明治三十七年（1904）金華生三十二股在日人土地政策影

響下，眾股東為明確掌握金華生三十二股土地使用情形，以便日後進行土地繳稅等工作，才立簿訂定序文將土地股份分成四鬪，明確規定由各鬪股東輪流負責處理祭祀工作，並將每年各項收入與支出詳記在帳簿中，以維持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運作，並鞏固中元祭祀的傳統美俗。

### 第三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

明治三十七年（1904）金華生三十二股開始製作帳簿，將每年辦理祭祀之花費詳載於內，簿中第一頁是以序文方式來說明立簿動機及組織情形，內容寫道：

「昔聖人云：前人有志，後人當善繼之，憶道光年間，集羽成裘，湊成三十有二之股，名曰金華生，則眾志成城，墾闢三叉河之草昧，得有山場、田埔而及庄內餘地者，焉有股者，則分其股；另眾踏壹埔地及庄內之餘地，為歷年孟秋月念九日普濟孤魂之資，而永為之祀典也，然而祀典之、名雖美，三十二股有些則繁，不若四八三二成為四股，輪流為簡也。蓋今也，世道不古人心則易變，誠恐有祀典之名而無祀典之實，故不得不立簿序，謄寫肆本一樣各條款開列以後」。

第一鬪：孫德福七股、陳阿宅壹股，共八股。

第二鬪：賴得鳳、賴貴傳五股、邱華忠壹股、賴昌發壹股、黃東保壹股，共八股。

第三鬪：孫德福三股、林連發三股、劉毡古壹股、曾廷棟壹股，共有八股。

第四鬪：李騰華七股、徐阿石壹股，共有八股。

明治37年甲辰冬季月金華生三十二股立出公簿四本一樣各執一本。執簿人：管理孫德福、賴得鳳、林連發、李仕。

所謂「前人有志」應指道光二十三年（1843）由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

劉聯琛、劉接英、劉振興、陳獻郎等七人，將墾闢完成的土地，依照當時之股份三十二股進行均分，除將均分後所剩之土地用作中元祭祀費用，眾股東也另尋一塊埔地作為其祭祀之資，而所謂「後人當善繼之」指的就是孫德福、陳阿宅、賴得鳳、賴貴傳、邱華忠、賴昌發、黃東保、林連發、劉糙吉、徐阿石、李仕等股東，至於李騰華早期也是股東，逝世之後由其孫李仕<sup>95</sup>擔任，而李仕為追思其祖父，則以嘗會<sup>96</sup>方式來參與金華生三十二股運作，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最早的管理人應是由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來擔任，之後才由孫德福、李騰華等股東接手。

「前人有志，後人當善繼之」，所謂的後人竟不是由金華生三十二股原股東後代負責，其中之原因並未在帳簿中備註，不過從這份黃東保承買黃阿石股份的理由書（圖 3-3）中或許可以發現一些線索。



<sup>95</sup> 李仕又名李琳郎，為李騰華第六房李秀傑之子。

<sup>96</sup> 所為嘗會也稱作祖嘗，是客家人常使用的祭祀公業名稱，其設立目的在於崇敬祖先、彰顯祖產及凝聚宗族意識，以祭祀祖先為主要目的，其性質屬公同共有且為獨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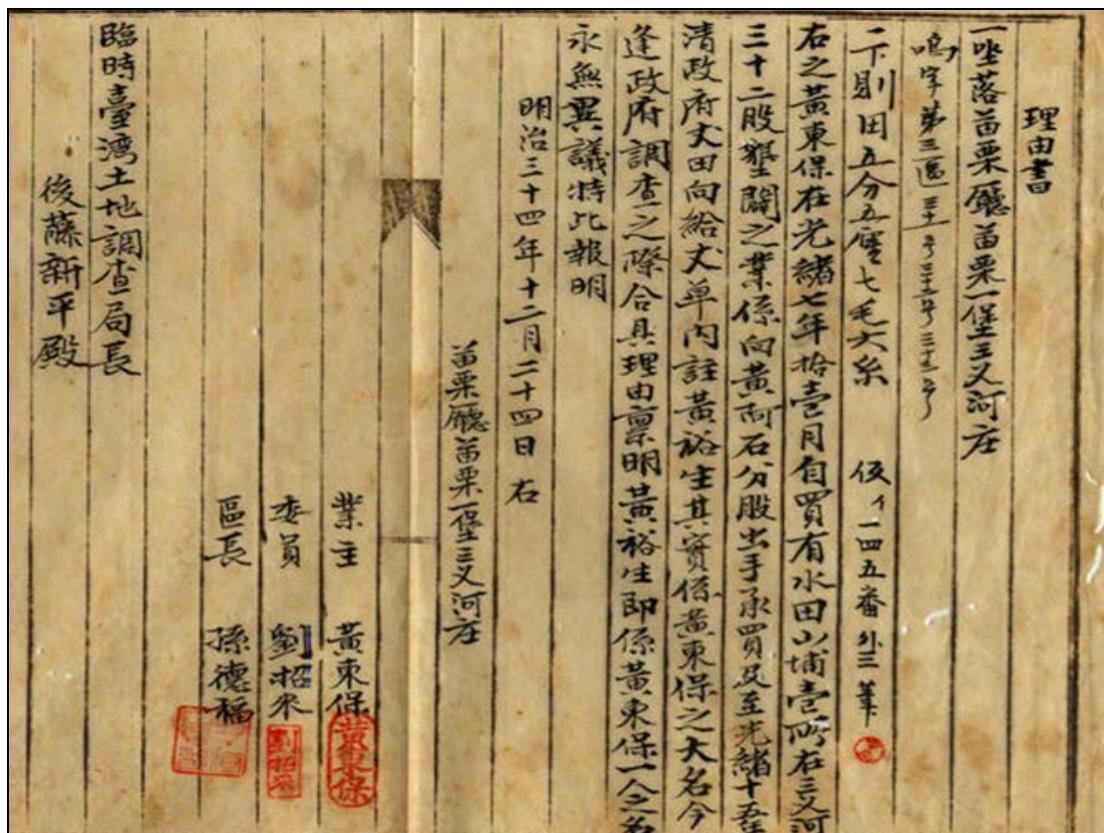


圖 3-3 黃東保向黃阿石承買股份理由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2-1，頁 213。

從上圖理由書內容得知，光緒七年（1881）黃東保所持有之股份是向黃阿石承買，此水田山埔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墾闢之處，透過此線索來推估，孫德福等股東應與業主黃東保相同，以承買方式取得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墾闢的土地，進而參與中元祀之工作，由此推測，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將墾闢之土地，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賣給孫德福等股東，以致金華生三十二股之工作轉由孫德福等股東接任，並由孫德福擔任管理人。

從土地申告書中業主姓氏索引可以發現，孫德福除擔任金華生三十二股管理  
者外，也是雙草湖庄萬善祀的管理人，從孫德福承買萬善祀的理由書（圖 3-4）  
得知，孫德福於光緒六年（1880）向吳奇官、吳進官、吳焜官取得萬善祀，此祀

土地為八分七厘五毫八絲的下則田，每年皆需繳納錢糧，筆者從文中敘述推測，孫德福若要擔任雙草湖庄萬善祀經理人，自身需有負擔每年稅收的能力，方能維持萬善祀之運作，而金華生三十二股也不例外，由此可知，孫德福的財力狀況顯然相當雄厚，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運作有著極大的影響力，包含三十二股的分鬮及持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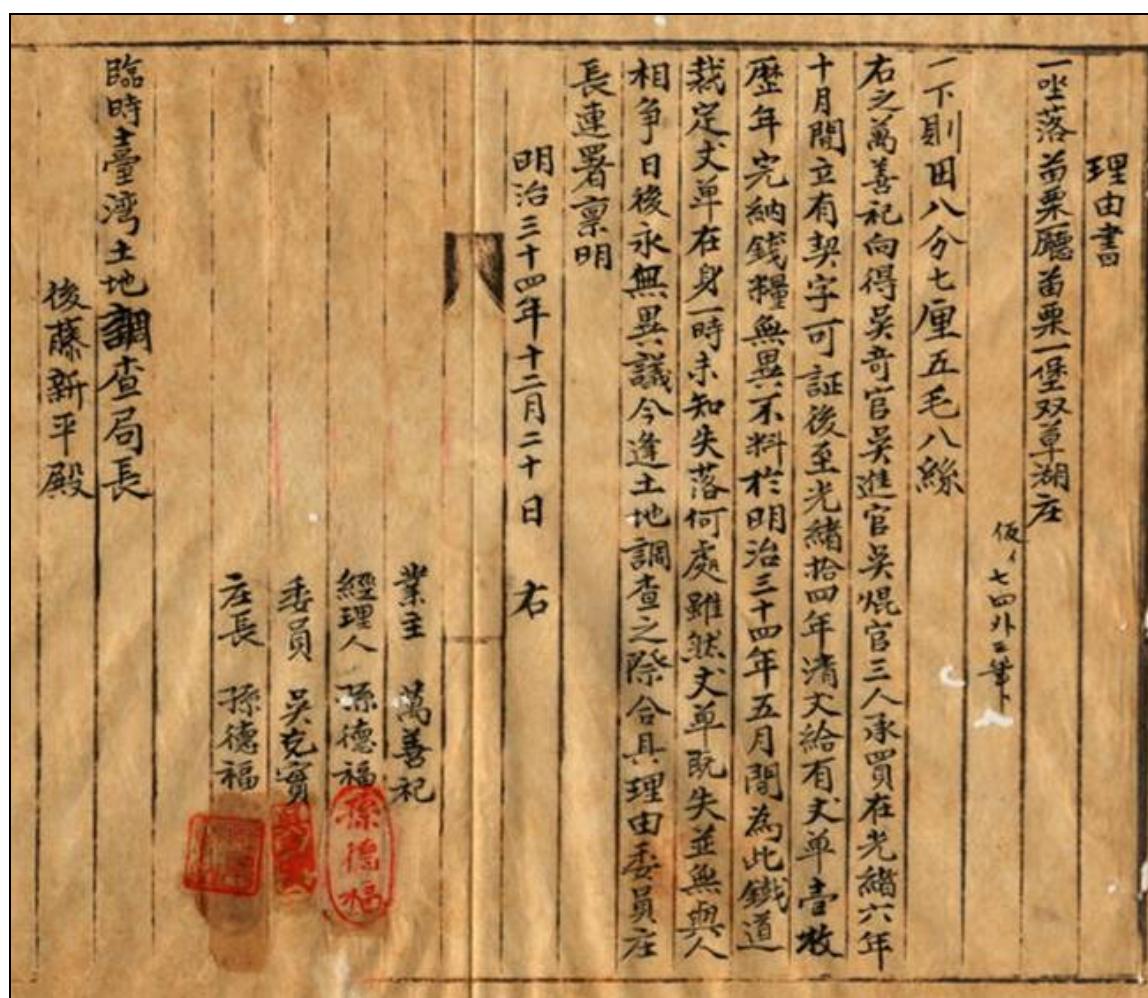


圖 3-4 孫德福承買萬善祀理由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6-1，頁 141。

## 一、分鬮情形

金華生三十二股分成四鬮每鬮八股，但股東分鬮方式與持股數量又是如何進

行分配？本文將各股東在三叉河的土地申告書整理製作成表 3-3，從這些資料中試圖找出。

首先從股東住厝來分類，三十二股主要是由銅鑼灣等地區及三叉河地區的業主組成，以銅鑼灣等其他地區為例，其股東有陳阿宅、賴得鳳、賴貴傳、邱華忠、林連發、曾廷棟、李仕、劉縉古，共持有十九股，三叉河股東則有孫德福、賴昌發、黃東保、徐阿石，共持有十三股，從股東組織的型態來觀察，可以發現大部分的股東都以外地居多，顯示金華生三十二股非在地化的祭祀組織。

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若要在地方上扎根經營，在內部組織上需要有所改變，從帳簿序文可知，管理人孫德福透過中元祭祀將三十二股分成四鬪，若進一步從四鬪的股東組合來分析，可以發現每鬪都是三叉河與銅鑼灣等地區業主平均分配組合，如第一鬪三叉河庄孫德福與九湖庄陳阿宅，第二鬪三叉河庄賴昌發、黃東保與五湖庄賴得鳳等人，第三鬪三叉河庄孫德福與銅鑼庄林連發等人，第四鬪三叉河庄徐阿石與田洋庄李仕，此分鬪方式無疑是管理人孫德福想透過當地股東的影響力，來強化非本地股東與內部組織的聯繫關係，並藉著輪流祭祀的習俗方式，強化眾股東對在地的認同感。

此外，從孫德福單一管理人的經營模式，變成每鬪各有一位管理人，此管理人皆為每鬪最大之股東，如第一鬪孫德福、第二鬪賴得鳳、第三鬪林連發、第四鬪李仕，將祭祀工作之責任平均分擔於各鬪身上，讓各鬪股東皆有機會參與，提升三十二股的凝聚力。

表 3-3 金華生三十二股三十二股於三叉河所持之土地面積

庄名	業主	地番 大約堿界	本番	地目	等則	甲數	地租金	測量後 實際面積
----	----	------------	----	----	----	----	-----	-------------

						甲分厘毛絲	圓	錢	厘	甲分厘毛絲
三 叉 河	苗栗廳 苗栗一 堡銅鑼	鳴字第4區8、9、10、 15、16號	628、629 721、722	田	中	0.8976	3	48	4	1.2440
		鳴字第4區8、9、10、 15、16號	622、624 623	田 原野	下 下田	0.5840	1	86	9	0.5500
	林連發	鳴字第9、10區1至9 號、17、18號	870、873	畵	下下					1.2410
		東至山排爲界 西至山腳崁爲界 南至賴家田藤爲界 北至自己田爲界	871	墳墓 地						0.0820
	邱華忠	東至水溝爲界 西至竹爲界 南至陳進發毗連爲界北 至路爲界	673、674 676	畵	下下					1.1615
		東至老路爲界 西至崁眉爲界 南至黃家茶畑毗連爲界 北至孫家崁眉毗連爲界	656 655、671 672	原野						1.2145
		東至園眉爲界 西至舊路爲界 南至賴家毗連爲界 北至賴家毗連爲界	580 581 582、587	雜種 地 建物 敷地 原野						0.4195
		鳴字第三13、14號	599、600 603	田	下下	1.0706	2	74	1	1.0320
		鳴字19區17號至18 號、1號至9號	875	畵	下下	0.3789				0.6725
	曾廷棟 (曾傳 興繼承 人)	東至山腳爲界西至園眉 爲界南至崁爲界北至水 溝爲界	601	畵	下下					0.0285
		東至崁爲界 西至水溝 南至孫家毗連爲界 北至孫家毗連爲界	645、646 650	畵	下下					0.1105
		東至溪爲界	553	原野						0.2985

	西至崁爲界 南至溪崁北至水圳爲界	554	畠	下下						
	東至圳爲界 西至街爲界 南至劉家牆毗連爲界 北至劉昌懷牆毗連爲界	751	建物 敷地						0.0120	
苗栗廳 苗栗一 堡田洋 庄  李仕 (李騰 華嘗會 管理 人)	鳴字第3區21號	604、605	田	上	0.5428	2	57	6	0.3870	8.3755
	鳴字第3區20號	609、610	田	中	1.9360	7	51	4	1.2435	
	鳴字第3區17、26號 第四區17號	639	田	中	0.1934	0	75	1	0.5725	
	鳴字第3區16號	635、700	田	下	0.7526	2	40	8	1.5045	
	東至茶園爲界 西至藤爲界 南至林家茶園毗連爲界 北至賴家毗連爲界	691、693	畠	下下					0.0870	
	東至田爲界 西至山路爲界 南至田爲界 北至田爲界	636、698 697 699 701	畠 建物 敷地 原野	下下					0.7430	
	東至崁爲界 西至畠爲界 南至小徑爲界 北至楊家毗連爲界	850、851 857	畠 墳墓 地	下下					2.8940	
	東至圳爲界 西至陳家牆毗連爲界 南至田爲界 北至兼子道牆毗連爲界	738	建物 敷地						0.4000	
	東至圳爲界 西至孫家毗連爲界 南至劉家毗連爲界 北至孫家毗連爲界	745	建物 敷地						0.260	
	東至河爲界 西至街路爲界 南至兼子道牆毗連爲界 北至劉家圳爲界	608	原野						0.1435	

		東至荒埔爲界 西至藤爲界 南至賴家毗連爲界 北至賴家毗連爲界	640	原野					0.0755	
		東至厓后爲界 西至山排爲界 南至賴家毗連爲界 北至楊家毗連爲界	746	雜種地					0.065	
苗栗廳 苗栗一 堡九湖 庄  陳阿宅 (陳新 栢繼承 人)	鳴字第3區27、28、29、 30號	615、614 633、709 707	田	下	0.4946	1	58	3	0.5910	0.5910
苗栗廳 苗栗一 堡崁頭 屋庄  劉統生  劉立意 (劉回 香嘗管 理人)	北至大路爲界 西至圳爲界 南至圳爲界 北至竹爲界  東至藤爲界 西至崁爲界 南至路爲界 北至田爲界  鳴字第四區21-24號	788、792 797  793、794  736  840、841	建物 敷地  畝  雜種地	S 下下					1.1180	2.137
苗栗廳 苗栗一 堡五湖 庄  賴得鳳 (賴崇 文繼承 人)  賴榮春 (賴得	鳴字第5、6區21、20、 19、12、4號 鳴字第9區6、7、、13、 14、15、16號  鳴字第3區18、19號  鳴字第5、6區21、20、 19、12、4號 鳴字第9區6、7、、13、 14、15、16號	32、47  735、737 798、800 801	田	上 下沙	0.5652	0	57	9	0.4820	
					1.2320	5	14	7	0.6795	10.456
					0.4056	1	57	4	0.5070	
					0.7998	3	10	4	0.5175	

彩繼承 人)  賴琳春 (賴得 龍繼承 人)	鳴字第 5、6 區 21、20、 19、12、4 號  鳴字第 9 區 6、7、13、 14、15、16 號	38	田	下	1.6216	5	18	9	3.3960		
		37	原野	下田							
	鳴字第 5、6 區 21、20、 19、12、4 號  鳴字第 9 區 6、7、13、 14、15、16 號	877	畠	下下	3.3396				2.9505		
		東至華才二人毗連爲界 西至老路爲界 南至劉振興毗連爲界 北至劉接英毗連爲界	583	建物 敷地					0.4705		
			584、593 594、597	畠							
	東至街路爲界 西至上六間圳爲界 下三間劉家毗連爲界 北至李家墻毗連爲界 南至賴家毗連	767	建物 敷地	下下					0.1000		
		768	畠								
	東至小瀝爲界 西至竹籜爲界 南至小瀝爲界 北至邱本二毗連爲界	752、754	畠	下下					0.7885		
		753	原野								
	東至竹園爲界 西至田唇爲界 南至竹頭爲界 北至竹頭爲界	36	建物 敷地						0.2170		
		東至圳爲界 西至山排爲界 南至李家毗連爲界 北至李家毗連爲界	692	建物 敷地							
			595	雜種 地							
				建物 敷地							
	東至陰溝爲界 西至田藤爲界	48、30	建物 敷地						0.2015		

	南至陰溝爲界 北至河爲界	46	雜種地							
	東至門田爲界 西至山排爲界 南至自己荒埔爲界 北至李家毗連爲界	637	原野						0.0175	
苗栗廳 苗栗一 堡三叉 河庄 孫德福	鳴字第 12 區 2 號	684、685	畵	下下	0.7936	1	62	5	0.4190	20.722
	鳴字第 5 區 10、11、17 18 號	35	田	上	1.0074	4	78	1	1.3875	
	鳴字第 5 區 12、13、16 號	40	田	上	0.3906	1	85	4	0.3535	
	鳴字第 3 區 11、12 號	598、591 592	田	中	1.3296	5	16	0	1.5060	
	鳴字第 3 區 15 號	602、641	田	中	0.4128	1	60	2	0.5295	
	鳴字第 5 區 12、13、16 號	39	田	中	0.6216	2	41	2	1.0800	
	鳴字第 9 區 1-4、8-13、 12 區 1 號	882	畵	下下	0.2400	0	49	2	0.1525	
	鳴字第 9 區 1-2、8-12、 12 區 1 號	883、884	畵	下沙	0.324	0	19	9	0.4045	
	鳴字第 9 區 1-2、8-12、 12 區 1 號	878 885、886 887、881	畵	下下	5.6936				6.1925	
	東至水圳 西至山崁 南至山路 北至山路爲界	586、590	畵	下下					0.2130	
	東至曾賢才毗連爲界 西至直透窗爲界 南至劉家毗連爲界 北至自己分爲界	647、686 687、688 689、694 680	畵	下下					2.0795	
	東至山排 西至路并墓爲界 南至山排荒埔爲界 北至賴阿昌毗連爲界	852、846 849	畵	下下					1.1925	
	東至牛埔 西至業主二十九長行	838	畵	下下					0.8700	

	南至大窩墘瀝 北至大窩墘瀝爲界									
	東至崁爲界 西至路爲界 南至黃家厝地爲戒 北至崁爲界	551、552	畵	下下					0.3935	
	東至竹爲界 西至崁爲界 南至小路爲界 北至竹爲界	585、598	畵	下下					0.5130	
	東至崁唇爲界 西至茶園爲界 南至中瀝爲界 北至崁面爲界	642、651 644、648 649、643 665 690	畵 原野 建物 敷地	下下					2.6970	
	東至李家毗連 西至街路爲界 南至吳牆壁毗連 北至卷路爲界	747	建物 敷地	S A 8 1896					0.0155	
	東至水圳爲界 西至路爲界 南至路爲界 北至吳家厝地爲界	757	建物 敷地						0.0175	
	東至路爲界 西至圳爲界 南至邱阿壁爲界 北至卷路爲界	758	建物 敷地						0.1280	
	東至楊家屋溪毗連爲界 西至圳爲界 南至賴家圳轉角第三間 毗連爲界 北至劉地爲界	764	建物 敷地						0.565	
	東至李家毗連爲界 西至街路爲界 南至卷路爲界 北至陳家毗連爲界	744	建物 敷地						0.0125	
苗栗廳	鳴字第4區1、2、3號	619、631	田	中	0.2640	1	2	5	0.3685	0.9705

苗栗一 堡三叉  河庄 徐阿 石、 徐阿土  (徐阿 香繼承 人)	鳴字第4區1、2、3號	618、704 705、711	田	下	0.2418	0	77	4	0.1875	
	東至林發來毗連爲界 西至林阿慶毗連爲界 南至吳双喜毗連爲界 北至李阿仕毗連爲界	860	畠						0.4000	
	東至路 西至河 南至何達盛牆壁 北至賴石生牆壁爲界	784	建物 敷地						0.0145	
	鳴字第3區31、32、33號	616、617 632、710	田	下	0.5576	1	78	5	0.5950	3.068
	東至埔爲界 西至埔爲界 南至路爲界 北至自己園毗連爲界	675、677 683	畠	下下					2.3885	
	東至圳爲界 西崁爲界 南至藤爲界 北至厓爲界	706	畠	下下					0.0125	
	東至崁爲界 西至藤竹爲界 南至竹爲界 北至竹頭爲界	703	建物 敷地						0.0720	
	鳴字第4區12、13、14、18號 敕字第7區8、9號	719、770 772、773	田	中	0.2272	0	88	2	0.3715	1.686
	鳴字第4區11、12、13、14、18號 敕字第7區8、9號	769	田	下	0.0580	0	18	6	0.0605	
	東至山爲界 西至小路爲界 南至孫德福毗連爲界 北至本家茶園毗連爲界	848	畠	下下					0.7300	
	東至山爲界 西至楊家毗連爲界 南至崁面爲界 北至路爲界	843	畠	下下					0.2275	

		東至田爲界 西至山溝爲界 南至田爲界 北至山溝爲界	771、775 774	畷 建物 敷地	下下				0.1710	
		東至田爲界 西至山腳爲界 南至竹爲界 北至竹爲界	716、718 715、717	畷 建物 敷地	下下				0.1255	

資料來源：整理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

## 二、持股分類方式

其次，股東的持股分類方式，是因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早期股夥三十二股來進行拓墾，以致股東在立簿配置股份時，便沿用此數據來進行，但這些股東的股份數量是依照何種配置方式，至今尚無線索可知，只在帳簿序文提到「三十二股有些則繁，不若四八三二成為四股，輪流為簡也」。因此若照序文所示，孫德福等股東為了要將三十二股平均分配，來因應輪流祭祀之便，所持之股份可能面臨重新分股或調整股份的問題。

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之土地範圍，最早是以地標或地物作為分界，實際的土地面積未能精確掌握，通常就以股份作為土地持有權之單位，以解決土地買賣的問題。按照序文之描述，若重新分配或調整股份，首要面臨的就是如何透過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其次就是調整股份的準則為何。此時日人為掌控各業主土地所有權，正進行大規模的土地測量，製作土地申告書作為業主持有土地面積及範圍的依據，因此，日治時期每位股東的土地申告書，皆是透過政府部門測量而來，相當適合用作各股東調整股份的參考數據。

由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土地大約界限都在鳴字區域內，並收地租金作為中元

祭祀費用，筆者便統計各股東所持有之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內容包含「鳴字」地番及「收租金」的土地面積，整理出表 3-4 之內容。

表 3-4 孫德福等股東於三叉河庄所持有鳴字及具收租金之土地面積

業主	三叉河庄持有鳴字地番及收租金之土地面積（甲）	所佔比率（%）	以 0%~3% 為一股之基本單位間距	實際持股數量
孫德福	5.8325	29%	10 股	10 股
李仕	3.7075	18%	6 股	7 股
林連發	1.794	9%	3 股	3 股
邱華忠	0	0%	1 股	1 股
曾廷棟	1.032	5%	2 股	1 股
陳阿宅	0.591	3%	1 股	1 股
賴得鳳 賴榮春 賴琳春	5.1	25%	9 股	5 股
劉續古 (劉統生)	0.482	2%	1 股	1 股
徐阿石 徐阿土	0.556	3%	1 股	1 股
黃東保	0.595	3%	1 股	1 股
賴昌發	0.432	2%	1 股	1 股

資料來源：整理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

從上表可發現，若以所佔有率為持股的參考依據，三%以下為基本股份，其他比率則以倍數方式來計算，可以發現各股東之持股情形與帳簿相當雷同，除李仕、曾廷棟誤差壹股，以及賴得鳳、賴榮春、賴琳春共同持有土地，其持股所佔率無法換算之外，大致上都相當吻合，若上述推測成立，筆者認為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三十二股之所以能順利分成四鬱各八股，除日人所實施的土地調查及土地申告書，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外，更重要的是眾股東已有共識，認為透過分鬱方式來辦理祭祀工作，是有助於三十二股在地方上的發展及內部管理機

制。

## 第四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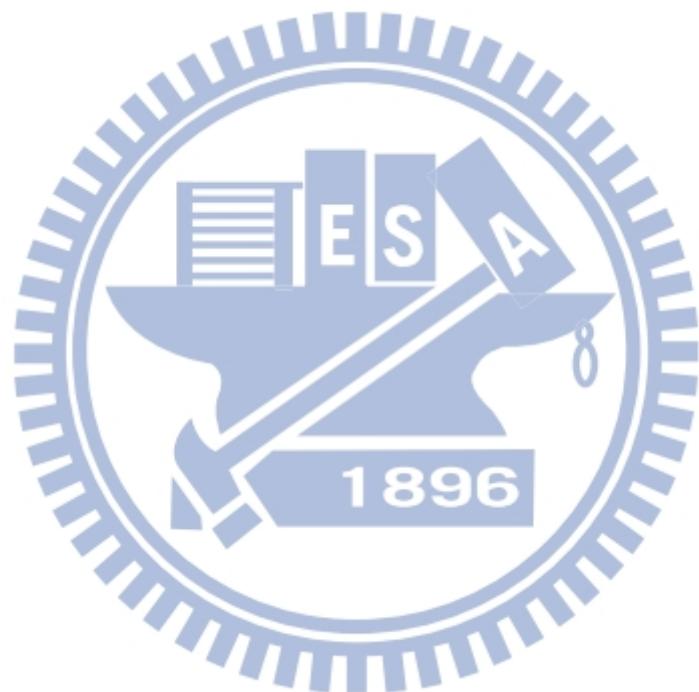
從本章節可以得知，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從劉金襄等七人，墾闢完三叉河之後所成立的祭祀組織，早期成立之股東路陸續續將股份賣給如孫德福、李騰華等大地主，使得股東成員並非同姓宗族或同一地區之人，造成組織成員的向心力相較於拓墾團體就顯得鬆散，內部運作的機制也就潛藏著更多不穩定的因素。

幸而日人進行全臺土地調查及登記，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所頒布的土地租稅政策，使金華生三十二股進入了另一階段管理模式。本研究發發現金華生中元祭祀從明治時期開始，管理人孫德福等股東便有系統地進行組織再造，首先成立帳簿訂定序文，內文寫道立簿之動機在於確保中元祭祀能維持運作，於是將三十二股分成四鬪，每鬪以三叉河本庄股東及外庄股東相互組合，使輪流祭祀之責任工作能分散至各股東身上，其次為使每鬪能以八股之數量平均配置，股東所持股量都進行調整以利於分配，從這些資料反映出，孫德福等股東為辦理中元祭祀以及提升股東對地區的認同，在工作組織分配上做了相當大的調整與改革。

透過帳簿管理方式不但可將金華生三十二股各項資料逐一建立外，股東也能依規定行事，有效建立管理制度，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民國六十年（1971），歷經六十七年的時間，帳簿仍被使用從未間斷，直到民國六十三（1974）金華生三十二股因公部門之力量介入，改名稱為金華生神明會後才無繼續使用。帳簿之成立對於三十二股的股東而言就像是一條共同公約，須遵守秉持每年定期辦理中元祭祀的習俗，以履行先人之遺志與股東之義務。

下一章節筆者則要談論帳簿之內容，透過謄稿、校正及統整分析，來瞭解金

華生三十二股在這六十七年間，是如何經營與管理內部組織。



## 第四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經營方式

有關帳簿資料的研究，莊英章、連瑞枝利用臺灣北埔姜家日據時期之帳簿資料，來探討家族內部族產運作、繼承權轉移、日據政府的工商政策對家族的影響等<sup>97</sup>。張毓真運用枋寮義民廟林六吉收執於光緒二十年所抄錄的〈義民總嘗簿〉，透過簿中帳目資料逐一統計、分類及歸納後，發現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之間的關聯，說明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主因，而土地投資的關鍵就在輪庄經理制度<sup>98</sup>。另外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到清代地塹地區的米價變化。

本章節透過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內容，來探討三十二股在日治及光復後時期地方上的經營概況，以及金華生三十二股是依靠何種方式來經營在地關係。

### 第一節 財務收支情形

本研究將帳簿分成日治階段及光復後階段進行討論，日治階段主要分成明治、大正及昭和三個時段，光復階段則從民國三十五年（1946）至民國六十年（1971），將每年的收入及支出進行歸納分類並統計收支費用，以利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在這段期間的整體運作。

<sup>97</sup> 莊英章、連瑞枝，〈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台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1998 年，頁 79-114。

<sup>98</sup> 張毓真，〈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頁 125-126。

## 一、明治時期

明治三十七年（1904）為帳簿成立時間，但真正開始運作的時間為明治四十二年（1909），依帳簿內第一收入及支出所示：「金華生三十二股典仍有茶園山崗埔地賣渡與苗栗廳農會所支入有金九百拾參圓，當日補永耕支出金開列如下，彭振興五拾四元、劉運生六元、吳阿昇拾壹元、吳辛峯參拾六元、孫德福參拾六元、李陞和參拾貳元、開本年學校金參拾元、補受理人每年不數百元、又補受理辛勞八拾元，以上計共支出金參百八拾五元，仍長有金五百貳拾八元，每股均分得現金六元五拾錢，合共參拾貳股支出金貳百零八元，現存有金參百貳拾元，係經受理手放息每年受理應祀出利息金參拾貳元，以為中元應祀之需。但以上之利息金係值年首年，係向受理人孫德福手內支出，並前置有壹取水田早租谷五石亦係受理支出。一議股內異日倘若交於何人受理不能取得辛勞，此公簿內執簿名議李仕係□於李陞和執簿人賴得鳳、受理孫德福、李陞和、林連發」。從帳簿內容中可以發現，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四十一年（1908）並無任何記載，只有明治四十二年（1909）將土地渡賣給苗栗廳農會，收得九百一十三元的補償費，才開始有相關的記錄。

但金華生三十二股為何要渡賣土地，據鄉志記載，明治三十八年（1905）台灣茶葉株式會社為外銷紅茶，便開始在三叉河地區購買茶園進行栽種，本文推測，日治時期日人委以苗栗廳農會來處理，從中扮演土地徵收的媒介角色。從金華生三十二股土地申告書中得知，當時測量土地面積有十甲餘地，若與現今所持有的二甲餘地比較，當時渡賣之土地應有七甲之多，依照目前所持有之土地區域，包含今三義國中下方兩側及六角亭一帶（見圖 4-1），渡賣土地範圍涵蓋茶園

及三叉河老街，這些區域對於三叉河而言皆屬精華地帶，可以想見日人高壓剝削的政策，其實已造成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經營資本上相當大的衝擊。



圖 4-1 金華生三十二股目前所持有土地之範圍

說明：黃色框線約為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有之土地，於三義國中下方兩側約七千坪土地及三義老街、六角亭附近約四百坪土地，共約七千四百坪土地。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11/11/28）。

此外在這七甲多的土地中，仍有一些屬於私人、公部門及部分股東持有地，因此三十二股還需將補償金九百一十三元分給股東、地方住戶及公學校，所剩費用部分補償給管理人孫德福之前代墊的祭祀費，部分則平均分配給各股東，只留本金三百二十元及一處水田，本金借支給管理人孫德福來收取利息金作為中元祭祀的費用，水田則收取租穀作為收入費用，其金額使用情形如表 4-1。

表 4-1 金華生三十二股賣渡土地所得補償金之使用情形

項目	收入 (元)	支出 (元)	收支情形 (元)	管理人掌握費用 (元)
明治四拾貳年拾月間金華生三十二股 典仍有茶園山崗埔地賣渡與苗栗廳農會所支入有金九百拾參円	913			
彭振興		54		
吳阿昇		11		
劉運生		6		
吳辛峯		36		
孫德福		36		
李陞和		32		
開本年學校金		30		
補受理人每年不敷百元		100		
又補受理辛勞		80		
每股均分得現金 6.5 元(32 股)		208		
總費用	913	593	320	孫家代管 320
現存有金參百貳拾係，經受理手放息每年受理應祀出利息金參拾貳元，以爲中元應祀之需，及壹處水田早租谷五石。				320X10% 利息 32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從孫德福獲得補償金的描述可以得知，從立簿時間明治三十七年（1904）到明治四十一年（1908）在收入方面都是不足使用，需由管理人孫德福代墊經費，此也意謂著中元祭祀之工作仍是由孫德福一人在把持。此外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三十二股股東還要均分補償金的情形來看，表示各股東對於祭祀的凝聚力還不夠，仍以土地投資者的心態來經營地方事務，就連同爲管理人的李仕，此時已將七股股份賣給李陞和，使得李陞和成爲三十二股第二大股東。

根據澗窩李氏族譜所記載，李陞和與李仕並非同一分支宗族無直接關係，筆

者認為李仕之所以賣給李陞和，因是顧忌到合約字的祭祀團體，其祖先通常為唐山祖，皆為同一祖籍地的墾民，考量其派下權僅限於持股的族人，才將七股股份全部售於李陞和，使同姓宗族在金華生三十二股保有一席之地。

明治三十七年（1904）到明治四十一年（1908），短短四年時間李仕便轉賣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股份，到底是何原因讓李仕轉賣祖父李騰華所遺留之土地，本研究發現應與收取租金的效益不彰有很大的關係，首先明治三十七年（1904）到明治四十一年（1908）之間，帳簿資料內皆無任何收支記錄，再加上都是由管理人孫德福進行代墊，反映出金華生三十二股在收取租金及支出祭祀費用上，實際執行情形相當不順利，直到明治四十二年（1909）金華生三十二股賣渡土地後，才開始有立簿以來第一筆的收支紀錄，由此推斷，李仕若想透過金華生三十二股取得資金以運作李騰華嘗，從目前的資料來分析，在每年管理人代墊的情形下，根本是無剩餘費用分給股東，在這個情形下，若要使李騰華嘗會正常運作，基本上仍須依靠李仕個人的財產收入來支應，以致李仕終將轉售股份退出中元祭祀之輪值，專心經營李騰華嘗會。從李仕轉賣股份的動作來看，可以確定三十二股除了是一個祭祀組織外，也是一個土地投資的團體。

有鑑於此，孫德福便向金華生三十二股借支本金三百二十元，此舉動應是管理人孫德福所提議，將補償金部分以每股捐獻十元，三十二股共三百二十元作為中元祭祀之本金，再將這筆費用放款給孫德福，由他每年提供利息金三十二元，作為每年中元祭祀之費用，以維持祭祀組織運作。這類作法與枋寮義民廟嘉慶七年訂立的〈四姓規約〉，內容所談到的「生放」非常相近，所謂生放即是放款，就是將銀兩或穀物借出，約定利息後，每年還來利息，此制度為義民廟最初的收入來源，根據張毓真對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義民廟早期能順利進行每年的

祭儀、修繕及廟產的累積與生放是有關聯性，不過以清代義民廟六十年的資金流動來看，收回放款及利息收入佔總流入資金不到三%，顯示生放產生的利息收入並非重要的收入來源，甚至可以忽略這類的收入<sup>99</sup>，但從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記錄中顯示，生放對於早期中元祭祀的影響恰恰相反。

從表 4-2 明治時期帳簿所有收支明細來看（明治四十三—四十五年），金華生三十二股主要收入仍以孫德福所撥給的本金利息為主，在土地租金收入有限的情況下，生放的利息在明治時期是相當重要的收入來源，從下表的收入與支出項目可以發現，收入與支出的總金額都相同，表示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繳交完土地稅金後，就將剩餘經費全花用在祭祀項目，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在辦理中元祭祀活動時，原先就是沒有盈餘可以用來放款生息，而是孫德福為顧全中元祭祀的運作而做出的方法。

表 4-2 金華生三十二股於明治時期收支費用明細

明治四十三年 曆七月二十九日 當眾清算	收入(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元)	金華生三十二股持有本金 (元)
一開上期地租金		5.6		
一開下期地租金		5		
一開本日應祀金		43.4		
計開金		54		
一收管理孫德福利息金	32			
一收田租早谷五石金	15			
一收廖進地基金	1			
一收零題金	6			
計收金	54		0	孫家代管 320
明治四十四年 曆七月二十九日 當眾清算	收入(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元)	金華生三十二股持有本金 (元)

<sup>99</sup> 張毓真，〈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1〉，頁 46-57。

一開本年上下期地租金		10.6		
一開本年應祀金		46.85		
計開金		57.45		
一收管理孫德福利息金	32			
一收田租谷五石金	18			
一收零題金	7.45			
計收金	57.45		0	孫家代管 320
明治四拾五年 曆七月二十九日當眾清算	收入(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元)	金華生三十二股持有本金 (元)
一開本年上下期地租金		10.6		
一開本年應祀金		52.6		
計開金		63.2		
一收管理人利息金	32			
一收田租早谷五石金	22			
一收零題金	6.2			
一收黃天生地基金	1			
一收黃玉連地基金	2			
計收金	63.2		0	孫家代管 32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 二、大正時期

表 4-3 是金華生三十二股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五年（1926）整體的收入與支出，從大正八年（1919）開始，金華生三十二股從立簿以來，首度出現支出大於收入的現象，之後於大正九年、十年、十二年也是發生相同問題，而大正十三年（1924）收支方面不但未出現虧損，更首度產生盈餘的問題。按照金華生三十二股每年將收入扣除土地租金後，所剩餘之費用就是該年應祀金的做法，原則上是不會出現虧損或盈餘的問題，從收入及支出方面來看，大正時期金華生三十二股有租谷金、土地租金、茶園租金、雜項（豬油金、零題金）及本金利息等收入，若把大正時期與明治時期的收入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大正時期的收入是高

過於明治時期，而在稅金支出方面也未有大幅增加的現象，因此是有足夠之費用來辦理祭祀，所以說從這些收支不均的情況來看，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內部控管上出現很大的問題。

這些內部問題是如何產生呢？從帳簿中值年八股均分的字眼，就表示中元祭祀工作已非像明治時期由管理人孫德福一人負責處理，而是由眾股東依循帳簿序文之公約，按照四鬪輪流辦理中元祭祀。原則上輪流祭祀的用意是在於公平、公正並減輕眾股東的負擔，但值年股東若對於應祀金費用的掌握度不足時，所遇到的就是收支不均、開始產生虧損情形，而虧損費用則是由值年股東負責，對於眾股東而言非但沒有減輕負擔，反變成一個不公平的機制。

從大正九年（1920）的虧損現象來分析，當年的收入扣除稅金支出後，仍有餘金五十四・二九元可作爲應祀金，但該年應祀金卻超支十三・七八五元，由當年值年股東依股份進行分擔，而值年股東爲彌補當時分擔虧損的費用，便在下一次祭祀時，也就是大正十三年（1924），刻意挪出盈餘十・七七元進行均分，此一盈餘現象的產生，卻也帶給眾股東一個警訊，若值年股東無法有效掌控支出的使用，每鬪股東將會刻意降低應祀金的支出來獲取盈餘均分，如此，金華生中元祭祀活動就會面臨經費上的壓榨，最終將失去舉辦的意義，而組織運作模式也會遭受質疑，喪失在地方立足經營的基礎，所幸這個問題已經受到眾股東的重視。

表 4-3 金華生三十二股大正時期收支費用情形

時間	收入總表						支出總表			收支 情形	股東處 理方式
	租谷 金	土地 租金	茶園 租金	雜項	本 金 利 息	收 入 總 和	稅 金	應 祀 金	支 出 總 和		
大正 二年	15	4	0	6	32	57	10.576	46.424	57	0	

大正三年	12	4	0	4.5	32	52.5	10.576	41.924	52.5	0	
大正四年	12	4	0	4	32	52	12	40	52	0	
大正五年	12.5	4	3	4	32	55.5	13.812	41.688	55.5	0	
大正六年	22.81	4	3	4	32	65.81	13.81	52	65.81	0	
大正七年	30	4	5	5	32	76	13.53	62.47	76	0	
大正八年	42.5	4	5	20.4	32	103.9	15.42	90.49	105.91	-2.01	值年八股均分
大正九年	27.5	4	5	6.9	32	75.4	21.11	68.75	89.185	-13.785	值年八股均分
大正拾年	24	6	5	4.4	32	71.4	22.13	56.63	78.76	-7.36	值年八股均分
大正拾壹年	20	10	12	5.9	32	79.9	22.13	57.77	79.9	0	
大正拾貳年	24	10	13	3.4	32	82.4	23.12	60.32	83.44	-1.04	值年八股均分
大正拾三年	29.5	10	14	4.7	32	90.2	22.12	57.31	79.43	10.77	值年八股均分
大正拾四年	35	10	9	2.3	32	88.3	22.03	66.27	88.3	0	
大正拾五年	29.7	15	12	6.4	32	95.1	22.03	73.03	95.1	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使用單位(元)

### 三、昭和時期

從表 4-4 昭和二年（1927）至昭和十四年（1939）統整資料觀察，昭和年間金華生三十二股收支趨於穩定，每年中元祭祀收支皆平衡無任何盈餘與虧損的紀錄，意謂著大正時期值年股東輪流祭祀之弊病已獲得改善，就連昭和十年（1935）

中部關刀山大地震造成三叉河災情慘重以及改選新任管理人，金華生中元祭祀仍不受影響持續辦理，表示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組織管理方面已步入正軌，從明治、大正、到昭和十四年（1939）之前，這三個時期的收支情形變化可以發現，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先經過一番內部問題處理後，才又穩定地將每年收入完全支付於稅金及應祀方面，不留任何盈餘或虧損，直到大正十五年（1940）第三鬪值年股東孫黃氏玉妹於前一年故意積欠租谷一事，遭到該年第四鬪值年股東於帳簿記錄中發現，使得平穩的收支關係才面臨新的挑戰。

表 4-4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二年至昭和十四年收支費用情形

時間	收入總表						支出總表				收支 情形
	租谷 金	土地 租金	茶園 租金	雜項	本金 利息	收入 總和	稅金	應祀金	雜支	支出 總和	
昭和 二年	23.4	19	16.5	10.9	32	101.8	23.22	78.58	0	101.8	0
昭和 三年	27	27	13	5.1	32	104.1	26.65	77.45	0	104.1	0
昭和 四年	26.1	27	12	3	32	100.1	28.88	71.22	0	100.1	0
昭和 五年	18	19	16	9.4	32	94.4	27.53	65.27	1.6	94.4	0
昭和 六年	13.5	19.5	16	8.3	32	89.3	27.53	61.77	0	89.3	0
昭和 七年	18	19	16	1.5	32	86.5	27.53	58.97	0	86.5	0
昭和 八年	22.5	19	16	1.3	32	90.8	27.53	63.27	0	90.8	0
昭和 九年	22.5	19	16	4.2	32	93.7	28.34	65.36	0	93.7	0
昭和 拾年	28.8	20	16	7.71	32	104.51	24.44	70.54	0	104.51	0

昭和 十一年	31.5	21.5	16	4.9	32	105.9	26.42	71.75	7.73	105.9	0
昭和 十二年	27	20.7	22	2.1	32	103.8	33.7	68.1	2	103.8	0
昭和 十三年	35	18.7	22	0	32	107.7	35.26	70.44	2	107.7	0
昭和 十四年	40	19	30.2	0	32	121.2	35.59	81.61	4	121.2	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使用單位(元)

從昭和十五年（1940）帳簿中，當時值年股東李日漢、徐阿石備註記載「據土地貨貸借契約書第三條記載，每年租谷壹千金而本年度孫黃氏玉妹手所交出之谷僅有五百斤，與契約條件不符及陳阿松地基稅額外敷點不符合，因此不能承認」。其中孫黃氏玉妹為孫德福之二房，持有孫德福所遺留下來的十股，按金華生三十二股四鬪輪值順序，孫家需負責兩鬪之祭祀工作，因此對於催收細目及金額應是相當熟稔，而孫氏之所以會積欠租谷，筆者認為有兩種可能，其一是想透過本身為值年股東的職務之便，故意不繳交五百斤租谷，從帳簿中發現，昭和十四年（1939）正好是第三鬪孫氏等人為值年股東，因而少繳五百斤租谷的費用。其二則是本身經濟狀況出現問題，而無法完全支付所有租谷，若要瞭解其問題癥結，需從昭和十五年（1940）及昭和十六年（1941）的收支細目來觀察（參閱表4-5）。

表 4-5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十五年及昭和十六年收支細項情形比較

昭和十五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當眾清算	收入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中元祀持有 本金(元)
一收孫家利息金	32		0	據進發見昭和拾五年新七月 二十五日土地貨貸借契約書	孫家代管本 金 320 元
一收曾雲增茶租	14				

一收孫添盛茶租	4		第三條記載，每年租谷壹千金而本年度孫黃氏玉妹手所交出之谷僅有五百斤，與契約條件不符及陳阿松地基稅額外敷點不符合，因此不能承認。	
一宋土開茶租	1.5			
又收地基稅金	0.5			
一收林阿安茶租	0.2			
又收茶園小作料金	16			
一收陳阿松茶租金	9			
一收總租谷 500 斤 (孫黃氏玉妹)	37.77			
<b>共收金</b>	<b>114.97</b>			
一開本年上下期地租		35.54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75.43		
一開本年筆資金		2		
一消防寄附金係八股之分擔額		2		
<b>共支出金</b>	<b>114.97</b>			
昭和拾六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入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一收租谷 1000 斤(孫黃氏玉妹)	75.54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一收曾云增茶園租金	14			
一收孫添盛茶園租金	4			
一收宋土開茶園租金	1.5			
又收地基金茶園租金	0.5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又收茶園租金	16			
一收林阿安茶租	0.2			
一補昭和十五不足租谷 500 斤 (孫黃氏玉妹)	37.77			
一補昭和十五陳阿松不足地基	9			
一吳玉坤撥來金	19.37			管理人撥錢 19.37 元 本祀欠管理人 19.37 元
<b>共收金</b>	<b>227.88</b>			
一開本年上下期地租金及承租		40.46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黃氏玉妹手)		32		應祀金費用為利息金 32 元
一開本年筆資金		2		
一孫家事務取扱人孫黃氏玉妹		153.42		孫黃氏玉妹向金華生三十二 孫家欠本祀

存去金				股借支 153.42 元	153.42 元
共支出金		227.88			孫家代管本金 320 元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使用單位(元)

從上表比較可知，昭和十五年（1940）值年股東為第四鬪李日漢、徐阿石，當時發現孫黃氏玉妹積欠五百斤租谷以及陳阿松地基租金數額不對，於昭和十六年（1941）輪為第一鬪的孫黃氏玉妹、陳阿章擔任值年股東，孫氏除繳交本年租谷一千斤外，另補去年積欠之租谷五百斤，按帳簿收取租金的規定而言，孫黃氏玉妹理當要補繳費用，但在同時，孫黃氏玉妹於昭和十六年（1941）卻運用值年股東職務權力，改變了金華生三十二股兩件事情。

首先是金華生三十二股依規定管理的問題，根據明治四十二年（1909）帳簿所記載「現存有金參百貳拾元，係經受理手放息每年受理應祀出利息金參拾貳元，以為中元應祀之需。但以上之利息金係值年首年，係向受理人孫德福手內支出」，孫黃氏玉妹掌有孫德福當年所持有之存金三百二十元，依帳簿管理規定每年需提供應祀金三十二元，從昭和十六年（1941）收支情形來看，孫氏確實有提撥應祀金，但不同以往，金華生三十二股祭祀費金除孫黃氏玉妹所提撥的應祀金三十二元，就再也沒有增加任何經費的挹注，此與昭和十五年（1940）的七十五・四三元相比，明顯少了許多，創下帳簿成立以來使用最少的經費來辦理祭祀，但為何孫黃氏玉妹要降低應祀金的費用，其目的就是要挪出經費進行借支。

孫黃氏玉妹打破以往慣例，挪出應祀金作為借支的經費來源，向金華生三十二股借支一百五十三・四二元，當時的管理人吳玉坤為使收支平衡，還代墊了十九・三七元。從這些資料足以說明，孫黃氏玉妹於昭和十五年（1940）之所以積

欠租谷，主因就是孫家已面臨經濟上的困難，甚至在昭和十六年（1941）擔任值年股東時，刻意將應祀金壓低，以運用多出來的費用進行借支。

孫氏為金華生三十二股第一大股，為解決每年納租問題不惜向金華生三十二股借支，但為何其他股東沒有阻止之意，甚至管理人還代墊費用，主要就在於若無孫家繳交租谷及利息金之支助，金華生三十二股也將面臨組織無法運作的困境，從表 4-5 可以發現，昭和十六年（1941）金華生三十二股總收入共有二百二十七・八八元，扣除管理人吳玉坤代墊的十九・三七元，實際收入只有二百零八・五一元，孫家所提供之收入經費（包含本金利息）就有一百四十五・三一元，佔了總收入的七成，因此，管理人吳玉坤才以「存去金」之稱暫時將餘款存入孫家，但實際上則是進行借支，而不足之費用則由管理人吳玉坤進行代墊。

以新竹義民廟的作法為例，則是年度結算後有結餘由經理人收去生放用，如結算後有缺少部分，則由經理人補足差額且不加利息，相較於金華生三十二股，依照管理人吳玉坤之作法，只有結算不足額部分做法相同，與義民廟放款方式完全不一樣，即使沒有結餘仍生放給孫家，而且孫家借支費用則是一年比一年多，從表 4-6 昭和十七年（1942）至昭和二十年（1945）帳簿收支細項來看，直至日治時期結束前孫家仍無法償還積欠的款項，而應祀金部分則於昭和十九年（1944）輪回第四屆值年股東李日漢及徐阿石時，才又開始增加費用。

表 4-6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十七年及昭和二十年帳簿收支細項

昭和拾七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出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中元祀持有 本金(元)
一收租谷 1000 斤	75.54		0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一收曾云增茶園租	14				

一收孫添盛茶園租	4				
一收宋土開茶園租	1.5				
又收地基金	0.5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又收茶園租	16				
一收林阿安茶園租	0.2				
一吳玉坤撥來金	79.27			管理人撥錢 79.27 元	本祀欠管理人 79.27 元
一收孫家昭和十六存去金	153.42			孫黃氏玉妹還款 153.42 元	
<b>共收金</b>	<b>394.43</b>				
一開本年前後期地租金及承租		41.9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32			
一孫家黃氏玉妹存去金		301.16		孫黃氏玉妹借支 301.16 元	孫家欠本祀 301.16 元
一吳玉坤還去		19.37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19.37 元	
<b>共出金</b>	<b>394.43</b>				孫家代管本金 320 元
昭和拾八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出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中元祀持有 本金(元)
一收租谷 1000 斤	106.67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1896		
一收吳兆祥茶園租	14				
一收孫添盛茶園租	4				
一收宋土開茶園租	1.5				
又收地基金	0.5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又收茶園租	16				
一收林阿安茶園租	0.2				
一吳玉坤撥來金	120.3			管理人撥錢 120.3 元	本祀欠管理人 120.3 元
一收孫家昭和十七存去金	301.16			孫黃氏玉妹還款 301.16 元	
<b>共收金</b>	<b>614.33</b>				
一開本年前後期地租及寄付金		45.22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32			
一孫家黃氏玉妹存去金		457.84		孫黃氏玉妹借支 457.84 元	孫家欠本祀 457.84 元

一吳玉坤還去		79.27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79.27 元	
共出金		<b>614.33</b>		孫家代管本金 320 元	
昭和拾九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出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中元祀持有 本金(元)
一收租谷 700 斤	75.11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一收吳兆祥茶園租	14				
一收孫添盛茶園租	4				
一收宋土開茶園租	1.5				
又收地基金	0.5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又收茶園租	16				
一收林阿安茶園租	0.2				
一收彭增水茶園租	3				
一吳玉坤撥來金	168.26		0	管理人撥錢 168.26 元	本祀欠管理人 168.26 元
一收孫家昭和十八存去金	457.84			孫黃氏玉妹還款 457.84 元	
共收金	<b>790.41</b>				
一開本年前後期地租及其他		54.34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36.87			
一孫家黃氏玉妹存去金		578.9		孫黃氏玉妹借支 578.9 元	孫家欠本祀 578.9 元
一吳玉坤還去		120.3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120.3 元	
共出金		<b>790.41</b>			孫家代管本金 320 元
昭和貳拾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出 (元)	支出 (元)	收支 情形 (元)	備註	中元祀持有 本金(元)
一收租谷(昭和十九年)300 斤	33			補滿昭和十九年 1000 斤	
一收租谷(本年早期)700 斤	90.85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一收吳兆祥茶園租	14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一收徐禾安茶園租	16				
一收彭增水茶園租	3				

一收孫家昭和十九存去金	578.9			孫黃氏玉妹還款 578.9 元	
一吳玉坤撥來金	166.2			管理人撥錢 166.2 元	本祀欠管理人 166.2 元
<b>共收金</b>	<b>951.95</b>				
一開本年地租(全年)		54.65			
一開本年水租		2.24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100			
一開返還劉松昌借金		4			
一開谷運搬金		1.9			
一孫家黃氏玉妹存去金		620.9		孫黃氏玉妹借支 <b>620.9 元</b>	孫家欠本祀 620.9 元
一吳玉坤還去		168.26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168.26 元	
<b>共出金</b>		<b>951.95</b>			孫家代管本金 320 元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使用單位(元)

從孫黃氏玉妹積欠租谷被其他值年股東發現，到還款與再借支的狀況來看，說明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內部控管方面，四鬪各執一個帳簿來相互監督的制度，確實可以防止弊病的產生，但對於發生弊病的處理上卻沒有討論到。孫黃氏玉妹每年都有將前一年所借支的費用進行還款，但每年還款後卻又再進行借支，而且所借支的經費是越來越多，就連管理人吳玉坤也是代墊越來越多，按照常理來講，依照此方式進行還款、借支，是有違正常組織該有的運作方式，因此本文推測，孫黃氏玉妹應是沒有能力繳交租谷及利息金，故每年欠繳費用才會累積越來越多，造成金華生三十二股收入不足，使管理人吳玉坤每年都需代墊部分收入費用來因應支出。由此可知，帳簿中孫黃氏玉妹每年所借支的費用，應是歷年所積欠的租谷金額或利息金，只是管理人吳玉坤在作帳時，另外用收入及支出的方式來區別，以表示對股東的尊重和維持中元祭祀的體制。

#### 四、光復後時期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年

光復後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工作仍持續著，從表 4-7 民國三十五年（1946）至民國三十九年（1950）資料顯示，最大股東孫家黃氏玉妹仍然持續積欠，直到民國三十六年（1947）換由孫德福的孫子孫接昌來接替孫黃氏玉妹之祭祀工作後，事情才有了變化，孫接昌一接任股東就先將借支之費用還清，另將明治四十二年（1909）生放給孫家之本金三百二十元繳還給管理人吳玉坤，意謂著民國三十七年（1948）開始，孫家就不用再付給金華生三十二股生放之利息，使得這項長達三十八（1949）年之久的利息金收入，正式畫下休止符。

此外在民國三十六年（1947）收入項目中，孫接昌還貼金三千六百二十一元，至於這筆費用從何而來，在帳簿中並無註解，但從民國三十五年（1946）的資料來看，孫家需負擔一千斤之租谷，分成民國三十四年的冬租三百斤與本年早租七百斤，若從民國三十六年（1948）的資料來看，孫家應負擔民國三十五年的冬租三百斤與本年早租七百斤，不過帳冊中只有記錄本年租谷七百斤（分六百零六・六斤與九十三・四斤）及三十五年冬租因風害扣額剩二百二十斤，因此孫接昌之貼金應是針對三十五年冬租不足的部分八十斤來進行補充，但此貼金費用為何高達三千六百二十一元之多，本文發現應與光復初期因臺灣惡性通貨膨脹問題，導致物品價格不斷上升、發行面額增加有很大的關係<sup>100</sup>。

<sup>100</sup>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後退出台灣，原有由日本臺灣總督府在台灣發行使用的「台灣銀行券」在 1946 年改為「台幣」，然而由於國共內戰，中華民國政府以輸出貨幣取得台灣民間米、鹽、糖、礦物等資源，使台幣在 1947 年造成通貨膨脹，進而使台幣的發行面額增加，最高曾發行「一百萬元」面額的鈔票。這也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的因素之一。在 1948 年，因為上海金融危機，終於釀成臺幣幣值大幅貶值的惡性通貨膨脹，惡性的通貨膨脹使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9 年發行「新台幣」來取代原有的「台幣」（原先的「台幣」改稱「舊台幣」），兌換比率為 40,000 比 1，即 40,000 元舊台幣兌換 1 元新台幣。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1%B6%E6%80%A7%E9%80%9A%E8%B4%A7%E8%86%A8%E8%83%80#.E5.8F.B0.E7.81.A3.E6.99.82.E6.9C.9F> (2013.5.4)

孫接昌將先前積欠之經費還清，其做法不但讓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制度得以回歸正常，也使中元祭祀的收支帳目更加清楚，另外孫接昌將本金還款於管理人，除降低孫家往後負擔，最主要的是金華生三十二股在收入項目及額度上，已有足夠經費辦理中元祭祀工作，無需依靠生放利息也能順利運作。所以從孫接昌一連串的動作來看，顯示金華生三十二股已穩定運作，朝向更有制度的管理層面邁進。

民國三十七年（1948）金華生三十二股開始有了盈餘，這項盈餘費用由管理人吳玉坤負責掌控，並將盈餘滾存至民國三十八年（1949）的收入中，但民國三十八年（1949）卻發生嚴重的物價膨脹問題，從表 4-7 中對照民國三十七（1948）及三十八年（1949）的收支內容，舉孫接昌所繳交的茶園租來看，民國三十七年（1948）金華生三十二股收到孫接昌繳交茶租的費用為九百元整，到了民國三十八年（1949）時，孫接昌繳交茶租的費用則變為十六萬二千元整，其費用成長了一百八十倍，就可以想像當初物價波動的程度，由於物價波動造成幣值下跌，使得金華生三十二股又開始發生收支不平的情況，當時管理人吳玉坤就墊繳不足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一・〇四元。

政府為解決通貨膨脹問題，於民國三十九（1950）發行新台幣，來解決當時通膨問題，若依照帳簿民國三十八年（1949）及三十九年（1950）的收支內容來進行對照，民國三十九年（1950）帳簿內容記載金華生三十二股還款管理人吳玉坤二十・七元，所還款的項目就是當時吳玉坤所墊繳的不足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一・〇四元，從數據折合比較就可以發現，民國三十八年（1949）的四萬元幾乎等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的一元，而這些幣值的變化從帳簿中也可得到線索。

表 4-7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帳簿收支細項情形

民國參拾五年曆七月二十九日決算	收出(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 (元)	備註
一收租谷(民國 34 年冬租)300 斤	192			
一收租谷(本年早期)700 斤	5950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一收吳兆祥茶園租	14			
一收徐木安茶園租	16			
一收陳阿松地基金	18			
一收彭增水茶園租	3			
一收孫家昭和二十年存去金	620.9			孫黃氏玉妹還款 620.9 元
一吳玉坤撥來金	387.12			管理人撥錢 387.12 元
<b>共收金</b>	<b>7233.02</b>			
一開田賦谷(35 斤)		297.5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5344.7		
一開本年前期非田地租		771.72		
一孫家黃氏玉妹存去金		652.9		孫黃氏玉妹借支 652.9 元
一吳玉坤還去金		166.2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166.2 元
<b>共出金</b>		<b>7233.02</b>		
民國參拾六年曆七月二十九日 決算	收出(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 (元)	備註
一收租谷(田賦)93.4 斤 (內收購量找金)	785.4			
一收租谷(三十五年冬租) 扣風害殘額 220 斤	3740			35 年颱風影響稻穀收成
一收租谷 (三十六年早期)606.6 斤	19411.2			
一收孫家利子金	32			孫家利息到民 36 年結束
一收黃阿雅茶園租	1200			
一收吳兆祥茶園租	1000			
又收補貼(三十五年分)	500			
一收徐木安茶園租補貼(35 年分)	144			
一收陳阿松地基補貼(35 年分)	1179			
一收來陳德添贈呈香油	100			
一收孫家 (民國三十五年存去金接昌手)	652.9			孫接昌還款民國 35 年所積欠 中元祀之費用 652.9 元

一又收回孫家 (明治四十二年借去母金)	320		孫家還明治42年320元借存之 本金
又收孫家貼來金(接昌手)	3621		孫家貼來金 3621 元
一吳玉坤撥來金	688.54		管理人撥錢 688.54 元
<b>共收金</b>	<b>33374.04</b>		
一開非田地租(三十五年後期)		771.72	
一開非田地租(三十六年前期)		2046	
一開印花稅(貼收購代金收據用)		3.2	
一開谷運搬工資		56	
一開本年應祀費金		29810	
一吳玉坤還去		387.12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387.12 元
一開七年清算筆資金		300	
<b>共出金</b>	<b>33374.04</b>		
民國參拾七年曆七月二十九日當 日清算	收支情形 (元)		備註
一收收租谷(三十六年後期賦谷 93.4 斤)內收購谷代金	985.32		
一收收租谷(三十七年後期賦谷 93.4 斤)內收購谷代金	1762.15		
一收租谷(三十六年後期)207 斤	8694		
一收租谷(三十七年早期)607 斤	54630		
一收陳阿松地基租金(133 坪)	12500	<b>1896</b>	
一收吳兆祥抽園	1400		
一收黃阿雅生茶葉(60 台斤折價格 春23斤秋14斤依時決價按陸續 續可能收取)	1260		
一收彭增水茶園	600		
一收孫文雄茶園	700		
<b>一收孫接昌茶園</b>	<b>900</b>		與民國三十八年比較
一收陳德添誤賣基地喜獻香油	500		
一收呂阿廷茶園	350		
一收孫添盛妻手茶園	150		
一收孫鼎煌茶園	200		
<b>共收金</b>	<b>84631.47</b>		
一開非田地租(36 年後期)93.4 斤		2616	
一開非田地租(37 年前期)93.4 斤		4677	
一開印花稅(貼收購谷代金收據)		10.95	

1586.98

一開谷運搬工資		62		
一開本年應祀費		74940		
一開吳玉坤還去金		688.54		本祀還錢給管理人 688.54 元
一開本年清算筆資金		50		
<b>共出金</b>		<b>83044.49</b>		
民國參拾八年曆七月二十九日當 日清算	收出(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 (元)	備註
一收租谷(三十七年冬田賦)93.4 斤內收購谷代金	10481.52			
一收(三十八年早期田賦)95 斤內 收購谷代金	251200			
一收兌三十七年冬租谷 200 台斤	2000000			
一收兌三十七年冬七斤三十八年 早谷 505 斤	5263600			
一收黃阿雅茶租	268000			
一收陳阿松地基租	2000000			
一收吳兆祥園租	200000			
一收連劉定三十七、三十八年地基	500000			
一收孫接昌茶租	<b>162000</b>			與民國三十七年比較
一收孫文雄茶租	150000			
一收陳德添喜獻香油	10000			
一收吳管理三十七年餘金存	<b>1586.98</b>	<b>1895</b>	-835931.04 收支對扣不 足額由吳管 理人撥來金 835931.04 元	民國三十七年盈餘存入
<b>共收金</b>	<b>10816868.5</b>			
一開非田地租(37 年後期)93.4 斤		27820		
一開非田地租(38 年上期)95 斤		667800		
一開谷運搬工金		174		
一開領權狀地田、甲教修工及過限 領取		16000		
一開往苗栗旅費		74		
一開貼收購谷印花		1050		
一開本年應祀費		10819481.54		
一開接昌去印花代		29400		
一開謝發請補發廚房工資		40000		
一開添補碗一甲		49000		
一開格紙半帖		2000		
<b>共出金</b>		<b>11652799.54</b>		
民國參拾九年曆七月二十九日當	收出(元)	支出(元)	收支情形	備註

日清算		(元)	
一收三十八年冬租 207 臺斤	93.15		
一收三十八年后其收購谷代金	7.43		
一收三十九早租谷 456 臺斤	223.2		
一收三十九年第一期收購谷代金	14.85		
一收黃阿雅茶租	27.05		
一收陳森矩地基谷 266 臺斤	117.04		
一收連劉定屋地租園租	24.3		
一收吳兆祥園租	10		
一收孫文雄園租(24 坪)	3.6		
一收孫接昌茶園租	4.05		
一收呂阿廷茶園租(三十八年份)	3.15		
一收呂阿廷三十九年園租	4.3		
一收孫鼎煌三十八年、三九年園租	3.5		
一收孫添盛三十八年、三九年園租	7.45		
<b>共收金</b>	<b>543.07</b>		<b>122.78</b>
一開田代三十八年下期份 95 斤		16.72	
一開田代三十九年上期份 95 斤		16.72	
一開收購谷印花		0.4	
一開搬運工金		4	
一開本年應祀費		359.75	
一開本年清算筆資金		2	
一開吳管理還去(折新台幣)		20.7	
<b>共出金</b>		<b>420.29</b>	835931.04 折合成 20.7 元 1:40383 表示民國三十九年 1 元約等於民國三十八年 4 萬元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從表 4-8 民國四十年（1951）到民國六十年（1971）的收支情形來看，金華生三十二股在民國四十年（1951）至四十二年（1954）其虧損是逐年遞增，直到民國四十三年（1954）虧損幅度開始變小，期間之虧損金額就是由吳管理人代墊，到民國四十四年（1955）後才開始轉虧為盈，而盈餘部分則由管理人滾存至下一

年度收入中，相較於過去將收入完全支出的狀況，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管理模式上已有風險評估，開始運用盈餘來為往後支出準備，使中元祭祀得以每年順利舉行辦理。

從表中可以發現，民國四十七年（1958）盈餘有快速成長趨勢，其金額為前一年的三倍，從帳簿中發現，該年地租金收入項目中，增加了建中國校的租金費用，筆者發現建中國校之租金費用從民國四十七年（1958）開始，於每年的總收入佔了很大的比例，舉民國五十九年（1970）為例，當年盈餘達到歷史高峰共有五千八百二十二・六元，以當年總收入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三元來看，建中國校租金就收取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佔了總收入的一半比例，且該費用由苗栗縣政府或鄉公所進行支付，收入來源可說相當穩定，一直到民國六十年（1971）都仍持續著。

另外從民國四十九年（1960）可明顯發發現金華生三十二股相較於前一年的盈餘可說是大幅成長，主要是受到民國四十八年（1959）八七水災的影響，使得部分災民選擇暫時遷居至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租地，使地租收入額度增加，從此事件中可以證明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地方上的經營已經獲得認同，促成部分災民往此地承租居住。從表 4-8 收入總表中的土地租金來看，民國四十八年（1959）土地租金收入為九百九十一・六元，而民國四十九年（1960）因水災關係免繳納下半年之稅金，使土地租金收入為三千一百一十一・一元，促成金華生三十二股盈收更勝以往。

不過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內部運作上雖然已穩定，但內部股東仍有意見不同的時候，依帳簿民國四十九年（1960）記載：「本件土地因管理人后妻孫黃氏玉妹，其家援相續人孫榮昌，早有承諾將寄附書提供與教務處，依此使用中並要求本祀

管理人吳玉坤，辦理寄財產權務轉手續，但因當時本祀自身不能經營維持及股份亦不能允諾，況前記貳名依法無法效，故屢次陳情及討論，並由有關機關審議，決定分別一〇〇即四二年由鄉公所四三年份由學校四四年份次後概由縣府負責支付之約定其餘略記」，內文主要提到股東孫德福其孫孫榮昌，早年將土地使用權提供給建中國校，後要求管理人吳玉坤將財產權轉於建中國校，如果從收支盈損情形來看，建中國校租金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經營維持有很大的影響，再加上土地股份持有權為三十二股股東共同持有，因此內文才提到是不允許股東私自將土地權轉讓，並交由相關機關進行審議，使金華生三十二股持續保有建中國校之租金收入。

表 4-8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四十年至六十年收支明細及盈損情形

年 份 民 國	收入總表(元)						支出總表(元)						收 支 盈 損	備註
	租 谷 金	土 地 租 金	茶 園 租 金	雜 項	管 理 人 撥 金	還 款 金	收 入 總 和	稅 金	應 祀 金	雜 支	還 款 管 理 人	支 出 總 和		
40 年	342.79	179	57.5	0	0	122.78	702.07	167.92	543.45	64.45	0	775.82	-73.75	管理人代墊
41 年	342.04	322.25	145.1	0	0	0	809.39	200.06	826.7	0.45	73.75	1100.96	-291.57	管理人代墊
42 年	623.61	537	136.4	0	0	0	1297.01	337.52	986.8	46.95	291.57	1662.84	-365.83	管理人代墊
43 年	671.4	505.5	332.4	0	0	0	1509.3	447.92	700.25	12.6	365.83	1526.6	-17.3	管理人代墊
44 年	708.94	422.44	160.1	0	0	0	1291.48	447.92	810.1	9.85	17.3	1285.17	6.31	盈餘滾存至下一年收支中

45 年	748.19	472.41	62.2	0	0	6.31	1289.11	472.6	795.1	9.75	0	1277.45	11.66	
46 年	791.05	475.13	94.4	30	0	11.66	1402.24	248.5	860.7	10.2	0	1119.4	282.84	
47 年	892.2	1349.9	154.2	0	0	282.84	2679.14	1114.6	804.4	13	0	1932	747.14	開始收建中國校地租
48 年	1206.44	<b>991.6</b>	171	50	0	747.14	3166.18	312.2	1433	367.2	0	2112.4	1053.78	
49 年	1339.7	<b>3111.1</b>	212.6	0	0	1053.78	5717.18	947.8	1113.6	246.95	0	2308.35	3408.83	八七水災影響增加土地租金
50 年	828.41	2077.4	211	0	0	0	3116.81	1379.8	1468.6	148.55	0	2996.95	119.86	盈餘另外存
51 年	634.2	2180.6	726	0	0	0	3540.8	1099	1111.1	125.1	0	2335.2	1205.6	補收連劉定地基茶園600元
52 年	770.8	4882.4	126	0	0	0	5779.2	1213	1877.7	205	0	3295.7	2483.5	三義初中向金華生買地
53 年	779.9	4407.1	387.5	0	0	0	5574.5	2859.1	1757.3	129.8	0	4746.2	828.3	蓋孔子亭向中元祀買地
54 年	793.9	4420	398	0	0	0	5611.9	2470.7	2000.1	73.2	0	4544	1067.9	
55 年	795.5	5154.5	145	0	0	0	6095	1643.5	2087.1	75.5	0	3806.1	2288.9	
56 年	819	6180.8	79.5	0	0	0	7079.3	1801.6	3297.1	129.7	0	5228.4	1850.9	
57 年	811.8	6285.7	594.5	0	0	0	7692	2043.2	4086.6	6.9	0	6136.7	1555.3	
58 年	807.5	6834.1	618.5	0	0	0	8260.1	2254.9	3382.9	82.4	0	5720.2	2539.9	

59 年	780.7	9784.1	618.5	0	0	0	11183.3	2394.4	2939.1	27.2	0	5360.7	5822.6	
60 年	857.3	10105.6	268.5	0	91.5	0	11322.9	2509.2	3914.9	27.8	0	6451.9	4871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單位（元）

民國五十年（1961）開始盈餘則大幅下降，主因是前一年之盈餘滾存已不存放至當年收入中，而是首次將盈餘抽出交由管理人存放，不同以往，金華生三十二股已開始在累積資產，其組織模式並非只有祭祀的操作思維，而是著手處理土地事業的經營。以三叉河整體街道發展的方向，人口及基礎建設已開始往山坡地開發，如三義初中、雕刻街等，其範圍涵蓋著金華生三十二股之土地，如民國五十二年（1963）、五十四年（1965）因三義初中建校需建置道路使用，以及民國五十三年（1964）地方建造孔子亭（今三義鄉六角亭），皆向金華生三十二股購買土地，依帳簿登記，三義初中分別在民國五十二年（1963）給予地價補償費一千三百二十三元，以及民國五十四年（1965）補償費一千六百五十元，對金華生三十二股而言，土地事業衍然成為組織內部首要的工作業務，其中包含了租金催收。

民國五十一年（1962），帳簿曾記載租金欠繳的問題，如圖 4-2 資料顯示，連劉定補繳民國四十四年（1955）至五十一年（1962）的地基與茶園租金，八月份共欠六百元，股東為解決租金催討的問題，便開始針對連劉定滯欠的原因，結果發現，早期劉連定因種菜租金與建屋租金不同，認為不合理而心有不滿，加上管理人孫德福之孫媳劉番婆常與劉連定爭吵，便不繳交租金，經由股東溝通後，姑且允諾連劉定之墾求，將八年租金費用降至陸佰元，並要求日後須遵守本祀規定，實行繳租之確約。上述案件雖非常態之事，卻也道出早期金華生三十二股面

臨欠租之事，並非透過法律途徑解決，而是以協調方式進行，使得金華生三十二股與租戶得以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承謝補地租	水	110
收連劉定	老	200
租還至五十年	年	百
年失欠八年	份	九
鵝欠原因	從前需佛菜	
他收租多參角、送家後每		
擇以石虎公洋四時結他要		
求照面不會清理他的生活		
不得益(2)又以偷管人猶		
禱福之孫媳劉秀等計		
給大爐推斷爭之吵之		
恐心在心(公私不瞭解)		
(3)象呼出拿賣說補		
始了解窮家底減止薄僥幸		
各股東始以免欠諾解決		
向後務要遵照章程規定		
實行繳租之確約		
收劉不昌五十年景		
下期仍累		
34年		

圖 4-2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五十一年連劉定滯欠原因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第一闋帳冊。

從帳簿民國時期的資料來看，金華生三十二股能穩定的發展，除土地租金收入的增加外，股東在地方上的經營已經獲得居民的認同，因此許多建設開始往三十二股的土地上進行發展，使得收入快速增加，而三十二股能夠快速發展站穩腳步，其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管理人吳玉坤，在經營的方式上除內部發生收支不均時，由個人自行代墊經費外，吳玉坤開始有限制的使用祭祀經費，使收入大於支出將產生的盈餘滾存至下一年，甚至到了後期更將盈餘另外存放，打破金華生三十二股歷年將收入完全花費的作法，建立出內部新的經營模式。

## 第二節 帳目分類

本章節將透過收入及支出進行帳目分類，將帳簿中各類流入及流出的資金以百分比方式來進行統計，觀察各項目之間的比重情形，歸納出金華生三十二股各時期經營狀況，本研究將帳目的收入與支出項目，分成日治及光復後時期來進行分類討論。

### 一、日治時期

#### (一) 收入情形

本帳簿資料進行整理後，將明治四十三年（1907）至大正十五年（1926）收支比率彙整成表 4-9，可分成稅金、土地租金、茶園租金、雜項及利息等五大項，觀察下表資料，除大正八年（1919）、十四年（1925）外，利息收入皆佔每年比率最高，此利息收入正是明治四十三年（1907）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渡賣土地之本金費用三百二十元，放款於管理人孫德福手中，以此本金獲得孫家每年所提供之利息作為祭祀費。

利息金收入對於日治時期的金華生三十二股而言，無疑是重要的收入來源，不過從表中可以發現，每年所呈現的利息收入比率，卻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表示其他收入來源已經開始拓展起來。

表 4-9 金華生三十二股明治至大正時期收支帳目所佔比率情形

時間	租谷金 比率	土地租金收入 比率	茶園租金收入 比率	雜項收入 比率	利息收入 比率
----	-----------	--------------	--------------	------------	------------

明治 43 年	27.78%	1.85%	0.00%	11.11%	59.26%
明治 44 年	31.33%	0.00%	0.00%	12.97%	55.70%
明治 45 年	34.81%	4.75%	0.00%	9.81%	50.63%
大正 2 年	26.32%	7.02%	0.00%	10.53%	56.14%
大正 3 年	22.86%	7.62%	0.00%	8.57%	60.95%
大正 4 年	23.08%	7.69%	0.00%	7.69%	61.54%
大正 5 年	22.52%	7.21%	5.41%	7.21%	57.66%
大正 6 年	34.66%	6.08%	4.56%	6.08%	48.62%
大正 7 年	39.47%	5.26%	6.58%	6.58%	42.11%
大正 8 年	40.90%	3.85%	4.81%	19.63%	30.80%
大正 9 年	36.47%	5.31%	6.63%	9.15%	42.44%
大正 10 年	33.61%	8.40%	7.00%	6.16%	44.82%
大正 11 年	25.03%	12.52%	15.02%	7.38%	40.05%
大正 12 年	29.13%	12.14%	15.78%	4.13%	38.83%
大正 13 年	32.71%	11.09%	15.52%	5.21%	35.48%
大正 14 年	39.64%	11.33%	10.19%	2.60%	36.24%
大正 15 年	31.23%	15.77%	12.62%	6.73%	33.65%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1896

但為何孫德福願意借款來提供利息金給金華生三十二股，本文歸納出三點可能之因素：

1、孫德福為三十二股的大股東，其持股比例幾乎佔了三分之一，在金華生中元祀的內部管理中屬最重要的負責人，從下圖 4-3 這張明治四十五年（1912）金華生三十二股財產處分許可文件便能印證，金華生三十二股相關事務工作都由孫德福一手包辦，因此孫德福已將金華生三十二股視為自己的事業在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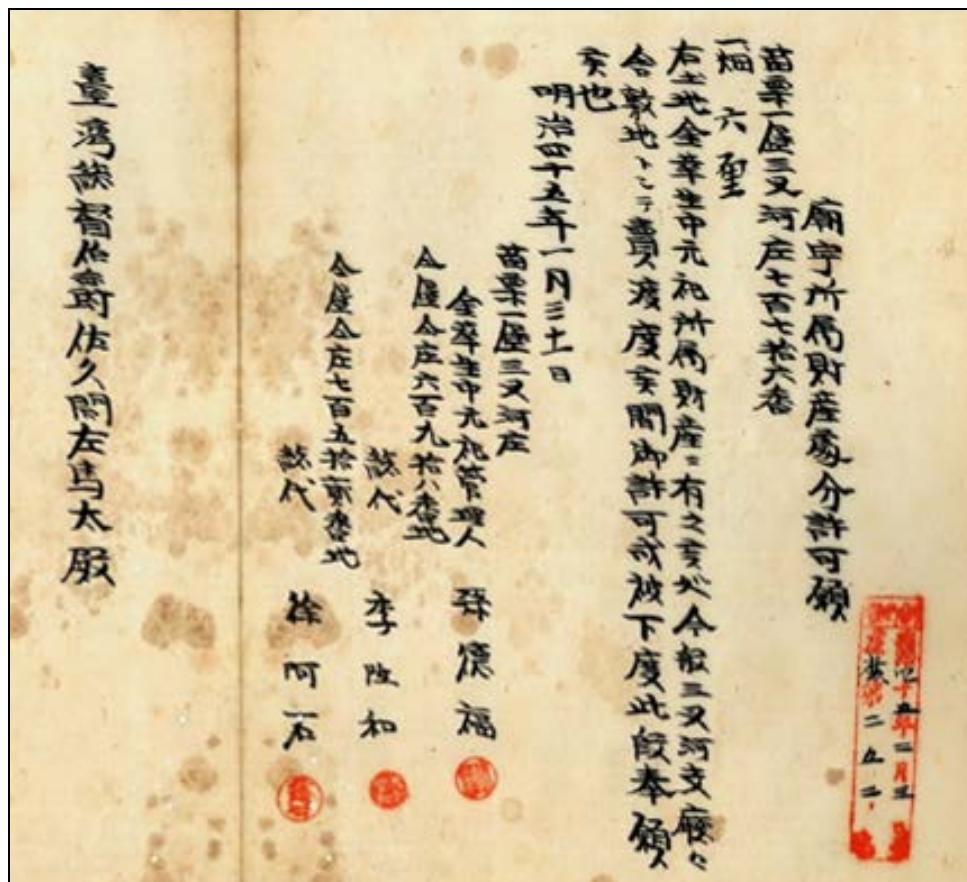


圖 4-3 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屬財產處分許可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第 1936 冊第 14 件第 3 張。

2、孫德福早期居住在三叉河老街上（建中國校旁），其居住地便在現今三十二股每年舉辦中元祭祀的地方，因此孫德福可能是因地緣關係，為使金華生中元祭祀每年皆能順利舉行，便透過生放方式提供利息金，使其祭祀經費能有穩定的收入。

3、從上一章節分析可得知，孫德福在當時是三叉河的大地主，在資金的運用上較為靈活，推估孫德福也有可能將本金進行土地投資或放置他處存放利息，以此作為中元祭祀的費用。

無論如何，從利息金的重要性，可以知道管理人孫德福是奠定金華生三十二股營運基礎的推手，其付出遠超過其他股東，對於帳簿序文所記載：「前人有志

後人當善繼之」，孫德福可說是恪遵先人之遺志。

其次觀察昭和年間金華生三十二股收入帳目情形，從表 4-10 的整理可以看出，收入項目多了管理人撥金及還款金，所謂管理人撥金則是由管理人代墊費用，還款金則是前一年向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借支的費用，昭和二年（1927）至昭和十二年（1937）利息金每年仍佔收入的三成以上，仍是最大宗的收入來源，但從昭和十三（1938）開始，租谷金收入就開始超過利息收入，持續到昭和十六年（1941）。

表 4-10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時期收入帳目情形

時間 昭和	租谷金收入 比率	土地租金收入 比率	茶園租金收入 比率	雜項收入 比率	利息收入 比率	管理人撥金 比率	還款金 比率
2 年	22.99%	18.66%	16.21%	10.71%	<b>31.43%</b>	0.00%	0.00%
3 年	25.94%	25.94%	12.49%	4.90%	<b>30.74%</b>	0.00%	0.00%
4 年	26.07%	26.97%	11.99%	3.00%	<b>31.97%</b>	0.00%	0.00%
5 年	19.07%	20.13%	16.95%	9.96%	<b>33.90%</b>	0.00%	0.00%
6 年	15.12%	21.84%	17.92%	9.29%	<b>35.83%</b>	0.00%	0.00%
7 年	20.81%	21.97%	18.50%	1.73%	<b>36.99%</b>	0.00%	0.00%
8 年	24.78%	20.93%	17.62%	1.43%	<b>35.24%</b>	0.00%	0.00%
9 年	24.01%	20.28%	17.08%	4.48%	<b>34.15%</b>	0.00%	0.00%
10 年	27.56%	19.14%	15.31%	7.38%	<b>30.62%</b>	0.00%	0.00%
11 年	29.75%	20.30%	15.11%	4.63%	<b>30.22%</b>	0.00%	0.00%
12 年	26.01%	19.94%	21.19%	2.02%	<b>30.83%</b>	0.00%	0.00%
13 年	<b>32.50%</b>	17.36%	20.43%	0.00%	29.71%	0.00%	0.00%
14 年	<b>33.00%</b>	15.68%	24.92%	0.00%	26.40%	0.00%	0.00%
15 年	<b>32.85%</b>	0.43%	24.96%	13.92%	27.83%	0.00%	0.00%
16 年	<b>49.72%</b>	11.85%	15.89%	0.00%	14.04%	8.50%	0.00%
17 年	19.15%	4.69%	9.05%	0.00%	8.11%	20.10%	<b>38.90%</b>
18 年	17.36%	3.01%	5.81%	0.00%	5.21%	19.58%	<b>49.02%</b>
19 年	9.50%	2.34%	4.90%	0.00%	4.05%	21.29%	<b>57.92%</b>
20 年	13.01%	1.89%	3.47%	0.00%	3.36%	17.46%	<b>60.81%</b>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租谷金收入大增其因在於租谷單價提高及徵收數量提升，從昭和二年(1927)到昭和十六年(1941)的租谷數量來分析(詳閱表 4-11)，昭和十二年(1937)一元可以購得十八・八七五斤的米，而昭和十三年(1938)一元只能購得十四・二八六斤的米，物價上揚造成花費的金額數變大，間接也影響收支的金額增加，加上利息金金額維持不變，使得租谷金收入開始超越利息金收入，到昭和十六(1941)更因提高租谷斤數到一千斤，租谷金收入比率差點突破五成，直到昭和十七年(1942)孫黃氏玉妹開始向金華生三十二股借支後，方才降低租谷金收入比重，轉以收取孫黃氏玉妹的還款金為主，其中也包含管理人吳玉坤所代墊之費用。

表 4-11 金華生三十二股昭和時期租谷金收入比較

時間	租谷(一石等於 113.25 斤)	價錢(單位：元)	1 元可購得之斤數
昭和 2 年	4.5 石=509.625 斤	23.4	21.779
昭和 3 年	4.5 石=509.625 斤	27	18.875
昭和 4 年	4.5 石=509.625 斤	26.1	19.526
昭和 5 年	4.5 石=509.625 斤	18	28.313
昭和 6 年	4.5 石=509.625 斤	13.5	37.750
昭和 7 年	4.5 石=509.625 斤	18	28.313
昭和 8 年	4.5 石=509.625 斤	22.5	22.650
昭和 9 年	4.5 石=509.625 斤	22.5	22.650
昭和 10 年	4.5 石=509.625 斤	28.8	17.695
昭和 11 年	4.5 石=509.625 斤	31.5	16.179
昭和 12 年	4.5 石=509.625 斤	27	18.875
昭和 13 年	500 斤	35	14.286
昭和 14 年	500 斤	40	12.500
昭和 15 年	500 斤	37.77	13.238
昭和 16 年	1000 斤	75.54	13.238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 (二) 支出情形

從下表 4-12 來看，明治四十三年（1910）到大正十五年（1926），金華生三十二股支出項目只有稅金及應祀金，其中應祀金佔支出最大宗，到了昭和時期，支出開始增加雜項、提供借支及還款等項目，從昭和二年（1927）至昭和十五年（1940）仍以應祀金為主要支出，到了昭和十六年（1941）應祀金比重大幅下降，提供借支已成為比重最高的項目，其原因是股東孫黃氏玉妹向金華生三十二股借支費用，管理人只能從應祀金中挪用出來，另不足費用則由管理人先行墊支，隔年再從收支項目請款，從還款比率逐年增加的趨勢，大概可推知金華生三十二股對於借支的部分，已無法再負擔下去，而需仰賴管理人吳玉坤的協助。

表 4-12 金華生三十二股日治時期支出項目

時間	稅金比率	應祀金比率
明治 43 年	19.63%	<b>80.37%</b>
明治 44 年	18.45%	<b>81.55%</b>
明治 45 年	16.77%	<b>83.23%</b>
大正 2 年	18.55%	<b>81.45%</b>
大正 3 年	20.14%	<b>79.86%</b>
大正 4 年	23.08%	<b>76.92%</b>
大正 5 年	24.89%	<b>75.11%</b>
大正 6 年	20.98%	<b>79.02%</b>
大正 7 年	17.80%	<b>82.20%</b>
大正 8 年	14.56%	<b>85.44%</b>
大正 9 年	23.49%	<b>76.51%</b>
大正 10 年	28.10%	<b>71.90%</b>
大正 11 年	27.70%	<b>72.30%</b>
大正 12 年	27.71%	<b>72.29%</b>
大正 13 年	27.85%	<b>72.15%</b>
大正 14 年	24.95%	<b>75.05%</b>
大正 15 年	23.17%	<b>76.83%</b>
時間	稅金	應祀金
		雜支
		提供借支
		還款管理人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昭和 2 年	22.81%	<b>77.19%</b>	0.00%	0.00%	0.00%
昭和 3 年	25.60%	<b>74.40%</b>	0.00%	0.00%	0.00%
昭和 4 年	28.85%	<b>71.15%</b>	0.00%	0.00%	0.00%
昭和 5 年	29.16%	<b>69.14%</b>	1.69%	0.00%	0.00%
昭和 6 年	30.83%	<b>69.17%</b>	0.00%	0.00%	0.00%
昭和 7 年	31.83%	<b>68.17%</b>	0.00%	0.00%	0.00%
昭和 8 年	30.32%	<b>69.68%</b>	0.00%	0.00%	0.00%
昭和 9 年	30.25%	<b>69.75%</b>	0.00%	0.00%	0.00%
昭和 10 年	23.39%	<b>67.50%</b>	9.12%	0.00%	0.00%
昭和 11 年	24.95%	<b>67.75%</b>	7.30%	0.00%	0.00%
昭和 12 年	32.47%	<b>65.61%</b>	1.93%	0.00%	0.00%
昭和 13 年	32.74%	<b>65.40%</b>	1.86%	0.00%	0.00%
昭和 14 年	29.36%	<b>67.33%</b>	3.30%	0.00%	0.00%
昭和 15 年	30.91%	<b>65.61%</b>	3.48%	0.00%	0.00%
昭和 16 年	17.75%	14.04%	0.88%	<b>67.32%</b>	0.00%
昭和 17 年	10.62%	8.11%	0.00%	<b>76.35%</b>	4.91%
昭和 18 年	7.36%	5.21%	0.00%	<b>74.53%</b>	12.90%
昭和 19 年	6.87%	4.66%	0.00%	<b>73.24%</b>	15.22%
昭和 20 年	5.98%	10.50%	0.20%	<b>65.22%</b>	18.1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1896

## 二、光復後時期

### (一) 收入情形

從表 4-13 所整理的資料來看，民國三十五年(1946)到民國四十八年(1959)金華生三十二股主要收入為租谷金，所謂租谷金就是用戶在金華生三十二股租借的土地上，進行耕種收成後所需繳交的田賦或田代，在日治時期三叉河老街居民就運用廣盛村八股伯公旁（今廣盛村十鄰）的湧泉，修築圳道引泉水來灌溉老街

一帶土地，成為當時三叉河街主要的蔬菜種植區<sup>101</sup>，而廣盛村十鄰山排一帶也是引用湧泉進行稻田灌溉，此區域也涵括金華生三十二股土地範圍。民國四十七年土地租金收入比重開始高於稅金收入，其原因在於建中國校租金的繳交，但最重要的事發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中部大水災（例稱八七水災），當時三叉河災情相當嚴重，通往銅鑼、豐原等鐵道皆淹水、稻田也流失大半，造成全鄉三十七人罹難<sup>102</sup>，也因為這樣，許多災民便開始遷往山坡地區居住，當時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屬的山坡地便是選項之一，之後也有少部分榮民陸續遷入此處向金華生三十二股承租土地居住<sup>103</sup>，而這些承租戶也因為長期居住於此，便開始參與金華生中元祭祀活動。從上述的情況來看，股東在地方上的經營已獲得肯定與認同，使得金華生三十二股之土地租金開始大幅成長，直至民國六十年（1971），土地租金已是金華生三十二股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其次為管理人撥金部分，當金華生三十二股有虧損或經費不足情形，由管理人負責代墊費用，因此從表中得知，民國三十五年（1946）至四十三年（1954）陸陸續續皆有虧損之情形發生，直到四十四年（1955）才開始停止虧損。

民國三十五年（1946）、三十六年（1947）、四十年（1951）及民國四十五（1956）至四十九年（1960）則多出還款金部分，此處的還款金則是指金華生三十二股前一年盈餘滾入當年的收入中，或是前一年的借支費於隔年進行還款，如民國三十五年（1946）、三十六年（1947）還款金則是由孫接昌還款前一年借支及明治時期存放於孫家生息之本金，其他則是管理人吳玉坤將盈餘存入下一年度的收入項目，直到民國五十年才將盈餘抽出另外計算，還款金才又回歸為零。

<sup>101</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507。

<sup>102</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480。

<sup>103</sup>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頁 509。

表 4-13 金華生三十二股光復後時期收入項目

時間	租谷金 收入比率	土地租金收入 比率	茶園租金收入 比率	雜項收入 比率	利息收入 比率	管理人撥金 比率	還款金 比率
民國 35 年	<b>84.92%</b>	0.25%	0.46%	0.00%	0.44%	5.35%	8.58%
民國 36 年	<b>71.72%</b>	3.53%	8.52%	0.30%	0.10%	2.06%	13.76%
民國 37 年	<b>78.07%</b>	14.77%	6.57%	0.59%	0.00%	0.00%	0.00%
民國 38 年	<b>64.58%</b>	17.16%	10.98%	0.09%	0.00%	7.17%	0.01%
民國 39 年	<b>62.35%</b>	21.55%	16.09%	0.00%	0.00%	0.00%	0.00%
民國 40 年	<b>48.83%</b>	25.50%	8.19%	0.00%	0.00%	0.00%	17.49%
民國 41 年	<b>42.26%</b>	39.81%	17.93%	0.00%	0.00%	0.00%	0.00%
民國 42 年	<b>48.08%</b>	41.40%	10.52%	0.00%	0.00%	0.00%	0.00%
民國 43 年	<b>44.48%</b>	33.49%	22.02%	0.00%	0.00%	0.00%	0.00%
民國 44 年	<b>54.89%</b>	32.71%	12.40%	0.00%	0.00%	0.00%	0.00%
民國 45 年	<b>58.04%</b>	36.65%	4.83%	0.00%	0.00%	0.00%	0.49%
民國 46 年	<b>56.41%</b>	33.88%	6.73%	2.14%	0.00%	0.00%	0.83%
民國 47 年	33.30%	<b>50.39%</b>	5.76%	0.00%	0.00%	0.00%	10.56%
民國 48 年	<b>38.10%</b>	31.32%	5.40%	1.58%	0.00%	0.00%	23.60%
民國 49 年	23.43%	<b>54.42%</b>	3.72%	0.00%	0.00%	0.00%	18.43%
民國 50 年	26.58%	<b>66.65%</b>	6.77%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1 年	17.91%	<b>61.58%</b>	20.50%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2 年	13.34%	<b>84.48%</b>	2.18%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3 年	13.99%	<b>79.06%</b>	6.95%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4 年	14.15%	<b>78.76%</b>	7.09%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5 年	13.05%	<b>84.57%</b>	2.38%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6 年	11.57%	<b>87.31%</b>	1.12%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7 年	10.55%	<b>81.72%</b>	7.73%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8 年	9.78%	<b>82.74%</b>	7.49%	0.00%	0.00%	0.00%	0.00%
民國 59 年	6.98%	<b>87.49%</b>	5.53%	0.00%	0.00%	0.00%	0.00%
民國 60 年	7.57%	<b>89.25%</b>	2.37%	0.00%	0.00%	0.81%	0.0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 (二) 支出情形

表 4-14 為民國三十五年（1946）至民國六十年（1971）的支出項目，支出比率仍以應祀金為主，除民國四十七年（1958）、五十三年（1964）及五十四年

(1965) 這三年稅金的支出比率高過於應祀金外，之所以稅金支出比率高，主因則是前一年下半期之田賦尙未繳交，而於隔年補繳滯納金，從稅金比重的增加，可以觀察出華生中元祀曾有三次應繳而未繳田賦的紀錄，既是如此，仍未影響金華生三十二股之運作。

另外可以發現民國四十九年（1960）起，稅金收入已逐漸向上攀升，顯示當收入有限時，政府若將稅金往上調升，勢必壓縮應祀金及其他經費的支出，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若要能完全支付稅金，除提高地租金的收入、有效使用應祀金外，降低支出來增加盈餘則是最保險的方式，這就是為何管理人吳玉坤於民國五十年（1961）要將盈餘另外管理存放，其目的就是避免當金華生三十二股無法支付稅金時，至少還有存金可以支付，而管理人吳玉坤的做法，似乎也預言了未來所要遭遇之問題。

表 4-14 金華生三十二股光復後時期支出項目

時間	稅金比率	應祀金比率	雜支比率	提供孫家借支比率	還款管理人比率
民國 35 年	14.78%	<b>73.89%</b>	0.00%	9.03%	2.30%
民國 36 年	8.44%	<b>89.32%</b>	1.08%	0.00%	1.16%
民國 37 年	8.78%	<b>90.24%</b>	0.15%	0.00%	0.83%
民國 38 年	5.97%	<b>92.85%</b>	1.18%	0.00%	0.00%
民國 39 年	7.97%	<b>85.74%</b>	1.53%	0.00%	4.77%
民國 40 年	21.64%	<b>70.05%</b>	8.31%	0.00%	0.00%
民國 41 年	18.17%	<b>75.09%</b>	0.04%	0.00%	6.70%
民國 42 年	20.30%	<b>59.34%</b>	2.82%	0.00%	17.53%
民國 43 年	29.34%	<b>45.87%</b>	0.83%	0.00%	23.96%
民國 44 年	34.85%	<b>63.03%</b>	0.77%	0.00%	1.35%
民國 45 年	37.00%	<b>62.24%</b>	0.76%	0.00%	0.00%
民國 46 年	22.20%	<b>76.89%</b>	0.91%	0.00%	0.00%
民國 47 年	<b>57.69%</b>	41.64%	0.67%	0.00%	0.00%
民國 48 年	14.78%	<b>67.84%</b>	17.38%	0.00%	0.00%
民國 49 年	41.06%	<b>48.24%</b>	10.70%	0.00%	0.00%

民國 50 年	46.04%	<b>49.00%</b>	4.96%	0.00%	0.00%
民國 51 年	47.06%	<b>47.58%</b>	5.36%	0.00%	0.00%
民國 52 年	36.81%	<b>56.97%</b>	6.22%	0.00%	0.00%
民國 53 年	<b>60.24%</b>	37.03%	2.73%	0.00%	0.00%
民國 54 年	<b>54.37%</b>	44.02%	1.61%	0.00%	0.00%
民國 55 年	43.18%	<b>54.84%</b>	1.98%	0.00%	0.00%
民國 56 年	34.46%	<b>63.06%</b>	2.48%	0.00%	0.00%
民國 57 年	33.29%	<b>66.59%</b>	0.11%	0.00%	0.00%
民國 58 年	39.42%	<b>59.14%</b>	1.44%	0.00%	0.00%
民國 59 年	44.67%	<b>54.83%</b>	0.51%	0.00%	0.00%
民國 60 年	38.89%	<b>60.68%</b>	0.43%	0.00%	0.00%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 第三節 管理人與中元祭祀之關係

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帳簿序文中明立，祭祀工作分成四鬱各八股的方式進行，當時由孫德福擔任主要管理人，孫德福透過金華生三十二股生放方式，來提供利息金作為祭祀之資，解決輪流祭祀初期收入經費不足的問題，使金華生三十二股每年皆能如期完成祭祀工作，可以見得孫德福在資金方面的提供確實著力不少，從帳簿收入的分析來看，明治四十三年（1910）到昭和十二年（1937）利息金一直是主要收入來源，若沒有這筆利息金來支撐，金華生中元祭祀或許就無法正常輪流辦理，可見得孫德福在本祀的重要性。

據三義鄉志人物記載：「孫德福，新竹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今廣盛村）人。父孫阿仁、母陳氏招妹之次男，清道光六年（1826）3月17日出生，日明治十四年（1911）5月3日往生，享壽86歲。主從事貸地業與田壠耕作，曾任日治時期三叉河庄庄長（明治30年1897-1898）、五穀宮第一任管理人」<sup>104</sup>。但按

<sup>104</sup> 三義鄉志人物篇，頁436。

照三義鄉志所提供的除戶資料（圖 4-4），孫德福應是天保九年（1838）三月十七日出生，明治四十四年（1911）五月三日往生，享受七十三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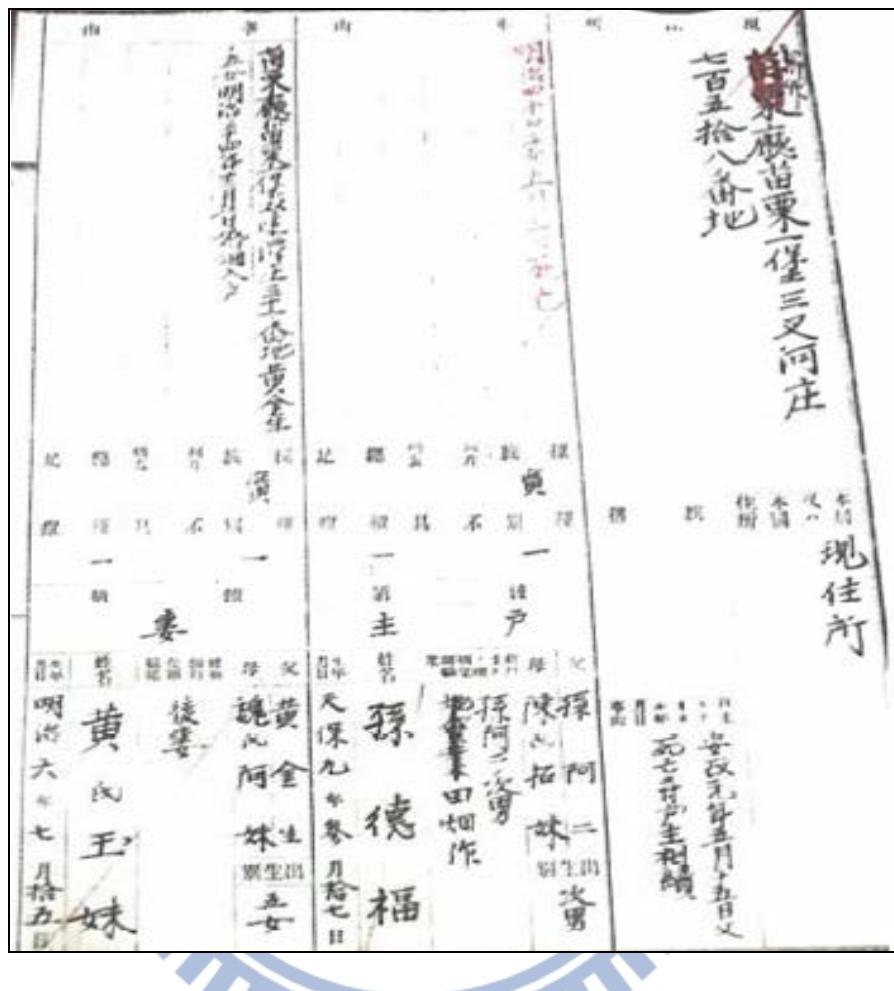


圖 4-4 孫德福除戶資料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頁 29。

依內容記載描述，孫德福早期從事土地相關事業，依照筆者掌握到的土地申告書進行統計，發現孫德福光是三叉河一帶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就已有二十甲以上，其他如拐子湖、雙連潭等地區，甚至從下文賣杜證內容可以發現，孫德福在大湖南湖一帶也都有土地，可說是名符其實的大地主。

#### 賣杜證

苗栗一堡南湖庄七四二番

即日批明：賣主詹惟禎同弟茂坤等實收到契價金壹千五百圓足訖。立批。

爾批明：契內地番給人連名，以及□人五人（中缺）詹阿松合股遺下共一墾

契內之業。立批。<sup>105</sup>

明治四十二年舊七月九日

揀東上堡罩蘭庄

詹水發 相續人

賣主 詹茂坤

街墩大西堡下東捾

賣主 詹遐齡

同所

<sup>105</sup> 原件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本數位作品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分別典藏，od-ta\_09911\_000093。

賣主詹昌齡親權者廖氏鳳

苗栗一堡南湖庄禾外

賣主 詹惟禎

共業人 詹立坤

為中兼代筆人 劉玉富

買主 孫德福殿

右買杜證ヨリ顛附ス

右原本ニ據リ謄寫ス

大正三年六月十日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書記廣瀨千代吉（印）

日治時期孫德福曾擔任三叉河庄長、區長等職務，日治庄長多沿襲清代地方鄉治而來，清朝時期臺灣地方街庄鄉治，基本上由總理等頭人構成治理團體，分別辦理各項事務，遂行地方自治，而總理、董事及街庄長正副為眾紳衿業佃所公推，容易形成特殊的人脈團體<sup>106</sup>，從下列光緒十八年（1892）立聯約內容及十四聯庄分佈圖來看（圖 4-5），立約之人皆為當時紳士、局董及各庄旗首、約首，以十四聯庄方式來維護地方治安，而孫德福也在其中。

立聯約 紳士吳湯興、賴廷彰，局董劉敬倫，各庄旗首、約首等。竊謂聯局之設，官府責諸紳民；在上則以實心行善政，在下則以備盜為顧家。雖不無靡費金錢，而富者捐資，章程俱在。況事本從公理無苛派，凡我紳耆以及庄眾，各宜踴躍從公，同聲氣聯指臂，使盜匪聞風知畏。倘遇事變各局勇聯丁，各宜盡心出力，不得退縮。有當場擒盜斃盜者，賞格宜多；有反為盜傷盜斃者，撫恤須厚。以及大小事情，宜從公聽處。所有規條，開列於後：爰共立聯約十四紙，各庄各執，為

<sup>106</sup>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43。

照。一議、各庄各製守望相助旗壹捍，聯丁若干，各自製號甲，壹併字樣在局定發。家甲若干，須各造冊送局，由局彙冊送縣，旗首執旗，約首執約。遇札搶強劫事情，舉大號炮為憑，各庄聯舉號炮。局董、旗首，不論日夜，須即帶勇丁趕救。有當場擒得正賊者，賞銀捌拾元；斃盜者，賞銀陸拾元；即未能擒賊、斃賊，有實在出力者，亦須給賞。臨時公議：有反為賊傷者，請醫調治，破廢者恤銀伍拾元，為賊斃者恤銀壹佰元；係事主出四，庄眾出六。倘事主過貧，實無可出，即庄眾均派；有抗頑違約，不從公派者，稟官究追。立批。．．．．．上為國，中為官，下為己；清夜自思，合共頌賢父母之德也。我紳耆拭日以望，此間之太平矣。盡批。

此處緘逢

局紳：劉聯科、吳湯興、邱國霖、賴廷彰、李繼昌

局董：劉敬倫

鋪戶：福盛吳欽鳳、振盛羅雲昌、福源李向陽、濟安李毓英、聚源羅雲錦

佃戶：賴開才、賴阿水、李喜龍、羅興才、羅清新、賴崇德、陳東海、陳嘉樂、  
賴崇生、吳長生、吳滿文、李秀生、李謙盛、陳成和

本田洋旗首約首：賴士苟、陳東海、李喜龍，共執子字壹號。

出水坑、加冬峯、九湖庄旗首約首：邱李勸、吳細苟、林阿丁、曾福合、陳欽海，  
共執丑字貳號。

樟樹林、水井仔旗首約首：吳琳華、吳肇光、吳文佐，共執審字參號。

竹圍仔逕、大坑口庄旗首約首：吳東富、吳玉樹、吳定官、徐阿三即維秀，共執卯字肆號。

大坑庄、三叉河旗首約首：林向連、徐阿港、賴阿安、孫德福、劉慶泰、彭阿貝，

共執辰字伍號。

外草湖旗首約首：黃盛華、吳乞食，共執己字陸號。

內草湖旗首約首：吳贊德、吳德興、連阿接，共執午字柒號。

十六份旗首約首：劉傳發、賴德滿，共執未字捌號。

拐仔湖旗首約首：湯雙富、賴龍發、徐阿古、賴榮輝，共執申字玖號。

四份、鯉魚潭、伯公坑、龍眼坪旗首約首：黃金海、劉木盛、黃惠麻、李阿先、

詹連妹、張阿河、邱阿妹，共執酉字拾號。

三座屋、繼武庄旗首約首：鍾水生、鄧阿連、賴新喜、劉捷宗，共執戌字拾壹號。

五湖庄旗首約首：徐阿志、邱記才、賴笙初、古文興，共執亥字拾貳號。

四湖庄旗首約首：劉傳業、林阿送，共執地字十三號。

高埔庄約首旗首：邱國恩、邱阿昌、徐燕合，執支字拾四號。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日全立聯約 九湖庄、加冬崙、出水坑共執丑字第貳號<sup>107</sup>



<sup>107</sup>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民 94 年），頁 645-649。



圖 4-5 十四聯庄分佈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11/11/28）。

由此可知，日治時期的街庄長，除部分由清代地方鄉職人員續任外，多屬地方上的菁英人士出任，尤其日人為穩定在臺的統治基礎，需拉攏地方領導人或菁英納入基層行政與治安組織中，這也說明孫德福為何於日治時期能擔任庄長職務。此外從圖 4-6 資料可以發現，大正三年（1914）孫家以孫德福萬善祀<sup>108</sup>管

<sup>108</sup> 萬善祀位址為於雙草湖庄，光緒六年（1880）孫德福向吳奇官、吳進官、吳焜官所購買取得，今稱萬善祠，位於今三義鄉雙湖村內草湖 84 號。

理人之名，捐贈金百圓於三叉河公學校而獲賞木杯一組，顯示地方領導人或菁英基於維護身家利益考量，多接受新政權的要求，以確保自身的社會利益和經濟地位。

綜觀上述分析，孫德福屬於地方社會領導階級人物，對於地方事務的推動扮演重要的媒介，相較於金華生三十二股而言，孫德福在三十二股當中不但持有之股份最多，其管理者之身份及當時的社會地位，更牽動著金華生三十二股整個組織的發展與經營。

府 報 第五百二十五號	大正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竹廳竹北一堡草頭山庄	劉培山	簡金連
同	內立庄	
石頭坑庄	苑新和	
新竹廳下內立警察官吏派出所修繕ノ爲材料並努力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箇下賜候事(各通)	新竹廳苗栗一堡鶴仔崙庄	福德祀管理人劉玉能
鶴仔崙公學校へ經費トシテ金四百六十圓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	新竹廳苗栗一堡苗栗街	聖母祀管理人楊清振
公館公學校へ經費トシテ金三百八十圓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	新竹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	萬善祀管理人孫德福
三叉河公學校へ經費トシテ金百圓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各通)	新竹廳苗栗一堡大子爺記	大子爺記管理人孫德福
金百二十五圓九十錢	新竹廳苗栗東上堡單蘭庄	保生大帝管理人蔡德運
同百八十五圓二十錢	同	伯公祀管理人詹粗皮
同百八十七圓	同	古佛會管理人胡阿水
單蘭公學校へ基本財產トシテ頭書ノ通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各通)	古君會管理人詹昭火	
金十四圓三十錢	新竹廳苗栗東上堡單蘭庄	有應公祀管理人詹麟
同二十一圓六十錢	同	二媽會管理人詹德
同七十九圓十錢	同	大子元帥管理人詹春
同三十二圓	同	三山國王管理人詹阿來
同二十圓七十錢	同	鄒王祀管理人詹榮
同三十三圓	同	林張運
單蘭公學校へ基本財產トシテ頭書ノ通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各通)	大坑庄	聖母祀管理人元南
金三百圓	同	三界公祀管理人江德運
同二百八十圓	同	永安橋祀管理人劉還良
同二百四十圓	同	公館庄
同二百圓	同	苗栗街
同三百圓	同	食祿祀管理人邱禮讚
公館公學校へ基本財產トシテ頭書ノ通寄附候段奇特ニ付爲其賞木杯一組下賜候事(各通)	同	養元

圖 4-6 孫德福寄附金百圓於三叉河公學校

資料來源：<http://ds2.th.gov.tw/ds3/app007/list3.php?ID1=0071020525a005>，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大正三年七月一日。

昭和十年（1935）新任管理人吳玉坤出現，在這之前，除大正時期帳簿內仍會記載過八股值首平均分擔虧損之內容外，帳簿內無任何其他有關各鬱值年股東的資料，金華生三十二股開始有記載各鬱值年股東姓名的時間，則是新任管理人吳玉坤等人接任後，帳簿內才有值年股東的姓名。

吳玉坤是何許人也，管理人為何不是由大股東孫家或是李家擔任，更奇怪的是原三十二股東中無人姓吳，而這吳玉坤又是從何處來，為何能擔任管理人的角色。經過田野調查發現，吳玉坤居住於三叉河，其股份來源主要是因為股東林連發無子嗣，故將其股份分給兄弟外，林家也將股份分給養子吳玉坤，因此成為三十二股股東之一，而吳玉坤為何能勝任管理人工作，從昭和十年（1935）三月八日的臺灣府報中，一則有關新竹州苗栗郡三叉庄雙連潭五百二番地的裁決書中發現，吳玉坤在日據時期曾擔任土地整理委員工作（如圖 4-7），據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他所認識的吳玉坤其工作就是擔任土地代書，當時所持有的土地也不少，都是在三叉河道路旁的重要地段。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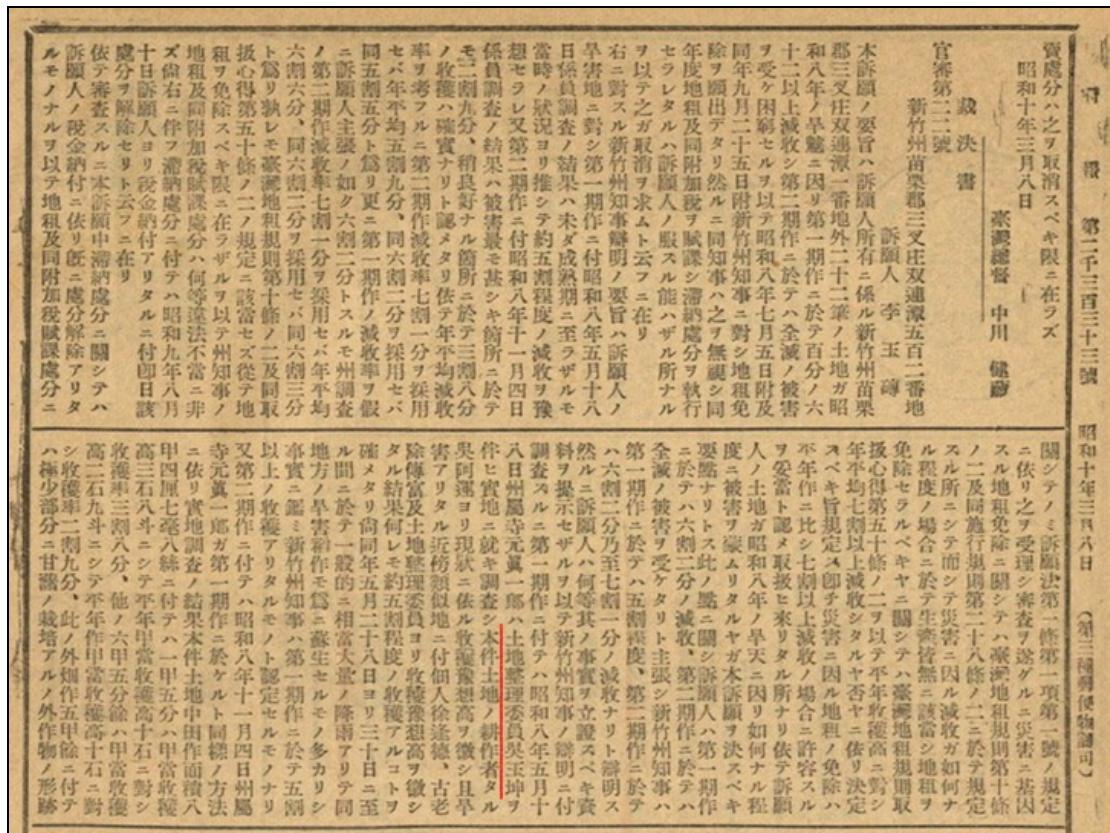


圖 4-7 吳玉坤擔任土地整理委員

資料來源：[http://ds2.th.gov.tw/ds3/app007/list\\_pic1.php?ID=0071032333a005&v=014](http://ds2.th.gov.tw/ds3/app007/list_pic1.php?ID=0071032333a005&v=014)，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昭和八年三月八日。

1896

本文認為吳玉坤與孫德福都有類似的背景，在土地方面皆有所長，因此促成三十二股眾股東決議由吳玉坤來擔任金華生三十二股管理人一職，而吳玉坤確實將此角色扮演得相當稱職，尤其在金華生三十二股經費不足時，能適時調度費用使收支平衡，甚至還有盈餘可以使用。

從下表 4-15 四鬪輪流祭祀之情形來看，民國四十年（1951）孫家退出第三鬪祭祀工作後，第三鬪之值年股東則以林家為主體，據苗栗縣道教會總幹事陳國勳表示，金華生三十二股據他所知是由四大家族來進行祭祀，而這四大家族的形成，應是民國四十年（1951）孫家退出第三鬪後所衍生出來的現象，從民國四十一年（1952）開始，則可看出各鬪的大股東，第四鬪為李家持有七股、第一鬪為

孫家持有十股、第二鬪賴家共持股六股、第三鬪林家共二股，總幹事陳國勳表示，當初的四本帳簿就變成各鬪各家族保管，透過四本帳簿相互檢驗每年收入及支出的情形，基本上財務管理是相當清楚。

民國四十六年（1957）除孫接昌因故委託第二鬪賴阿二代行外，基本上在管理人吳玉坤任內三十七年，各鬪皆能遵守輪流祭祀的工作，不但履行遵守帳簿序文之規定，也鞏固了金華生三十二股組織運作的根基。

表 4-15 金華生三十二股四鬪輪流祭祀之情形

時間	首事	四鬪	管理	執筆
昭和 10 年	孫德福逝世		賴榮春、吳玉坤	
昭和 11 年	李陞和、徐阿石	第四鬪	賴榮春、吳玉坤	徐天意
昭和 12 年	孫黃氏玉妹、陳阿文	第一鬪	賴榮春、吳玉坤	陳阿木
昭和 13 年	賴阿二、賴阿房、賴阿謹、邱進春	第二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昭和 14 年	林喜初、林喜秀、林氏長妹 孫黃氏玉妹	第三鬪	賴榮春、吳玉坤	陳阿木
昭和 15 年	李日漢、徐阿石	第四鬪	賴榮春、吳玉坤	廖金城
昭和 16 年	孫黃氏玉妹、陳阿章	第一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昭和 17 年	賴阿二、賴阿房、賴阿謹	第二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昭和 18 年	林喜初、林喜秀、林氏長妹 孫黃氏玉妹	第三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昭和 19 年	李日漢、徐阿石	第四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昭和 20 年	孫黃氏玉妹、陳阿章	第一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35 年	賴阿二、賴阿房、賴阿謹、邱進春	第二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36 年	林喜初、林喜秀、林氏長妹、孫接昌	第三鬪	賴榮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37 年	李日漢、徐阿石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張建英
民國 38 年	孫接昌、陳阿章	第一鬪	吳玉坤	
民國 39 年	賴阿二、賴阿房、賴阿謹、邱貴芳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張建英
民國 40 年	林長妹、林喜秀、林喜初、黃正鼎 (四鬪輪流祭祀變動)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張建英
民國 41 年	李日漢、徐增火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吳土金
民國 42 年	孫接昌、陳阿章	第一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3 年	賴阿二、賴阿謹、邱雲芳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4 年	林長妹、林喜秀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5 年	李日漢、徐菊妹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6 年	孫接昌因故轉託賴阿二代辦	第一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7 年	賴阿二、賴阿謹、邱雲芳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張建英
民國 48 年	林長妹、林喜秀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49 年	李日漢、徐菊妹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民國 50 年	孫接昌、陳添和	第一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1 年	賴阿二、賴阿謹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2 年	林長妹、林喜秀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3 年	李日漢、徐菊妹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4 年	孫接昌、陳添和	第一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5 年	賴阿二、賴阿謹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6 年	林長妹、林喜秀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7 年	李日漢、徐菊妹	第四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8 年	孫接昌、陳添和	第一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59 年	賴阿二、賴阿謹	第二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民國 60 年	林長妹、林喜秀、黃正鼎、曾東嶽	第三鬪	邱進春、吳玉坤	賴松秀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

根據張毓真曾針對《義民總嘗簿》來進行研究，發現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尤其義民廟早期在廟產管理人產生方式的規定上，需為眾人推舉選出並具備誠實條件，方得成為廟產經理人，而金華生三十二股管理人早期並無明立人選條件，但從孫德福、吳玉坤兩位身份背景、社會地位及處理中元祭祀事務方面，本文歸納出下列五點，作為金華生三十二股早期任用管理人的背景：

一、孫德福與吳玉坤兩者皆從事與土地相關之工作，前者是以土地買賣交易起家，後者則是擔任土地調查工作，對於賴以地租金運作的金華生三十二股而言，有很大的助益。

二、上述二位於日治時期皆擔任過地方要職，孫德福曾為三叉河庄長，而吳玉

坤則擔任土地整理委員，其從事之工作皆需深獲日人信任才會加以任用，在廢除道教、弘揚佛法的日治政策中，金華生三十二股屬道教習俗，今能安然維持下去，二者與日人之友好關係相當重要。

三、孫德福與吳玉坤其財力方面都相當不錯，明治四十四年（1911）孫德福逝世後至民國三十六年（1947），每年仍提供利息金作為祭祀金使用從未間斷，而吳玉坤則是在收支不足時自行代墊費用，協助金華生三十二股週轉資金。

四、在處理祭祀事務上二位都深具遠見，尤其中元祭祀若要能每年順利辦理，最重要的就是要掌握資金，因此孫德福將明治四十三年（1910）所獲利之土地費用作為本金來放款滾存利息，解決早期地租金收入不足的問題，得以維持中元祭祀。到吳玉坤接手後則是擴充土地租金之收入，並開始設法降低支出，其目的就是讓金華生三十二股產生盈餘，於民國五十年（1961）開始將盈餘費用另外存放，作為往後預備金使用。

五、孫吳二人皆為當地股東，對於所在地事務及地方互動上較為熟稔，透過地緣關係在處理事情上比較能掌控。

從上述五點可以得知結論，早期要擔任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管理人，原則上都有共同的要求條件，如此才能勝任此職務。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孫德福與吳玉坤兩位前後努力的帶領下，建立完善的管理人制度，加上四鬪輪流祭祀及相互監督，成功順利地營運至民國六十年（1971），也就是本帳簿記錄的最後一年。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農十月十八日）這天，股東會議正議決最後事項，並將記錄列記於帳簿的最後一頁，內容如下：

一、本(60)年份到本(15)日止，既收入額 11,319.90 既支出額 6,451.90 對扣，

盈餘額 4,868.00，今將此額加入以上各年之累計 22,776.60 也。

二、但本(60)年份仍未收入額，今後催收，移遇為末(61)年份之收入。

三、吳管理先生未遷居台北，次前允諾繼續管理維持祭典。

四、前條累計總盈餘額 27,667.90 元，應要預除本(60)年下期份田代金壹仟參百

元正。

五、股東賴阿二先生代表提議，吳管理玉坤先生接任視事以來，不覺已達三十七

年之久矣。(1)其時恰逢日政府執行革廢神廟、神明會當中，吳管理極力主

張嘆願申請合法保留本祀一案成就(2)關於元管理亡孫德福后妻黃玉妹及其

家督相續人孫榮昌承諾，並以書面提供寄附與三叉公學校的本祀所有地緣，

因當時本祀自身之經濟難以維持，眾股東亦不同意，故提出抗議，終將不合

法之寄託証書撤銷，收回土地權利，轉為租借一案解決成就。(3)關於尖豐

公路地價補償金一甲當捌萬餘元與時價懸殊大遠，屢行陳請請願結果，然後

更正，加補改為一甲當壹拾貳萬餘元之事成，落又及該地價補償金之內，合

本祀抽出三成由本祀自行交給佃農為補償金。一案詳查與法令不符難以承

認，故再三陳情請願，結果確係主辦職員解釋法規之錯誤後，別途追捕編算，

另案由縣府直接發給與佃農收取，前記三成如數歸還本祀收入的案件解決成

就，就以及其他等等耗去精神，費盡勞苦不尠際此，得有盈餘可能配當與各

股東，今請各位股東考慮其功績，同時眾股東公議，以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此為辛苦報酬金各股東一致同意奉獻此記。

六、議定民國陸拾年止，以上各年份公簿整理筆資新臺幣陸佰元正贈給之。

七、議定各股東及助手每一名給中食費拾元正概按貳佰元正。

八、股東孫接昌先生代表提議，曾股員對本祀民國陸拾年止，次上歷年未整理帳

目協助結算，苦勞不尠給與金伍佰元，各股東無異議，依照提案給之。

九、議定每壹股配當金額新台幣陸佰元正。附記：應貼印花稅限本同之份便宜，由本祀負擔貼付。

十、執簿股東姓名變更如下。

管理 吳玉坤 孫接昌 李日漢 賴定安

十一、股東所有者姓名及股份數變更如下表 4-16

表 4-16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姓名及股份

股份所有人姓名	股份數	備註
孫德福	拾股	亡管理人 繼承人孫接昌代表接管為持祭祀
陳阿宅	壹股	由繼承人陳阿章代表接管祭祀
賴榮春	壹股	亡管理人由元股東賴得鳳訂接管維持祭祀由繼承人賴定安接管維持祭祀
林月英	壹股	由元股東賴得鳳繼承人賴光春承訂接管維持祭祀
賴得鳳	半股	由繼承人賴光春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賴貴傳	壹股半	由繼承人賴阿謹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吳耀宗	壹股	由元股東賴貴傳賴阿謹承訂接管維持祭祀
邱華忠	壹股	由繼承人邱進香(管理人)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賴昌發	壹股	由繼承人賴阿二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徐阿兔	壹股	由元股東黃東保承訂接管祭祀由繼承人徐天堂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曾廷棟	壹股	由繼承人曾東嶽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林炳華	壹股	由元股東林連發繼承接管維持祭祀。由繼承人林喜秀代表接管維持祭祀。
林長妹	壹股	由元股東林連發繼承接管維持祭祀
吳玉坤	壹股	管理人由元股東林連發繼承人林喜萼蘭承訂接管維持祭祀
黃水松	壹股	由元股東劉毡古承訂接管祭祀
李陞和	七股	由元股東李騰華繼承仁李仕承訂接管維持祭祀。繼承人李日漢代表維持祭祀。
徐阿石	壹股	由繼承人徐增火、徐菊妹維持祭祀。
以上合計參拾貳股		
股東姓名		備註
孫接昌、林長妹、徐天堂		
邱進春、賴阿二、林喜秀、李日漢、徐增火、吳玉坤、吳耀宗		
黃正耀、林月英、賴定安、陳添合、賴阿謹、曾東嶽		
又筆記人賴松秀、管理人吳玉坤、邱進春		
附記 管理人選任書		
<p><u>前為金華生三十二股之財產收支，管理人賴榮春亡故、管理人吳玉坤、邱進春年邁，所管理上欠週公議，選曾廷棟之後裔曾東嶽為金華生三十二股之管理人，從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一日接承管理權，凡有存款以及向佃戶徵收租息完稅責任外，股份人分配一切要正直公正行為，不得私偏情事特立管理人選任書為照存給管理人曾東嶽先生執照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u></p> <p><u>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孫接昌、邱進春、李日漢、賴阿謹、黃正鼎、賴光春</u></p>		

從上述資料來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的內容中，主要是將管理人所持有之盈餘費用與尚未徵收之費用作一項說明，第五點則提到吳玉坤在擔任金華生三十二股管理人，屢屢解決許多難事如日治時代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祭祀合法化、建中國校租金案以及尖豐公路土地徵收補償案等，其付出之辛勞應給予酬金表示肯定，其他要點則是金華生三十二股眾股東進行一次經費清算與人事調整，包含酬勞分配、股東變更、管理人移交、股份確認等事項，尤其針對存款及徵收租息完稅等工作，強調需由正直公正、不私偏情事之管理人來擔任，正好印證金華生三十二股若要能持續經營下去，管理人的任用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

#### 第四節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早期對三叉河之貢獻

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早期對於地方貢獻可分成兩部分，一是寺廟二是學堂，從土地申告書中發現，當時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為積極建造地方設施，早期捐地蓋廟及學堂，從下圖 4-8 理由書來看，內容主要為明治三十一年（1888），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捐贈土地來建造五穀廟並由孫德福擔任管理人，此一文獻證明五穀宮最早成立之初應稱五穀廟，建造時間則於明治三十一年（1888），與重修苗栗縣志所記載的三義五穀宮之初名為「三叉河五谷宮」，兩者相較下，縣志內容所記載的應是後期遷移後的名稱，而三義鄉志人物篇對孫德福之介紹，提到曾任五穀宮第一任管理人<sup>109</sup>，其史料來源與筆者所尋獲之資料應是同一出處。

<sup>109</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中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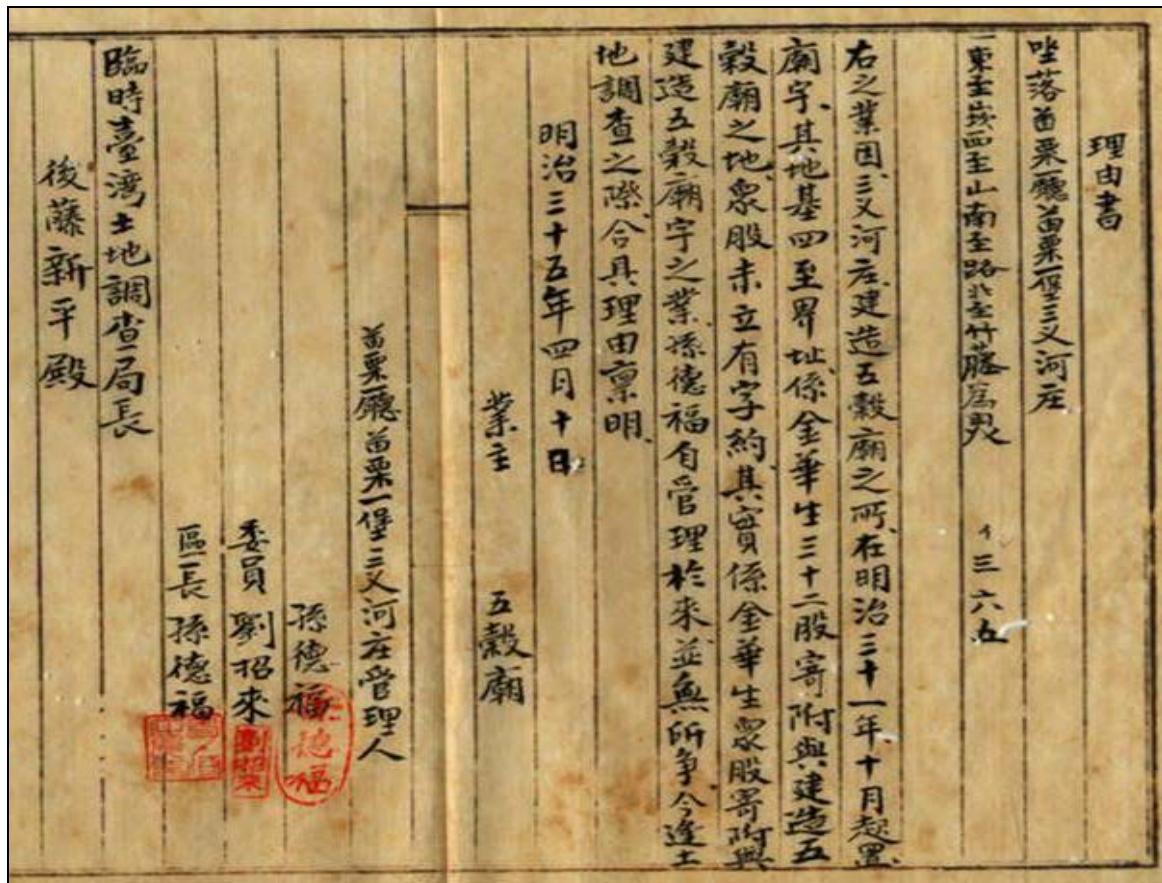


圖 4-8 金華生三十二股捐地蓋五穀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2-1，頁 211。

五穀廟早期建置地點則是在今三義建中國小旁，建中國小前身是銅鑼灣公學校三叉分校，之後才改為建中國校，成立時間為明治三十七年（1904），與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成立時間相同，因此五穀廟建造時間比銅鑼灣公學校三叉分校早，若依三義鄉志記載<sup>110</sup>，五穀廟於民國三十三年（1944）因建中國校擴建而遷移至現今位置，並改名為「五谷宮」，據筆者掌握之資料，五谷宮之土地應有部分歸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有，從民國五十年（1961）的帳冊可得知（圖 4-9），五谷宮地股為金華生所有，只是五谷宮遲不同意遵守納訖費用，故記載在帳冊之中。

<sup>110</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中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334。

圖 4-9 金華生三十二股民國五十年帳冊記錄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第一齣帳冊。

其次是學堂部分，從下圖 4-10 理由書可知，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在金華生墾契界內，於早期水尾伯公前送出地基，提供黃安五先生架造學堂教讀之用，但因黃安五先生逝世後，學堂則荒廢無用，雖然如此，但金華生眾股東之美意，卻為地方帶來發展的契機，如銅鑼灣公學校三叉分校之成立，以及後來的三義國中，從本章第三節中也曾提到，大正三年（1914）孫家以孫德福名義捐贈給三叉河公學校經費金百圓，對於地方教育發展可說是進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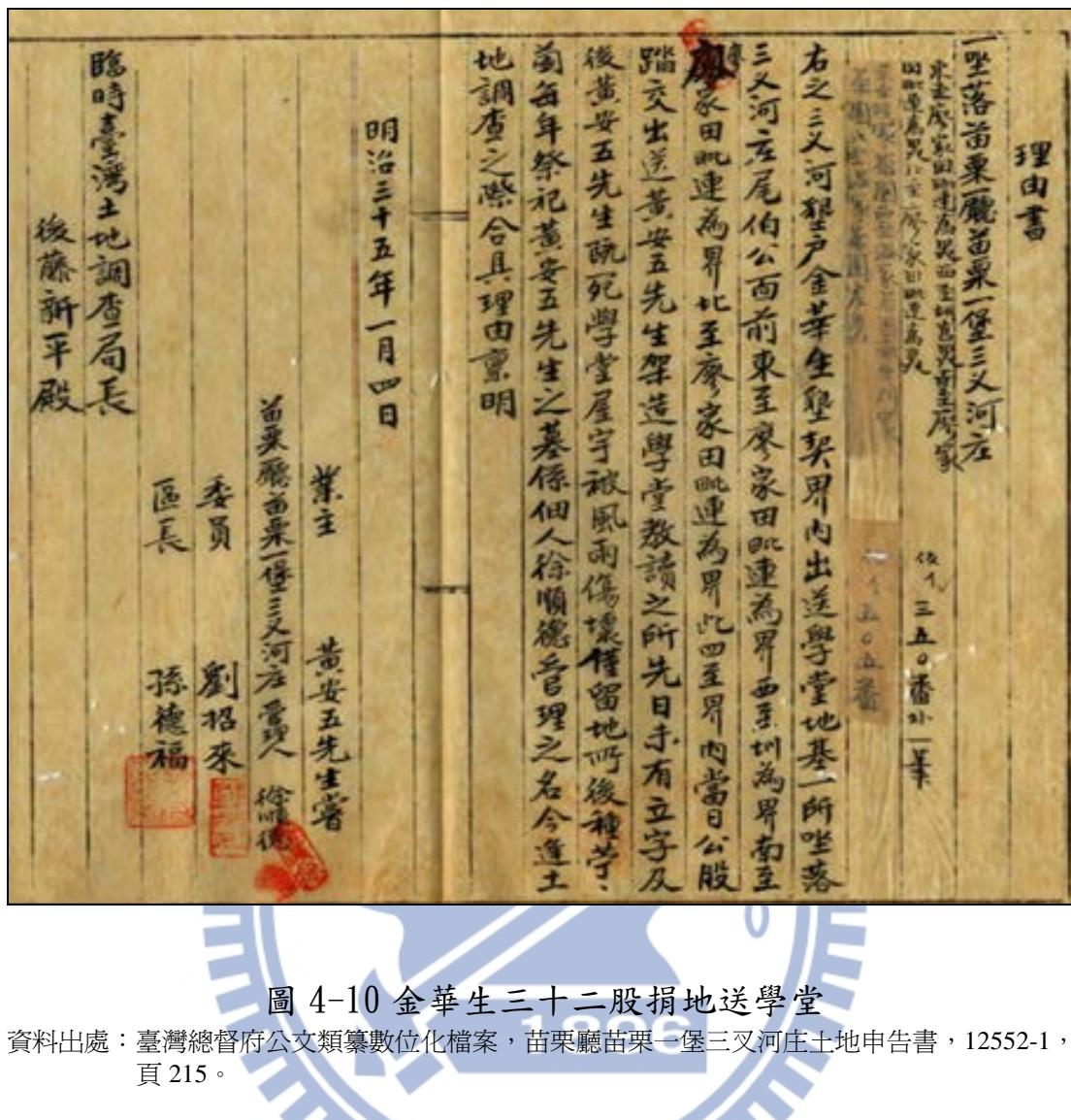


圖 4-10 金華生三十二股捐地送學堂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苗栗廳苗栗一堡三叉河庄土地申告書，12552-1，頁 215。

從上述廟宇與學校的資料分析，可以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早期在三叉河確實有許多建樹，主要之目的無非是對這塊土地有所認同及期許，也希望藉此獲得當地居民之肯定，從金華生三十二股的帳簿內容中可以發現，建中國校、三義國中皆選擇在金華生三十二股這塊土地之上，就證明在管理人孫德福、吳玉坤等股東的經營下，已經獲得地方的認同與支持。

## 第五節 小結

金華生三十二股自帳簿成立以來，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民國六十年（1971）共六十七年，歷經孫德福、吳玉坤兩位管理人，依帳冊收支項目及整體經營情形來分析，本研究發現，金華生三十二股以四大廳輪流祭祀之方式，透過帳簿進行帳務監督，使得帳簿的收支狀況相當清楚，帳目誤差也相當少，其次在管理人制度，管理人的任用條件相當重要，是決定金華生三十二股運作的關鍵，尤其在孫德福、吳玉坤兩位管理人的帶領下，運用個人在地方上的關係、社會地位及處理能力來維持內部運作，奠定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地方的聲望，以致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發生，受災戶多選擇至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屬區域租地居住，之後更因長居於此而對土地產生認同，進而開始參與中元祭祀活動。

民國六十年（1971）帳簿進行財產總結，從附記內容中提到，金華生三十二股因管理人賴榮春亡故，以及吳玉坤、邱進春年邁，在管理上尚欠公議，因此選出新任管理人曾東嶽來擔任，不過從民國六十年（1971）決議事項曾提到，吳管理先生未遷居台北，次前允諾繼續管理維持祭典，因此吳管理人雖年邁但仍有擔任之意願，其次依照金華生三十二股四廳四本帳簿相互核對帳目的方式來看，其檢驗收支內容的過程可以說是相當嚴謹，從本研究掌握到的帳本資料來看，其帳務數據誤差相當少，因此本文認為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內部管控機制上應與尚欠公議之事無關，真正原因在帳簿中仍無法探討得知，但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各項的異動，似乎正在預告將有新的問題與挑戰。

## 第五章 金華生三十二股之轉變

金華生三十二股最早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以劉金襄、劉日華、曾阿生等七人名義成立三十二股，之後因日人頒布土地租稅規則，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促成三十二股分成四鬪，每鬪各執一份帳簿進行收支登記與祭祀活動，此時三十二股的股東已非原拓墾之後裔，多為當時的地主以承購方式取得股份，如孫德福、李騰華等人，不過中元祭祀活動依舊保留維持下來。民國六十年（1971），已使用六十七年（1978）的帳簿進行了一次經費總結算，並將現任股東持有者及股份逐一列出，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進行組織變革，改名為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直到近年因地籍清理條例，面臨祭祀公業法人化的問題。本章節將從股份移轉、組織變革及面臨之問題三個分向，來談論金華生三十二股自民國六十年（1971）之後，因國家政策影響所面臨的外在問題以及內部轉變。



民國六十四年（1975）五月八日，以管理人曾東嶽名義造報會員名冊共列名二十二名股東（如圖 5-1），函文至苗栗縣政府辦理神明會登記，但本文發現，民國六十四年（1975）神明會會員名冊所登記之信徒，與民國六十年（1971）持股股東的人數有所出入，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當時在編列神明會會員名冊時，只要股東派下有代表者即可。若按此方式前後類推，除曾漢明、邱雲芳、徐壽岳無法得知外，其於會員皆是民國六十年股東的派下員。

圖 5-1 民國六十四年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登記名冊

資料來源：苗栗縣道教會總幹事陳國勳先生提供。

依照帳簿內容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民國六十年（1971）擔任過的值年股東（如表 5-1），以及民國六十四年（1975）所造冊之會員來進行對照（如表 5-2），可以發現明治三十七年（1904）金華生三十二股持股的基本單位為壹股，成員皆為男性，到了民國六十年（1971）持股單位已變成半股為基本單位，成員有男性也有女性，男女性股東有些與原股東姓氏不相同，主要是原股東無子嗣或買賣股份等因素造成，但基本上成員多為原股東的派下員。

金華生三十二股雖屬合約字祭祀團體，但從下表資料可得知，其股份移轉與中國宗族內部財產的支配法則幾乎相同，以分家的觀念來分配股份即所謂的照房份，而這種支配形態在鬪分子的宗族最為普遍<sup>111</sup>，意謂著金華生三十二股雖以契約認股之方式來運作，但派下人的後代對於股份的支配權又恢復到「照房份」的方式承繼下去，如同一個鬪分子的宗族團體。

表 5-1 明治三十七年至民國六十四年股動持股之變化

明治三十七年 (1904 年)	明治三十七年- 民國六十年股東變化 (1904-1971 年)		民國六十年 帳簿會員名冊 (1971 年)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神明會會員名冊 1975 年	
孫德福 10 股	孫德福 10 股	孫黃氏玉妹 10 股	孫接昌 10 股	孫陳鐸 5 股	
				孫劉戌妹 5 股	
陳阿宅 1 股	陳阿文 0.5 股 陳阿木 0.5 股		陳阿章 1 股	陳佳順 1 股	
賴得鳳 賴貴傳	賴得鳳 0.5 股		賴光春 1.5 股	賴光春 1.5 股	
	林月英 1 股				

<sup>111</sup> 莊英章，〈移墾社會的宗族發展與特色〉《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2004），頁 24-46。

5 股	賴榮春 1 股	賴定安 1 股	林月英 1 股	
	賴阿謹 2.5 股	賴阿謹 1.5 股	賴雙興 1.5 股	
		吳耀宗 1 股	吳耀宗 1 股	
賴昌發 1 股	賴阿二 1 股	賴阿二 1 股	賴慶龍 0.5 股	
			賴清秀 0.5 股	
邱華忠 1 股	邱進春 1 股		邱進春 1 股	
黃東保 1 股	徐阿免 1 股		徐天堂 1 股	
劉糙古 1 股	黃水松 1 股	黃正耀 1 股	黃正鼎 1 股	
林連發 3 股	林炳華 1 股		林喜秀 1 股	
	林喜萼蘭 1 股		吳玉坤 1 股	
	林長妹 1 股		林長妹 1 股	
曾廷棟 1 股	曾東嶽 1 股		曾東嶽 1 股	
李騰華 7 股 (李仕 7 股)	李陞和 7 股	李日漢 7 股	李海霖 6 股	
			徐壽岳 1 股	
徐阿石 1 股	徐賴菊妹 0.5 股 徐增火 0.5 股		徐賴菊妹 0.5 股 徐增火 0.5 股	

資料來源：金華生三十二股帳簿、三義鄉志（下）、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陳國勳先生提供）。

依照表 5-2 股東名冊來看，相較民國六十四年（1975）與民國九十六年（2007）的資料，可以發現民國九十六年（2007）有部分股東的持股量增加以及新股東的出現，據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繼承者或購股者原則上是無分姓氏、性別、房分或丁分之限制，持股者有繼承代表或新股東具有持股證明，就可以成為本祀神明

會信徒，不過從名冊中可以發現，股東繼承代表的產生其實是以分鬮的概念來辦理，仍依照宗族內部財產法則進行，例如吳耀宗、李海霖將其股平均分給派下員，或是如孫劉戌妹，則是將其股分給長孫孫樹煌等。由此得知，金華生三十二股雖以持股方式來判定信徒身份，但各股股東在內部移轉股權時，仍維持傳統宗族的分家觀念。

表 5-2 民國六十四年與九十六年的股東名冊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會員名冊 1975 年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會員名冊 2007 年		
姓名	持股	姓名	持股	備註
賴清秀	0.5	賴清秀	0.5	
賴慶龍	0.5	賴慶龍	0.5	
徐賴菊妹	0.5	徐賴菊妹	0.5	目前過世
徐增火	0.5	徐增火	0.5	
黃正鼎	1	黃正鼎	1	
陳佳順	1	陳瑞麒	1	
曾東嶽	1	曾漢明	1	
邱進春	1	邱錦勳	1	
賴雙興	1.5.	賴清秀	1	賴雙興轉賣股份 1 股
		賴慶龍	0.5	賴雙興轉賣股份 0.5 股
吳耀宗	2	吳明安	0.5	林光明已無股權，其股

		吳德安 林光明	0.5 1	權轉讓給黃光達，黃光達再轉讓給曾漢明
林月英	2	林月英 吳瑞林	1.5 0.5	林月英已無股權，其股權轉讓給黃光達，黃光達再轉讓給曾漢明
徐天堂	1	徐增泉	1	
賴光春	1.5.	賴定安	1	
		梁安德	0.5	賴光春轉賣股份 0.5 股給其父梁東山
孫陳鏗	5	孫陳鏗	5	
孫劉戌妹	5	孫樹煌	5	
林喜秀	1	林青松	1	
李海霖	6	李育儒	2	
		李始長	1	
		李義堂	1	
		李建堂	1	
		李永堂	1	
徐壽岳	1	徐昭明	1	
總計	32 股	總計	32 股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金華生三十二股中元祀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陳國勳先生提供）。

不過本研究發現，民國六十年（1971）到民國九十六年（2007）之間，雖依

照宗族財產法則進行，但仍出現股東讓股的情況，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股東讓股呢？根據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早期並無限制股東私下讓股的規約，以致少數股東因積欠債務賣股給其他神明會信徒，或是有些股東已不在本地生活，對於神明會組織無法產生認同，於是私下轉賣給神明會股東或非神明會的人，造成目前股東持有人有些已不是原三十二股的後裔。

有鑑於此，在民國九十一年（2002）管理人賴清秀便印發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持股證明書（如圖 5-2），內容有設立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登記文號（苗栗縣政府六四、七、廿八府民禮字第53287號）、發行股份總數（參拾貳股）、持股人姓名、住址、身份證字號和持有股數等，在證書中標有一行附記內容為：「持股人轉讓持股證明書非經本會同意不生效力」。前管理人賴清秀之所以發行持股證明書，主要用意就是避免股東不斷轉讓股份所發生的紛爭問題，使神明會得以正常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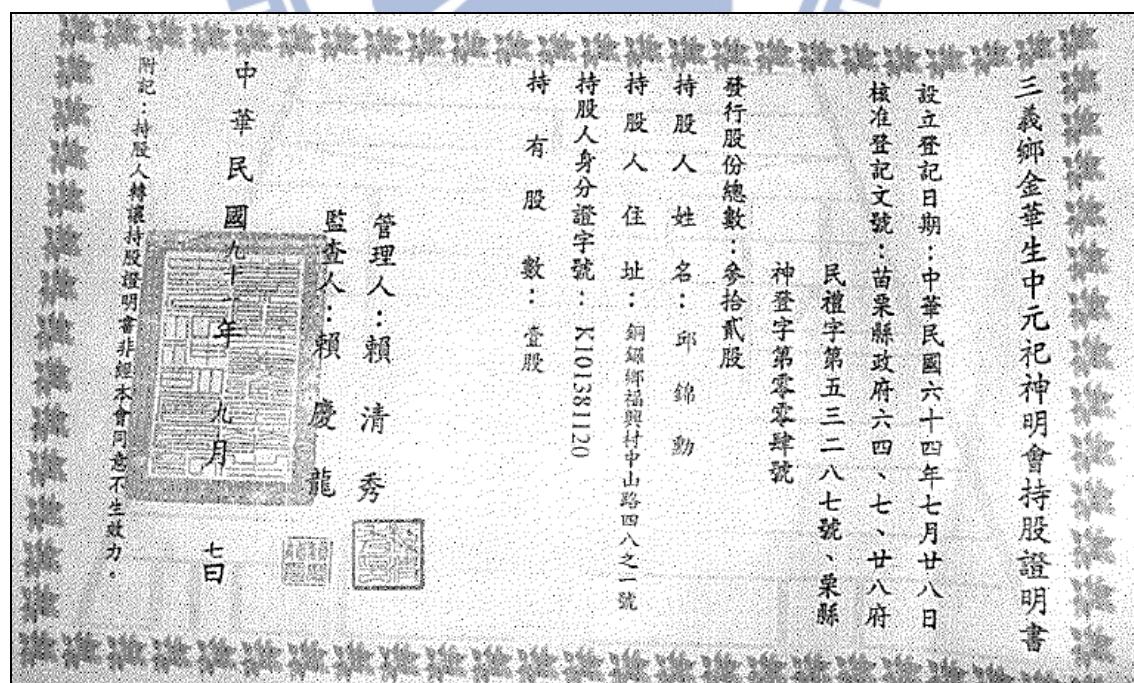


圖 5-2 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持股證明書—持股人邱錦勳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頁 123。

從股份轉賣他人的情況來看，除反映著神明會組織章程的制定需再修訂外，隨著社會變遷與都市發展的影響，現今金華生三十二股除賴清秀、賴慶龍等少數股東仍居住於本地，多數股東早期便遷離至外地，其後裔已非本地居民，包含管理人曾漢明也未居住於此。

本研究發現，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在股份權力移轉上，仍保留著宗族組織傳統分家的概念，使現今股東與神明會依舊存有某種程度的連結，但是這些人與這塊土地的關係卻已經切割，造成繼承股份的股東，對於神明會內部組織運作就顯得相當陌生。三義鄉志曾經記載，在民國九十六年（2007）九月十一日舉行信徒大會之前，承租戶謝清乾等五十一人曾提出書面申請，主張他們才是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的真正信徒，要求加入成為中元祀神明會，這些現住戶申請的緣由簡述內容為：「緣本神會之起源，係於二、三百年前以金華生此人為墾首，召集含申請人等之大陸來台祖先，在三義地區墾荒而取得土地之後人，集資以祭祀該墾荒先人而設之中元祭祀會。直至民國四十幾年，政府要求申請人等之前手依各自占有之面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各自之所有，以便政府徵稅使用，然而登記為私有較登記為神明會所有之賦稅高出許多，因此經全體申請人之同意將各自使用之土地，以神明會為登記名義人辦理土地登記，其最主要係為減輕賦稅負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政府認為寺廟及神明會之組織必需向地方政府民政局登記，故必需有會員為其構成成員，以便政府之管理，而會員資格之取得，原則上以有權占土地之人為限，因當時法律不堪完備，以致真正權利人大都不敢去登記為會員，而由一些非權利人之鄉民或真正權利人之姓名作為會員之用，再由權利人於每年七月給予擔任會員之人一些費用作為誘因，……，金華生神明會所擁

有之土地，皆係申請人等之祖先占有取得一代一代繼承，又或係數十年前申請人等項前占有權人轉輾承購而來，……，神明會之管理人則僅負責收取土地稅金及祭祀費用後代為繳納、使用，此種慣例百年來係如此。職是之故，申請人等始為本神明會之真正信徒」。<sup>112</sup>

承租戶之申請最後被眾股東否定，認為與歷史事實不符，雙方也因此進入法律訴訟，雖然法院判定土地為神明會眾股東所有，承租戶仍需繳交土地稅金，此事件卻突顯出承租戶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正統性開始產生質疑，其原因在於現今股東的繼承身份未被當地承租戶所認同，如同部分股東是以購得之方式取得股份，亦或者從未在此地生活的股東，相較於長期居住此地的承租戶而言，承租戶或許才是這塊土地真正的主人。

## 第二節 組織變革

金華生三十二股自民國六十一年（1972）開始，就由曾東嶽先生開始接替管理人工作，不過就在曾東嶽接替沒多久，金華生三十二股就面臨了生平第一次組織變動。

民國六十三年（1974）五月四日，苗栗地政事務所發給「公業金華生中元祀」土地權狀，當時登記土地的管理人仍為孫德福（參閱圖 5-3），但孫德福早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去世，可以見得金華生三十二股從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至光復後民國六十三年（1974）年，期間在公部門所留下的資料中並無任何的組織異動。

<sup>112</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12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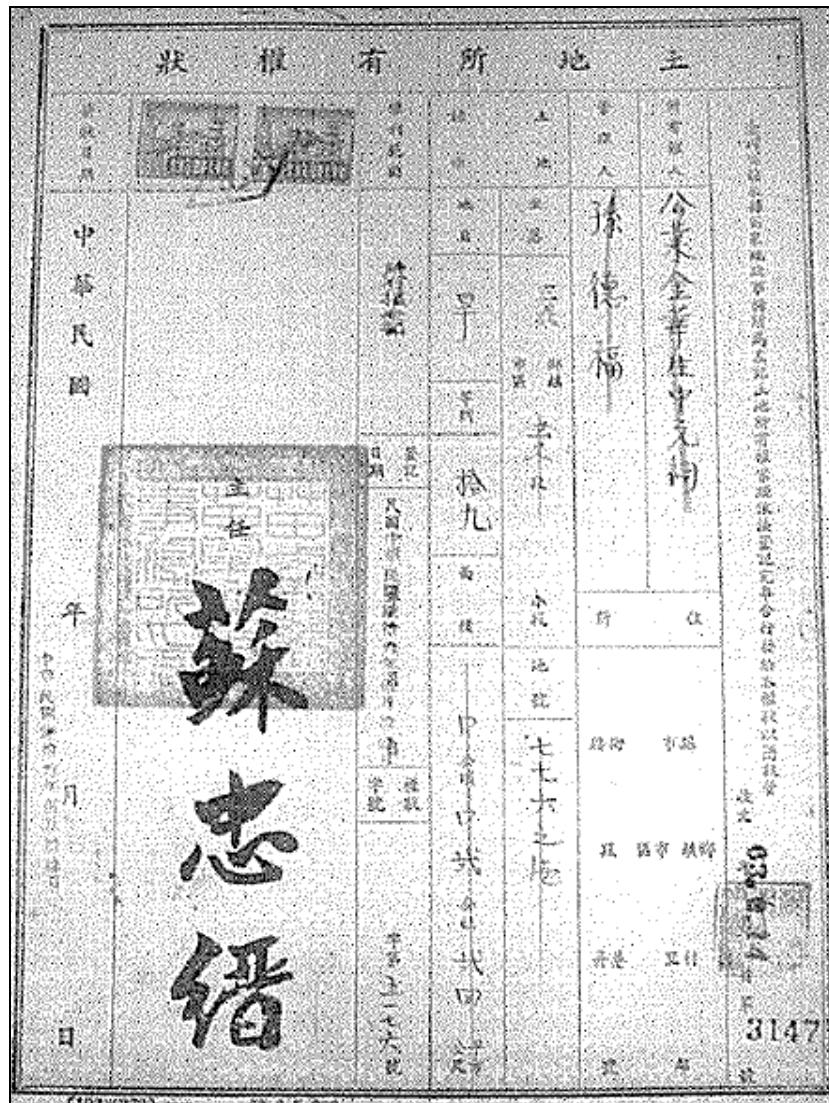


圖 5-3 民國六十三年金華生中元祀土地所有權狀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頁 118。

民國六十三年（1974）苗栗地政事務所發給金華生三十二股土地權狀，意謂著金華生三十二股眾股東必須以某種祭祀性質的名義進行土地登記，如祭祀公業<sup>113</sup>、神明會<sup>114</sup>或寺廟登記等，但依照金華生三十二股成立概況，其實與上述

<sup>113</sup> 祭祀公業設立必須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台灣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陳○○」、「祭祀公業陳益興號」、「祭祀公業陳七房」；日據時期大正十一年以後日本政府以皇民化措施有計畫的消滅神明會組織，使神明會

皆不符合，但迫於土地登記之需求，因此以神明會之名義辦理成立。

神明會在日治期間，早期是被日人承認具法人資格，但在後期因皇民化政策，日人對於神明會不再承認有法人資格，光復後國民政府也未承認神明會為法人，且必須依照中華民國的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才可成立神明會。民國六十四年（1975），當時的管理人曾東嶽函文給苗栗縣政府來進行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登記工作<sup>115</sup>，筆者曾詢問苗栗縣道敎會總幹事陳國勳先生，臺灣光復至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登記，期間已有三十年，為何這三十年不進行登記，而在民國六十三年（1974）才開始呢？陳總幹事表示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全省才進行第一次寺廟總登記，光是這些寺廟就是一項大工程，每隔十年還要進行一次調查，如民國五十二、六十二年、七十二年依此下去，因此要進行其他祭祀組織的土地登記工作，基本上是需要時間來運作。

綜觀上述說明，金華生三十二股是因為土地登記，才需要進行組織改造，但是何種原因促成土地登記呢？依照表 5-3 苗栗縣都市平均地權資料來分析，民國四十五年起，都市平均地權共分成五期方式進行，苗栗縣只在第一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辦理，第一期首先由苗栗市、竹南、苑裡、通霄、後龍、頭份、卓蘭等各鄉鎮開始實施，而三義、銅鑼、南庄、公館、大湖等地區則是在第五期民國六十

---

管理人紛將財產冠上祭祀公業名義，如「祭祀公業三官大帝」，致造成目前祭祀公業不動產、清理認定上的許多問題。（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sup>114</sup> 依據法務部出版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對神明會的組成背景，其分析指出，神明會有因同鄉、同姓、同一行業、同一村莊、結拜金蘭或純粹認同某一特定神明所結合的人士，故其名稱通常稱為「會」、「社」、「堂」，亦有稱「嘗」、「季」、「盟」、「閣」、「亭」、「祠」、「祀典」者，為籌集組織運作及聚餐聯誼之經費，該組織之成員，通常被稱為會員或信徒，以集資購置財產，用其收益，如不動產之租穀、租金等，辦理該神明會祭典活動；惟顯現在神明會不動產上之土地登記名義，有神明名義、會社名義或其他名義，如「天上聖母」、「福德爺」、「魯班公」、「關帝爺會」、「天上聖母六媽會」、「如蘭堂」等，一般人事實上對該組織與土地登記認知上會有部分落差，甚至從上述土地所有權登記資料上很難認定，甚至有部分產權性質與寺廟組織有糾葛不清情況，這些僅有神明或會社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加值年爐主之管理人名義登記，造成目前神明會處理上難以認定其成員的主要問題。（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sup>115</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 122。

三年才辦理，而當時三義鄉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時，主要是以火車站作為中心點開始延伸，從金華生三十二股發放土地權狀以及三叉河老街土地範圍來看，其時間及區域皆符合上述條件，因此，本研究認為政府所推動的都市平均地權政策，正是促成金華生三十二股以神明會名義辦理土地登記的原因。

表 5-3 苗栗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表

地區	共計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面積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面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民 45 年	民 57 年	民 58 年	民 59 年	民 63 年	民 66 年	民 67 年
苗栗	97,290	467	-	-	500	68	75,628	20,627
		苗栗市				三義		
		竹南				銅鑼		
		苑裡				南庄		
		通霄				公館		
		後龍				大湖		
		頭份						
		卓蘭						

資料來源：重修苗栗縣志地政志，頁 221；內政部地政司。

資料說明：使用單位為公頃。

依據栗府民行字第四五七七九號行文三義鄉公所指出，金華生三十二股神明會信徒名冊經苗府規定公告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應視為確定，原送信徒名冊經加蓋本府印信請神明會保留收存，另擇期召開信徒大會選舉管理人及製作管理章程，再進行辦理神明會登記。於是民國六十四年（1975）七月五日在三義鄉廣盛村重河十之十五號，管理人曾東嶽的住宅舉行第一次信徒大會，出席信徒有十五人，由曾東嶽擔任主席，與會人員有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課員胡美枝、三義分駐所長邱子仙、道教會苗栗縣分會會長陳德輝等人出席，擬訂出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章程，選出管理人曾東嶽、監察人賴清秀、經理徐壽岳，並決議每年農

曆七月二十九日為祭典日來祭拜好兄弟。整個大會結束後，便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民字第53287號、苗縣神登字第OO四號核准，當時制定的章程內容如下:<sup>116</sup>

第一條：本祀為宏揚宗教之發展，確保祀產，並選舉本祀管理人，特訂定本管理章程。

第二條：本祀管理人有管理祀產及事務之權利外，並負保存本祀財產法物之責。

第三條：本祀如策劃各項事務前須專案呈報主管署核備外，並應受道教會苗栗縣分會之指導。

第四條：本祀信徒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崇拜主神者，得依照信徒確定辦法申請為本祀信徒。

第五條：本祀信徒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信徒大會。

第六條：本祀之信徒大會為最高決策機關。

第七條：本祀設管理人一人，由信徒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本祀管理人係名譽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本祀管理人如有違法失職之行為，得依法由信徒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本祀設經理人一名，專司信徒樂捐款項及其他收入登記，每月會報點收結帳，以每半年度結算一次，呈報主管官署核備並佈告知。

第十一條：本祀經費由財產收入及信徒樂捐維持之。

第十二條：本祀管理章程經信徒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從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的登記手續，象徵這個長達百年以上的民間管理機制，已經正式由政府介入管理，組織必須議定管理章程，從上述第三、第十及第

<sup>116</sup>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三義鄉志下冊》（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2009），頁123。

十二條內容中可以看出，神明會相關事務皆須向相關上級單位核備，其權力已凌駕在內部管理組織之上，已非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眾股東及管理者所能決定。新章程之制定不但取代四鬪彼此的約束力，就連管理人都規定其任期時間，所有內部管理一切按照章程辦理，長期下來造成四鬪的橫向聯繫疏遠，凝聚力已不如從前，加上各股東後裔陸續搬離本縣，以致輪流祭祀的工作只剩下管理人在進行負責。

其次本章程第十條所訂定之內容，本文認為是造成四鬪各執帳簿之所以停止的主因，內容提到相關帳務資料每年需呈報主管官署核備留存，使得四鬪帳簿的監督作用被公部門取而代之，以致民國六十四年（1975）之後，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神明會信徒大會中，每年皆以紙本方式讓眾股東清楚瞭解收支情形，若眾股東無任何異議之後，再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呈報給主管機關，據苗栗縣道教會總幹事陳國勳先生表示，從金華生三十二股登記變成神明會之後，就再也沒有用過帳簿，每年召開信徒大會只有該年的收支決算表而已。本文發現由於有公部門負責審核保管，間接造成管理人、監察人及經理疏於將資料保留，以致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歷年之帳務資料皆無存查，實為可惜，陳國勳先生表示現在若要從公部門查閱這些資料，唯有透過律師才行。

從下圖 5-4 資料來看，這張民國六十九年（1980）至民國七十年（1981）的收支決算表，應是三義鄉公所早期所保留下來的資料，其內容同樣記錄著總收入與總支出的項目及費用，與早期帳簿所使用的記帳方式相當雷同。內容上看來，收入方面當年度因出售建中國小土地，總收入有八十八萬一千零四元，若扣除出售土地及出租土地，單以租金收入來扣除支出總額計算，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實際盈餘共有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元，從收支決算表可以推知，金華生中元祀神明

會即使不出售土地，基本上只要承租戶願意繳交土地租金，整體營運仍是收入大於支出，據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在民國九十年（2001）以前，神明會每年大都有盈餘的產生，而多出的盈餘費用每年皆會放入收入項目中，於隔年支出經費時預備使用。

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收支決算表	
自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七十年八月廿九日止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71,419.00 租金收入（建中國小部份）	
64,301.00 租金收入（一般民宅部份）	
445,284.00 出售土地收入（建中國小）	
300,000.00 出租土地收入（蔡明光等）	
祭典支出	17,127.00
地地價稅（二期）	44,763.00
田賦代金（一期）	954.00
印花稅	300.00
二耶收據	350.00
事務費	3,000.00
道教會會費	2,040.00
會議費（大會資料及紀錄）	3,400.00
旅 費（信徒大會二次）	18,000.00
預備金	2,000.00
存 款	789,070.00
881,004.00 總 計	881,004.00
管理人 賴清秀 監查人 賴慶龍 經理 邱雲芳 製表 賴	

圖 5-4 民國六十九年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收支決算表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頁 127。

另外對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所議訂之章程，本研究發現部分內容仍有模糊之處，如第四條提到，本祀信徒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崇拜

主神者，得依照信徒確定辦法申請為本祀信徒，不過據本研究所知，若依照股份方式來決定信徒身分，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所謂的信徒其實就是持股股東，如同清末金華生三十二股眾股東的形成，就是以認股購買方式成為股東，直到日治及光復後依舊維持。因此章程第四條所指的條件，應指股東成員內需年滿二十歲才可出資認股或繼承股份，或是任何有意願人士只要年滿二十歲，便可出資購股成為本神明會信徒。但若以參與祭祀活動的身分角度來解釋信徒，年齡限制作為參與祭祀之條件，實在也不合邏輯，所以此處信徒的定義應是指年滿二十歲且持有股份之人。

民國六十九年（1980）辦理第二屆信徒大會，選出管理人賴清秀、監察人賴慶龍，兩位一直到民國九十五年（2006）期間連選連任長達二十六年，前管理人賴清秀之所以能勝任此工作，仍與個人社會背景有其關聯性，依三義鄉志記載，前管理人賴清秀於民國六十二年（1973）、六十七年（1980）各擔任三義鄉第十一屆民意代表副主席、第十一屆民意代表主席，民國七十一年（1982）擔任苗栗縣第十屆議員，在苗栗政壇及地方人脈上可說是經營得相當成功，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神明會在整體組織經營上，如收取租金、調解事務等都有其影響力。金華生三十二股從民國六十四年（1975）轉變成神明會之後，四鬱已經沒有輪流參與祭祀與監督帳簿工作，內部事務工作完全落在管理人一人手上。余采螢曾進行「祭祀公業產權治理之研究-以管理人問題與反共用地悲劇為中心」之研究，文中針對管理人問題曾提出，祭祀公業在沒有監督與激勵管理人機制之下，管理人會有偷懶或自利之動機，進而影響祭祀公業之正常運作，甚至損害祭祀公業之財產，認為祭祀公業應建立管理人監督機制。若對照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管理人制度來看，從民國六十一年（1971）管理人曾東嶽到民國九十六年（2007）賴清秀為止，

神明會都能維持正常運作，每年的祭典工作也都能如期順利舉行，依照神明會組織管理章程，除設立一位監察人監督管理者，以及罷免管理者之相關辦法外，並無訂定其他的監督制度，表示金華生三十二股歷任之管理人，其個人品德操守及辦事能力上都是受到肯定的。不過隨著社會變遷及土地政策影響，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為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便進行第二次管理章程的修訂工作。

民國九十六年（2007），管理人換由曾漢明、監察人為李始長繼續接掌神明會管理工作，同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重新訂定金華生三十二股神明會管理章程，章程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三義鄉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宏揚宗教之發展，確保會產，並選舉本會管理人，特訂定本管理章程。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0 鄰 96 之 16 號。

第四條：本會管理人有管理會產及事務之權力外，並負保存本會財產法物之責。

第五條：本會策劃各項事業前須專案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外，並應受苗栗縣道教會之指導。

第六條：本會信徒除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信徒外，凡中華民國國籍有崇拜主神且具有本會股權者得依法申請為本會信徒。

第七條：本會信徒倘因股份移轉至股份消失，自應喪失本會信徒資格。

第八條：本會信徒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信徒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之並為大會主席。

第九條：本會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決策機關。

第十條：本會設管理一人、監察人一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本會管理人、監察人均係名譽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會務處理所需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二條:本會管理人及監察人如有違法失職之行為，得依法由信徒大會罷免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經理一人，專司本會年度收之決算及會員樂捐事項，每年度結算一次，經信徒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信徒。

第十四條:本會經費由財產收入及信徒樂捐維持之。

第十五條:本會財產處分應經信徒大會過半數信徒及其持有股權達半數以上同意方得處分之，但所有股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其人數得予不計。

第十六條:本會管理章程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核施行，修正時亦同。

從民國六十四年（1975）的管理章程與民國九十六年（2007）所修訂的內容來看，成為神明會信徒的限制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二十歲條件，改為符合中華民國國籍並保有本會股權者，表示只有持股者才能成為本神明會信徒，無股份的信徒是不可加入本祀，另外現任股東如讓股給其他股東或非信徒者時，需經信徒大會決議才具效力。

本研究分析此次修法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金華生三十二股股東能明確掌握神明會之實權，排除非持股者的干預，避免股份轉移的風險與困擾。另外在財產處分方面，民國九十六年（2007）明確增訂議決之信徒人數及持股數量，此做法象徵管理人權力的下放以及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內部業務，使大家的意見都能廣納集結，讓神明會管理組織更加明確、清楚。林志龍曾對「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1914-1947）」進行研究，發現褒忠義民廟從創建初期的首事、經理人制度，一路發展到制定義民廟協議會規約，褒忠義民廟管理組織從少數人決斷問題，發

展到由協議會集體協議、決策後，交由管理人執行運作模式，以群策群力方式來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對照金華生三十二股的管理發展模式，兩者間確實有許多相同類似之處，而不同之處在於金華生三十二股所遭遇之困境已非內部所能解決。

### 第三節 遭遇之困境及未來走向

據三義鄉志所記載，依照民國六十七年（1978）收支結算表，當時會議記錄曾提到，因地價稅調高造成所收之租金已無法支應，本文發現，主要受到當時民國六十六年（1977）、六十七年（1978）兩梯次的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策，造成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支出大增，面臨調增租金的壓力。

民國六十九年（1980）苗栗縣政府辦理變更及擴大三義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如圖5-5，東面以高速公路用地及西湖溪為界，南面以高速公路用地界線及永森公司南側為界，西面以西湖溪及建中國小、三義國中西側山坡地為界，北面則以雙湖村之北側縱貫鐵路橋為界，行政區包括三義鄉之廣盛村及雙湖村，合計總計畫面積一百三十六公頃，此時金華生三十二股所持有之土地就涵蓋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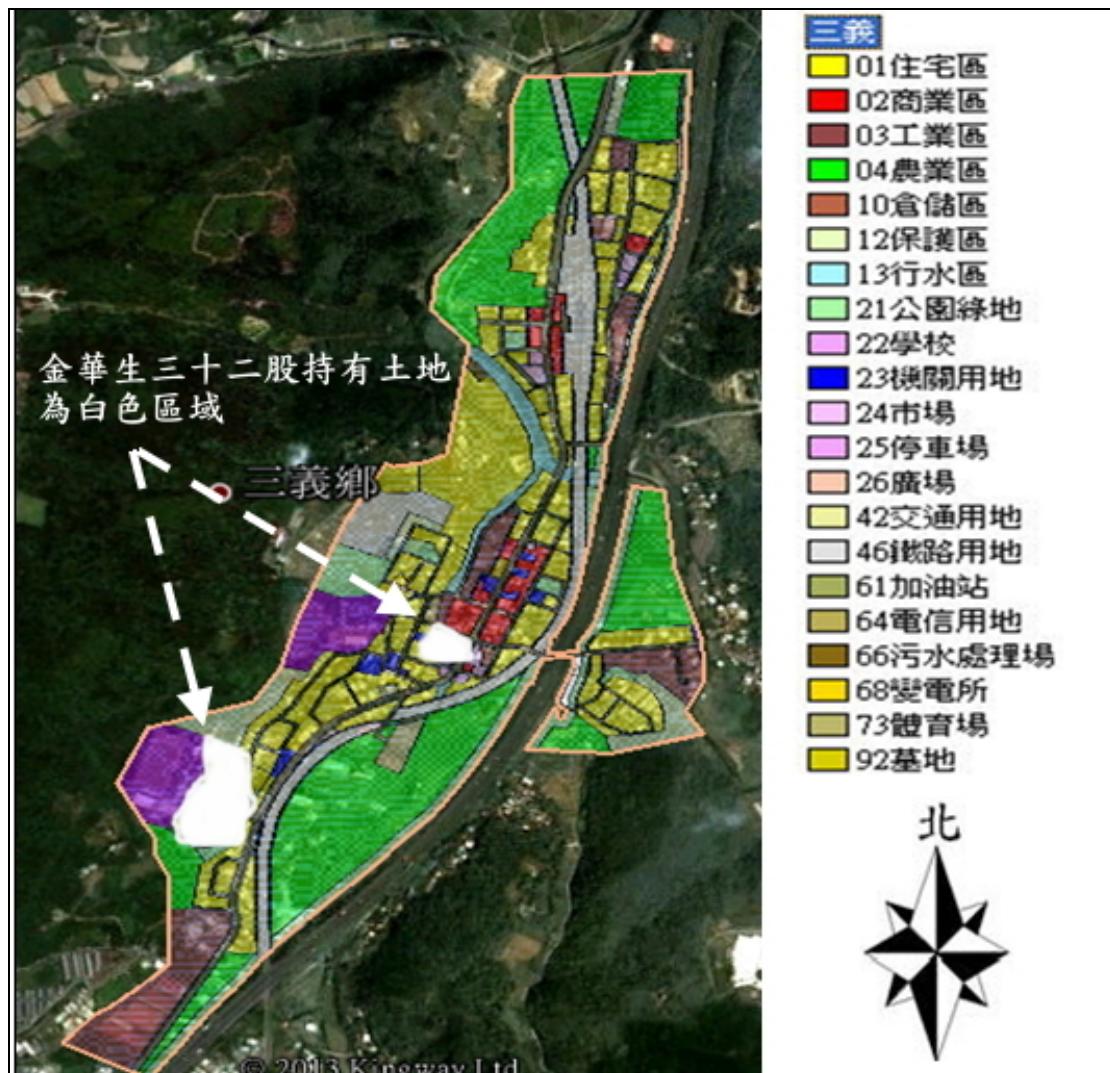


圖 5-5 三義都市計畫範圍與金華生三十二股持有地

資料來源：<http://gemvg.com/www/zone/mlz.htm>，2013/5/10

因擴大都市計畫因素，民國七十年（1981）開始，金華生三十二股在三義國中學校兩旁所持有之土地，從非都市計畫土地的折徵代金繳稅方式，變成都市計劃內依地價稅徵收，使得稅率開始調升。據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從民國七十年開始，租金部分只能勉強支付地價稅，至於神明會能有大量盈餘的產生，主要還是仰賴著早期土地買賣，不過隨著三義觀光及雕刻發展，地價稅調漲之費用，已超過土地租金所能支付的範圍。

民國九十年（2001），金華生三十二股在三義國中學校兩旁所持有之土地，

因大量承租戶興建房子，造成其地目名稱與實際使用情形不同，使得此處地價稅全面調漲，加上神明會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土地以及地價稅累進稅率影響，民國九十年的地價稅已漲到七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四元，民國九十二年更到達一百二十餘萬，使得神明會所收之租金已不能支付這些費用，更何況其他費用的支出，因此轉為向承租戶進行租金的調漲。從表5-4來分析民國九十五年（2006）的收支報表，收入方面因當時部分承租戶將租金提存法院，因此租金收入才九萬九千元，支出方面，扣出地價稅費用後，其他支出項目仍高達四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元。

表 5-4 民國九十五年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收支情形

科目	收入（單位：元）	支出（單位：元）
盈餘	2,165,774	
租金收入	99,000	
地價稅（房屋部分）		3,808
地價稅（土地部分）		1,231,998
房屋稅		6,998
道教會會費		5,500
修繕費（會址）		36,000
祭典費		60,000
勘測費		4,800
會議費		5,450
代書費		36,500
事務車馬費		120,000
郵電費		6,500
什支		25,390
預備金		100,000
本年度總支出		1,642,944
結餘		621,830
總計	2,264,774	2,264,774

資料來源：三義鄉志（下），頁 128。

前管理人賴清秀表示，神明會的土地早期每年一坪租金為二十元，依目前地

價情形，可依地價的百分之六至十收取，也就是每坪六十元至一百元進行收取，依照道敎會陳總幹事的口述，當時每坪應收八十元才能夠勉強打平，不過透過三義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決議每坪以六十元計收，由於調解結果造成部分承租戶不願接受，於是向神明會提出民事訴訟，雙方便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經由法院裁定結果，承租戶是必須按地價來負擔租金費用，使得此次糾紛告一段落。

面對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的風波，雖然法院審判的結果是依法收取租金，但對於三十二股眾股東而言，後續仍有諸多問題需要解決，如面對積欠租金的承租戶、地價稅累進稅率等問題，更重要的是承租戶與三十二股的關係應該要如何彌補。前管理人賴清秀曾表示，都市計畫政策雖是造成神明會經營困境的起因，但承租戶未經同意擴建房屋，造成地目名稱與實際狀況不符，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若要解決這些問題，只有將土地依市價賣給承租戶是目前最好的解決途徑，不但使地上物及土地所有人皆為承租戶所有，也解決地價稅累進稅率的問題，賣得之土地費用就可存入銀行，以孳息方式來辦理祭祀活動，或是另外置產進行出租來收取費用，否則每年賴以租金辦理的中元祭祀活動，很可能因承租戶的搬離或長期積欠租金，造成神明會無經費使用的窘境，現在則是礙於神明會非法人身分無法辦理置產的工作，因此土地買賣的問題暫時擱置。

呂繼宗曾對於「祭祀公業定位及租稅問題」進行研究，其研究提出結論認為，祭祀公業在現行民法上無法人地位，故無當事人能力，且祭祀公業屬於以社員為主體之互益性非營利組織組織，因此認為稅法應針對相同公益性質之組織給予相同的免稅優惠，不能因為祭祀公業在法律型態上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有違稅捐公平原則，其研究正可呼應金華生三十二股因土地登記問題，首次進行組織改造登記為神明會，但因都市計畫政策及累進稅率問題，使得賴以收取租金辦理祭

祀的神明會，因非法人身份也非公益團體，所使用之租稅方式造成承租戶與神明會對簿公堂、關係惡化，神明會的窘境突顯出國家法律政策對於地方之舊慣忽視，以及像神明會這樣的祭祀組織，是需要特別立法予以解決問題。

民國九十六年（2007）政府頒布地籍清理條例，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第二十四項第一條內容則是：「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屆期未辦理者，由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內容則是：「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若申報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據苗栗縣道教會總幹事陳國勳先生表示，眾股東目前是以祭祀公業法人身分來辦理，對此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已開始處理祭祀公業法人化的工作，現在正著手處理相關審查資料。

蔡哲晃早期在「台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問題」的研究中曾提到，立法要求祭祀公業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他強調管理土地的涵意大過於清理，這些是應予探討研究，而研究結論認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認定工作需相當謹慎，以杜絕往後糾紛，這些都是值得金華生三十二股在進行法人化的過程中，必需注意及提防的問題。

## 第四節 小結

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雖非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執行土地清理，但因性質上非常相近，所遭遇之問題也是大致相同，從上述祭祀公業的研究與金華生中元祀所面對之遭遇，可發現國家法律政策的規定對於祭祀團體的習俗、歷史與定位，多以土地管理與租稅角度在辦理，造成民間內部管理制度與國家政策的脫節。

以本研究為例，日治時期雖執行土地租稅政策，但金華生三十二股仍能保留團體組織的管理人制度，以及運用四大帳冊方式相互監督，凝聚眾股東在地方的力量辦理中元祭祀活動，也深獲地方居民及承租戶的認同。相反地，自光復後政府為掌握土地使用即辦理土地登記，促使金華生三十二股以神明會之性質成立，日治時期所沿用之帳簿也因此停止使用，正式宣告國家的勢力開始代替內部運作制度，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土地開發影響，地價稅及土地累進稅率等問題，已逐漸造成神明會營運的危機，加上承租戶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身分認同產生質疑，使得神明會面臨了很大的困境，而目前唯一的方式就是將土地賣於承租戶，使承租戶擁有自己的土地使用，但神明會又礙於非法人的身分無法置產等問題，至今仍未處理土地問題。

如今，政府頒布地籍清理條例的政策，似乎是為神明會及祭祀公業團體這種非法人的身分尋找一個解套措施，但政府真正目的只是希望達成健全的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對於如金華生三十二股這樣的祭祀團體，其成立背景及舊有慣習卻仍未被重視，例如地價稅及土地累進稅率造成承租戶與股東之間的糾紛，使得賴以土地租金運作的中元祭祀將面臨停辦的問題，因此特別法之成立對於神明會這樣的祭祀組織，確實值得讓立法之人有其探討與重視的問題。

##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以苗栗三叉河金華生三十二股為主題，運用古文書、土地申告書、帳冊及相關土地政策等資料，來探討金華生三十二股維持在地關係的經營方式及發展轉變。金華生三十二股成立時間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歷經清代、日治及光復後國民政府來臺三個時期，本文分成四個部分來進行討論：

- 一、清末道光時期，探討三叉河地區拓墾歷史及路線，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清末的發展與轉變景。
- 二、日治時期到民國六十年時期，以帳冊作為分析主軸，瞭解金華生三十二股於日治時期、光復後，在地方上經營的概況及如何維持在地關係。
- 三、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年，有關金華生三十二股轉變成神明會後，所面對的土地政策問題及地方認同的轉變。
- 四、針對現況，面對政府所頒佈之地籍清理條例，祭祀公業法人化的問題是否能夠解決金華生三十二股現階段的困境，還是另有其他解決辦法值得探究。

### 一、研究成果

#### （一）清末道光時期

本文發現三叉河約在道光年間才出現規模性的開墾，分成三種路線及方式進入三叉河，一為吳永昌、金慎昌為首的「金隆盛」墾號，沿著打哪叭溪右岸到三叉河雙潭村，二為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為主的拓墾組織，則沿著打哪叭溪左岸到三叉河廣盛村、雙湖村，最後才由李騰華家族以承買土地方式進入三叉河及

鯉魚潭，其中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所組成的拓墾組織，約道光二十三年進入三叉河崁頂、山排一帶（今三義雙湖村、廣盛村老街），墾闢完成後以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三人姓名中各取一字，取金華生三字為公號，將土地依照三十二股均分，均分後剩餘之埔地、茶園及屋地約十餘甲，供給佃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作為每年農曆七月二十九日中元祭祀之費用。因此，金華生三十二股並非鄉志所記載的由李騰華等十五人所組成的拓墾組織，而是由劉金襄、劉瑞華、曾阿生等七人墾闢三叉河之後所成立的祭祀組織，之後才由孫德福、李騰華等人，以承買方式取得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墾闢的土地作為土地投資，進而參與中元祀之工作。

而金華生三十二股辦理中元祀之由來，是因為金華生原股東劉瑞華、曾阿生、陳獻郎等人早期皆由九湖一帶發跡，由於發跡地九湖常受到原住民及土匪之來襲，長年下來慘死者眾多，當地每年七月半便以盂蘭盆會之方式來祭祀無主孤魂，再加上三叉河早期屬於隘墾區，發展的社會背景與九湖一帶類似，因此劉瑞華、曾阿生及陳獻郎等股東便在墾闢三叉河之後辦理中元祭祀的活動，即使孫德福等股東承買股份後，仍持續保留此一習俗。

## （二）日治時期到民國六十年時期

明治三十七年（1904）受到日人土地租稅政策影響下，眾股東為明確掌握金華生三十二股土地使用情形而成立帳簿，以便日後進行土地繳稅等工作，簿中訂定序文將土地股份分成四鬪，明確規定由各鬪股東輪流負責處理祭祀工作，並將每年各項收入與支出詳細記載，以維持金華生三十二股內部運作、鞏固中元祭祀的傳統美俗。本研究發現，孫德福等股東藉由中元祭祀方式，在工作組織分配上

進行調整與改革，在分鬪的方式上，每鬪都是三叉河與銅鑼灣等地區業主平均分配組合，透過當地股東的影響力，來強化非本地股東與在地的聯繫關係，並藉著輪流祭祀的習俗方式，來強化眾股東對在地的認同感，另外孫德福從單一管理人的經營模式，變成每鬪各有一位管理人，此管理人皆為每鬪最大之股東，如第一鬪孫德福、第二鬪賴得鳳、第三鬪林連發、第四鬪李仕，將祭祀工作之責任平均分擔於各鬪身上，其次為使每鬪能以八股之數量平均配置，各股東依據在三叉河所持有的土地申告書，將所持有之股量進行調整以利分配，讓各鬪股東皆有機會參與內部運作，提升三十二股的凝聚力。

不過本研究也發現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到明治四十一年（1908），短短四年時間第四鬪管理人李仕便轉賣金華生三十二股的股份，原因在於李仕原想透過金華生三十二股取得資金以運作李騰華嘗，但從收取租金的狀況及每年管理人代墊的情形下，根本是無剩餘費用分給股東，在這個情形下，若要使李騰華嘗會正常運作，基本上仍須依靠李仕個人的財產收入來支應，以致李仕終將轉售股份退出中元祭祀之輪值，專心經營李騰華嘗會，而從李仕轉賣股份的動作來看，可以確定三十二股除了是一個祭祀組織外，也是一個土地投資的團體。

金華生三十二股自帳簿成立以來，從明治三十七年（1904）至民國六十年（1971）共六十七年，歷經孫德福、吳玉坤兩位管理人，根據帳冊收支項目及整體經營情形來分析，本研究歸納總結發現，四大鬪輪流祭祀方式與管理人制度，是維持金華生三十二股這六十七年來穩定運作的重要因素，其中管理人的角色更是關鍵，如第一任管理人孫德福，在金華生三十二股辦理中元祭祀活動時，原先就沒有盈餘可以用來「生放」，但孫德福為顧全中元祭祀的運作，便提議將明治四十二年土地補償金部分以每股捐獻十元，三十二股共三百二十元作為中元祭祀

之本金，再將這筆費用放款給孫德福，由他每年提供利息金三十二元，作為每年中元祭祀之費用，以維持祭祀組織運作。第二任管理人吳玉坤，因孫家借款問題發生收支不均，便運用個人資金解決內部營運困境，期間也順利處理土地徵收問題及土地租金糾紛案件，使三十二股得以穩定發展，另外吳玉坤開始有限制的使用祭祀經費，使收入大於支出將產生的盈餘滾存至下一年，甚至到了後期更將盈餘另外存放，打破金華生三十二股歷年將收入完全花費的作法，建立出內部新的經營模式。吳玉坤任內除了幫金華生三十二股增加土地租金的收入外，在地方上的經營也獲得居民的認同，因此許多建設開始往三十二股的土地上進行發展。

二位管理人皆為三叉河當地的股東，運用個人在地方上的關係、社會地位及處理能力來克服危機，奠定金華生三十二股在地方的聲望，以致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發生，受災戶多選擇至金華生三十二股所屬區域租地居住，之後更因長居於此而對土地產生認同，進而開始參與中元祭祀活動。

### (三) 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年時期

直到民國六十三年，三義鄉開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府為有效掌握土地使用狀況，規定祭祀團體所持有之土地需作登記，三十二股便以神明會名義辦理登記並訂定組織章程。本研究發現，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成立之後，神明會相關事務皆須向相關上級單位核備，其權力已凌駕在內部管理組織之上，已非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眾股東及管理者所能決定，象徵百年的民間管理機制正式由政府介入，長期下來賴以維持內部管理的帳簿以及四鬪輪流祭祀監督的制度因此終止，加上各股東後裔陸續搬離本縣，使得眾股東間的凝聚力不如從前，以致輪流祭祀的工作只剩下管理人在進行負責。神明會的成立宣告國家力量將正式介入接管三

十二股長久維持下來的機制與地方經營關係，使股東在地方事務的參與度降低，與地方上的關係也漸漸疏離，埋下日後在土地管理上的問題。

民國七十年因擴大都市計畫的影響，金華生三十二股在三義國中學校兩旁所持有之土地，皆依都市計畫內地價稅徵收，使得稅率調升開始衝擊賴以收取土地租金運作的祭祀活動，民國九十年，因承租戶私建房子造成其地目名稱與實際使用情形不同，以及神明會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土地及地價稅累進稅率影響，造成租金開始大幅調漲，而金華生三十二股多數股東均非本地居民，有些還是透過轉賣取得股份，加上神明會非屬法人身分，雖可以將土地賣給承租戶卻無法進行置產，因而擱置土地買賣問題，終於引爆承租戶的不滿，開始質疑並挑戰三十二股持有土地的正統性，造成承租戶在土地認同上覺得自己才是這塊土地的主人，最終雙方協調意見不成便尋求法律途徑，使得中元祭祀的活動因此沒落。

#### （四）現況

近年政府頒布地籍清理條例政策，規定神明會必須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雖然對神明會而言是一個選擇轉變的機會，也是目前金華生三十二股正在進行的事情，但本研究認為，政府立此條款的用意只在於促進土地之利用，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這樣的祭祀團體而言，並沒有全面進行瞭解及訂定規範，如原先四鬪輪流祭祀的監督制度、帳簿使用及運用土地租金祭祀等舊有習慣，在法律上是不被規範及重視，使得原以維持地方組織運作的舊慣，將隨著時間及國家土地政策之影響面臨消失的危機，因此成立特別法來保護這些民間祭祀組織的舊慣，確實值得政府有關單位去重視跟討論的問題。

## 二、研究意義

金華生三十二股相較於莊英章、陳運棟在頭份地區所進行的宗族研究，發現內部皆以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但不同之處在於三十二股是一個土地投資的團體，透過擬血緣的宗族關係來經營祭祀組織，對照莊英章在新竹林家研究的合約字宗族組織結果，可以發現三十二股與林家宗族團體雖是一種祭祀公業，但本質是一種經濟取向的團體，兩者都具有共同投資相扶持之目的，採志願契約認股的方式組成，其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運作過程是兼採「照股份」及「照房份」，派下人的會份也可以買賣轉讓，唯一不同之處在於三十二股的股份是可以讓給異姓或外人，但這樣的祭祀組織結構相較於其他而言較為鬆散，因此內部管理方式以及在地化經營模式就顯得相當重要。

另外對於金華生三十二股無主孤魂之祭祀，對於三叉河這樣的隘墾區如同清代竹塹內山地區合興庄的拓墾，皆是因為當時隘墾區內常有墾民與隘丁在拓墾時遭生番或盜賊殺害，人們對於無主孤魂的荒恐心理需透過一系列的儀式才能消除，而金華生三十二股正是透過中元普渡方式來超渡亡魂安撫人心，顯示竹苗內山一帶的中元祭祀，與當時拓墾的時空背景有很大的關係。

其次就張毓真運用清代枋寮義民總嘗簿資料，歸結出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主因，以及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出清代地塹地區的米價變化，對照金華生三十二股的帳簿資料來看，本研究發現三十二股運用四鬪各持一本帳簿的監督方式及管理人制度，奠定三十二股在地方上的認同及經營模式，除此之外，帳簿所記載之賦稅也反映出三叉河地區物價膨脹之情形。因此帳簿所提供的資料，除了可以看出一個組織內部的經營型態，是如何在地方上紮根發展

外，也可以看出當時地區的物價波動。

最後就祭祀公業的研究，曾文亮認為臺灣祭祀公業所牽涉之問題，最好的方法是透過立法機關制訂特別法，將祭祀公業問題完全規定於同一法律中，省卻習慣認定的麻煩。尤重道對祭祀公業之研究發現，認為祭祀公業所衍生之各種問題，建議制定特別法解決之，而制定特別法時，其立法原則應尊重祭祀公業之本質解決其既有問題。金華生三十二股在發展成神明會後，正因為國家土地政策延伸出內部組織及地方認同的問題，雖然目前地籍清理條例要求祭祀公業法人化，但對金華生中元祀神明會而言，設立特別法的實質意義遠勝於土地清理的方式，因此，現階段的土地政策是否能解決祭祀公業問題，也是值得重新再討論。

### 三、建議與展望

本研究對象金華生三十二股，從清末、日治時期至光復後歷經一百七十年，筆者收集各項資料進行一次概述性的討論，其中古文書、土地申告書及帳冊多為研究的重要史料，尤其劉金襄、劉日華及曾阿生等七人之拓墾路線，是目前鄉志所未曾記載之資料，對日後研究西湖溪流域之區域發展，提供一個新的研究指標。

另外面對如金華生三十二股神明會這樣的祭祀組織，在國家土地政策與土地認同的雙重影響下，內部舊有之習慣是否需要保留仍有討論的空間，亦或者在訂定法律規範時，應考慮民間祭祀組織的管理方式及特殊性質，這些都是後繼者值得研究與探討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專書

三義鄉志編纂委員會

2009，《三義鄉志》。苗栗：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館鄉誌編纂委員會

1994，《公館鄉誌》。苗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不著撰人

1904，《金華生三十二股帳冊》，私人收藏。

西湖鄉誌編纂委員會

1997，《西湖鄉誌》。苗栗：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李元福、李元勳

2003，《李氏宗譜史記》。苗栗：李氏宗譜續修編纂委員會。

李宗萼

1931，《臺灣苗栗郡潤窩李氏族譜》。斐成堂。

吳學明、黃卓權

2012，《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吳子光

1959，《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臺北：臺灣銀行。

坂義彥

1936，《祭祀公業的基本問題》。台北：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姍齒松平著、程大學等編輯

1983，《祭祀公業與台灣特殊法律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99，《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施添福總編纂

2006，《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施添福

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文化局。

1996，〈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

頁 157-219，收錄於張炎憲等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

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 莊英章、陳運棟

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頁 333-370，收錄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臺北。

## 莊英章

1983，〈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再檢討〉。論文發表於「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1983 年 3 月 7~10 日。收錄於《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灣：臺北。

2004，〈闢草萊為樂土：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頁 47-73，收錄於《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

2004，〈移墾社會的宗族發展與特色〉。頁 24-46，收錄於《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

## 陳運棟總編纂

2007，《重修苗栗縣志—卷首》。苗栗：苗栗縣政府。

## 陳培桂

1993，《淡水廳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志熹

1960，《台灣土地登記之研討》。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陳其南

1990，《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想》。臺北：聯經出版。

黃丙煌、謝清輝

2002，《後龍誌》。苗栗：後龍鎮公所。

廖綺貞編纂

2006，《重修苗栗縣志－地政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銅鑼鄉誌編纂委員會

1998，《銅鑼鄉志》。苗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劉榮春

2010，《苗栗老地名》。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戴炎輝

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學位論文

王興安

1999，《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985-1935）》，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保憲

2003，《我國平均地權土地政策執行：地價調整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政  
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采螢

2011，《祭祀公業產權治理之研究-以管理人問題與反共用地悲劇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繼宗

2005，《祭祀公業定位及租稅問題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佩如

2009,《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莊為主軸的探（1820-189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志龍

2008,《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之研究（1914-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毓真

2011,《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瓊儀

2010,〈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地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文亮

1999,《台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哲晃

2010,《台灣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怡瑾

2011,《西湖賴家與苗栗沿山地區之拓墾》,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羅烈師

2005,《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期刊

吳學明

1995，〈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第2卷第2期，頁5-52。

李文良

2004，〈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2期，頁223-237。

施添福

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第56卷第3期，頁182-242。

莊英章、連瑞枝

1998，〈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台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漢學研究》第16卷第2期，頁79-114。

黃鼎松

2010，〈銅鑼鄉雙峰山縱走三角山〉，《苗栗文獻》，第48期，頁65。

張珣

1997，〈神、鬼與祖先譯著〉。《思與言》第35卷第3期，頁233-292。

鄭錦宏

2007，〈三叉河十六份及三叉賴屋〉，《苗栗文獻》，第39期，頁98-104。

賴世烈

2006，〈北河玉清寺沿革〉，《苗栗文獻》，第36期，頁92。

## 線上資料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zh-resources>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http://www.th.gov.tw/>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140.112.114.21/newdarc/darc/index.html>

臺灣總督府檔案 <http://db1n.th.gov.tw/sotokufu/>

